

伯仲教育 1073《法律文书》国家开放大学期末考试题库(最新) [笔试+机考+一网一]

适用:【**笔试+机考+一网一**】【课程号: 01874】

总题量(646): 单选(280) 简答(184) 名词解释(63) 写作题(85) 写作辅题(34)

作者: 伯仲教育: (任何问题可微信留言, 搜微信: Wj585858-)

单选(280)—伯仲教育: (微信搜: Wj585858-)

- 1、“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这一段交待上诉事项的行文是()中的规范用语。>**D.民事裁定书**
- 2、(①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凭证,也是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依据。
-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9年立案第110号刑事案件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案号可以表述为(①)(1999)海刑初字第110号)。
- 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3年立案的第99号刑事案件,其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案号应当表述为()。>**A.(2013)海刑初字第99号**
- 5、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03年第35号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编号应为《2003》西刑初字第35号)。
- 6、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09年第30号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编号为()。>**D.(2009)京西刑初字第30号**
- 7、被告人委托的辩护人为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当庭发表的系统性法庭发言,称为()。>**B.辩护词**
- 8、笔录忠实地记载了诉讼和非诉讼活动的实际情况,在写作上第一位的要求是()。>**B.内容真实、完整**
- 9、辩护词不属于()。>**C.律师事务所文书**
- 10、辩护词的结构层次,一般分为前言、辩护意见和()。C 结束语
- 11、辩护词的结束语应归纳全篇辩护词的中心观点,并随之提出具体的(①处理建议)。
- 12、**辩护词通常有一种习用的层次结构,即前言、辩护意见和()。**B.结束语
- 13、辩护词属于(D)。D 诉讼文书
- 14、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的结果应当表述为(③驳回××的起诉)。
- 15、不起诉决定书中,对当事人使用的规范称呼是()。>**C.被不起诉人**
- 16、**不起诉决定书中,对当事人应当使用的规范称谓是()。**D.被不起诉人
- 17、不起诉决定书中对当事人的称谓应该是()。>**C.被不起诉人**
- 18、不予受理起诉的民事裁定书,当事人称(③起诉人)。
- 19、撤销案件通知书的送达对象是()。>**A.人民检察院**
- 20、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的送达对象是()。>**C.中级人民法院**
- 21、呈请拘传报告书的首部不仅要写明被拘传人的基本情况,还要写明被拘传人的()。>**D.主要简历**
- 22、呈请拘留报告书的性质和特点表现为()。>**B.是签发拘留证的依据**

- 23、呈请拘留报告书的性质和特点表现为(是公安机关内部使用的文书、是签发拘留证的依据、需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方能发生法律效力、属于刑事诉讼文书)。
- 24、呈请拘留报告书应当送达()。>**B.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
- 25、呈请拘留报告中关于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的叙写不仅要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等事项,还要写明其()。>**D.主要简历**
- 26、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是()。>**C.立案的理由**
- 27、处理确认发明专利权的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制作主体是(B)。B 中级人民法院
- 28、从(D)起,判决书就确定了统一的格式和写作内容。D 清代
- 29、从多数的法律文书形式看都由较固定的结构组成,可以分解为()。>**B.首部、正文、尾部**
- 30、从涵盖的内容来看,法律文书包括()。>**B.司法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
- 31、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时,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使用的文书是()。>**B.仲裁申请书**
- 32、当事人制作仲裁申请书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必须依据()。>**C.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
- 33、当庭宣判的民事判决书尾部注明的判决日期为(C)。C 当庭宣判日期
- 34、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在法定期限内,应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这通常被称为(②第二审程序的抗诉)。
- 35、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阐明维持或者改判的()及所适用的法律。>**B.理由**
- 36、第二审民事判决书是针对第一审民事判决书认定的(②事实和证据)来写的。
- 37、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的民事案件审理终结后应当制作的文书的名称是()。>**B.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38、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的民事案件审理终结后应当制作的文书的名称是(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 39、第二审维持原判用的刑事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应当表述为()。>**D.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
- 40、第二审刑事裁定书所要解决的问题是()。>**D.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
- 41、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中,公诉案件的被告人提出上诉的,第一项写()。>**B.原公诉机关**
- 42、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中,公诉案件的被告人提出上诉的,第一项写为()。>**A.上诉人**
- 43、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作出部分改判结果时,其判决主文应当依次写明(维持的内容撤销的内容改判的内容)。
- 44、第一审民事调解书的尾部应写明()。>**C.木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45、第一审民事调解书在()后发生法律效力。>**D.双方当事人签收**
- 46、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当事人的身份事项中,如果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法人的名称和所在的地址,另起一行写明(③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 47、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编号由()组成。>**A.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理程序、顺序号**

- 48、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编号由(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理程序顺序号)组成。
- 49、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由两部分构成,即()。>**C.判决的理由和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 50、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中,引用法律条文时,如果法律条文有条、款、项、目,要求引到()。>**D.条、款、项、目**
- 51、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程序,对有关程序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是()。>**B.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 52、第一审刑事判决的判决结果,宣告无罪的,应当表述为()。>**B.被告人xxx无罪**
- 53、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理由是判决的()。>**D.灵魂**
- 54、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宣告无罪的,应当表述为(被告人×××无罪)。
- 55、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宣告无罪的,应当表述为()。>**B.被告人火过错无罪**
- 56、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为定罪判刑的,应当表述为()。>**A.被告人XXX(姓名)犯XXX罪,判处有期徒刑X年**
- 57、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为宣告无罪的,应表述为()。>**B.被告人XXX无罪**
- 58、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除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以及编号之外,应依次写明的项目是()。>**C.案件的由来和审判经过**
- 59、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正文部分包括三方面内容:(1)事实和证据(2)判决理由;(3)()。>**D.判决主文**
- 60、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的理由是判决的()。>**D.灵魂**
- 61、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交待上诉权事项的规范写法是()。>**D.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2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 62、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交待上诉权事项的规范写法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2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XX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X份)。
- 63、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诉讼请求作出实体处理的结论,判决结果部分的内容必须明确、具体、()。>**D.完整**
- 64、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主文(结果)的文字表示共有(六种)。
- 65、**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判决被告(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结果应写为()。**B.责成被告××(行政主体名称)
- 66、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判决行政机关在一定时期内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结果应(B)。B 责令被告……
- 67、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判决结果的内容必须()。>**A.明确、具体、完整**
- 68、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属于(D)制作的法律文书。D 监狱;
- 69、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属于(监狱)制作的法律文书。
- 70、对依法释放的罪犯(包括刑满释放、裁定假释和裁定释放等),监狱必须填写()。>**B.罪犯出监鉴定表**

71、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属于()制作的法律文书。>**B.人民检察院**

72、二审刑事判决书应当针对一审判决中的错误及上诉、抗诉的意见和理由进行()。>**A.叙事**

73、发布通缉令的司法机关是(公安机关)。

74、**法律文书程式化的表现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结构的固定化；二是用语的()。C.成文化**

75、法律文书从涵盖内容上来看。包括()。>**C.司法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民用法律文书**

76、法律文书从结构上划分通常可分为()等三个部分。>**C.首部、正文、尾部**

77、法律文书大都包括三部分内容，即()。>**B.首部、正文、尾部**

78、法律文书的材料和主旨在文书制作中的关系是()。>**A.辩证统一**

79、法律文书的程式性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结构的固定化；(二)()。>**A.用语的成文化**

80、法律文书的程式性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结构的固定化(2)用语的()。>**A.成文化**

81、法律文书的程式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结构固定化；二是()。>**A.用语成文化**

82、法律文书的程式性主要表现在()。>**B.结构固定化**

83、法律文书的程式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结构的固定化，二是(用语成文化)。

84、法律文书的首要作用在于()。>**A.保障法律的具体实施**

85、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属于()。>**D.公文语体**

86、法律文书的主要写作特点是(主旨的鲜明性，材料的客观性，内容的法定性，形式是程序性，解释的单一性)。

87、法律文书的主要作用是(2)。②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记录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88、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指制作文书的目的和()。>**D.中心意思**

89、法律文书涵盖内容上来看，包括(司法文书、公正文书、仲裁文书、民用法律文书)。

90、法律文书是一种在形式上具有明显下述特点之一的文书，即(A)。A.程式性

91、法律文书叙述案件事实时，多采用的方法是()。>**B.顺叙**

92、法律文书选用事实材料说明案情，最根本的要求是()。>**D.客观真实**

93、法律文书依照写作和表现方式的不同，可分为()。>**C.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94、法律文书在论述理由时的基本要求是()。>**C.分析事理，以法为据**

95、法律文书在论述理由时的基本要求是(认定事实以实为证、引证法律明确具体、分析事理以法为据、前后照应统领全文)。

96、法律文书中使用的材料具有的特点是(B)。B.客观性

97、法庭审理阶段，有权发表代理词的有(A.民事案件的原被告 B.行政案件的原被告 C.刑事案件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D.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原被告的诉讼代理人)。

98、反诉状的制作主体是()。>**B.民事案件被告**

99、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既包括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也包括依法授权的行政机关和()。>**A.司法机关**

100、服刑罪犯被假释时，应当制作的鉴定性文书是()。>**C.罪犯出监鉴定表**

101、各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是()。C.仲裁协议书

102、根据表达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法律文书的种类可分为(D)。D.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103、根据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的规定，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的叙写当事人的具体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事实和各自的理由时，应当表述为“原告×××诉称”、“被告×××辩称”，π(④第三人×××述称)。”

104、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调解书的尾部应当写明()。>**C.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105、根据文书名称和用途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C)。C.报告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

106、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判决认定的()。>**D.事实和证据**

107、公安机关参与刑事诉讼，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或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总称是)。>**B.侦查文书**

108、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的()。>**B.侦查文书**

109、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D.起诉意见书**

110、公安机关法律文书当事人的称谓一般称为()。>**A.犯罪嫌疑人**

111、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情进行侦查实验，将侦查实验的具体情况用文字记载下来的材料是()。>**D.侦查实验笔录**

112、**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包括案由、要求复议理由、法律依据及()。A.要求**

113、公安机关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时，应当制作(C)。C.提请批准逮捕书

114、公安机关依法拘留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由案件承办单位拟写呈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的报告类文书是()。>**A.a呈请拘留报告书**

115、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C.提请批准逮捕书**

116、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可称为()。>**B.侦查文书**

117、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已被逮捕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需要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时所制作的文书是(B)。B.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

118、**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清案情，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和犯罪嫌疑人就案情所作的陈述和辩解的文字记载，称为()。D.讯问笔录**

119、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犯罪嫌疑人时签发的一种凭证文书是()。>**B.逮捕证**

120、**公诉案件的被告人提出上诉的，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项写为()。B.原公诉机关**

121、公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法律依据、法庭上的身份、职责，简要概括评述法庭调查结果，阐述支持公诉的意见和()。>**D.结论**

122、公诉意见书在论证部分结束后，应归纳概括阐明人民检察院对本案被告人依法()。>**C.定罪量刑的意见**

123、公诉意见书属于(A)。A.叙述式文书

124、公证机构依法证明当事人根据我国继承法产生的继承法律关系的证明文书是()。>**A.继承公证书**

125、**公证机关依法证明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书是()。C.合同公证书**

126、公证书按不同的性质划分，可分为()。B.民事公证书、经济公证书、涉外公证书

127、公证书按不同性质划分，可分为(民事公证书、经济公证书、涉外公证书)。

128、公证书签署人员应写()。>**A.公证员**

129、公证书在一定范围一定意义上说和(④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130、**公证文书签署人员应写为()。>D.公证员**

131、**监狱对服刑的罪犯重新起诉的起诉意见书应呈送的单位是(同级人民检察院)。**

132、**监狱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或者发现了判决时没有发现的罪行，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提出起诉意见，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时制作的文书是() A.监狱起诉意见书**

133、**监狱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或者发现了判决时没有发现的罪行，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制作的文书是()。>C.监狱起诉意见书**

134、**监狱机关内部使用的文书是()。>B.保外就医审批表**

135、**监狱起诉意见书的尾部，应当写明致送机关名称，即()。A.XX人民检察院**

136、**监狱起诉意见书中的当事人称为()。>B.罪犯**

137、**监狱依法对服刑改造期间的罪犯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建议法院审核裁定假释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 D.提请假释建议书**

138、**监狱依法对服刑改造期间的罪犯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建议法院审核裁定假释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D.提请假释建议书**

139、**监狱在年终对罪犯进行评审、鉴定时填写的表格式文书是()。>A.罪犯评审鉴定表**

140、**监狱制作的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送达的机关是()。>D.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

141、**监狱制作的提请假释建议书的主送机关是()。>D.人民法院**

142、**检察机关的立案决定书是()。>B.填空式文书**

143、**检察机关立案决定书的制作形式为()，>C.填空式文书**

144、**可发布通缉令的机关是()。>C.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145、**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的公证事项是()。>A.个人学历**

146、**立案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C)时制作的文书。C.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

147、**立案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时制作的文书。**

148、**律师记录询问证人谈话内容的文书，在表达上属于法律文书中的()。>A.笔录式**

149、**民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追加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不提请批捕，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150、**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提出是为了纠正()中的错误。>D.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

151、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认为法院生效的裁决有错误，向法院提出申请改变裁决的文书应是（民事再审申请书）。

152、民事裁判文书按照文种的不同，可分为()。>**B.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

153、民事答辩状的制作主体是()。>**B.被告（被告人）。**

154、民事答辩状的制作主体是（被告、被上诉人）。

155、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表现在（体现的意志、适用的条件、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反映的内容及其文书格式）不同。

156、民事抗诉书的提出是为了纠正有错误的()。>**D.已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

157、民事起诉状的正文部分，除写明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外，还应写明()。>**D.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158、民事起诉状首部的内容中必须写明()。>**A.原被告基本情况**

159、**民事起诉状中，原告告诉请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是()。**

C.诉讼请求

160、某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09 年立案的第 7 号刑事案件，该案判决书的案号应写为()。>**A.（2009）昌刑初字第 7 号**

161、批准逮捕决定书属于()文书。>**C.填空式**

162、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了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当事人根据双方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协议中所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该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文书是()。>**B.仲裁申请书**

163、评议笔录的正文应当记明评议的()。>**C.情况和结果**

164、评议笔录正文应当记明评议的情况和评议的（D）。D 结果

165、起诉状编号的内容依序是()。>**C.院名、部门、文书性质、年度、顺序号**

166、起诉书的功能有()。>**C.是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的依据**

167、起诉书的功能有（是确认侦查活动终结侦查活动合法的凭证、表明犯罪事实及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的依据、是代表国家公开指控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法定文件）。

168、起诉书的制作主体是（A）。A 人民检察院

169、起诉书中关于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应当依序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因本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170、起诉意见书的首部与正文之间的成文化用语是()。>**C.经我局侦查终结，证实犯罪嫌疑人 xxx 有下列犯罪事实**

171、起诉意见书的首部与正文之间的成文化用语是（经我局侦查终结证实犯罪嫌疑人 XXX 有下列犯罪事实）。

172、起诉意见书叙述事实的开头语是()。>**C.经依法侦查查明**

173、**清朝时期，正式对刑、民判决书规定了统一的文书格式和写作内容的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沈家本主持、编纂的()。**A.考试法官必要

174、**清末宣统年间，吸收国外法律文书的经验，正式对刑事、民事判决书规定了统一格式和写作内容的是由我国著名法学家沈家本主持、编纂的()。**C.《考试法官必要》

175、清末宣统年间，吸收国外法律文书的经验，正式对刑事、民事判决书规定了统一格式和写作内容的是由我国著名法学家沈家本主持编纂的()。>**C.《考试法官必要》**

176、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制作的法律依据是（C）。C 刑事诉讼法

177、取保候审决定书属于哪类文书? ()。>**C.强制措施类**

178、取保候审决定书属于侦查文书中的()文书。>**D.侦查终结类**

179、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主要指刑事()。>**A.判决书和裁定书**

180、人民法院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包括()。>**B.判决主文**

181、人民法院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证据不足，错错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一段文字，应当是该判决的()。>**A.理由（结论）。**

182、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被告应当为()。>**B.行政机关**

183、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中负有举证责任的是()。>**C.被告**

184、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在()的情况下，应当制作刑事判决书。>**D.原判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决定改判**

185、人民法院制作的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理由部分在引用法律时，应当()。>**C.先引用程序法，后引用实体法**

186、人民法院制作刑事裁定书，是为了解决刑事案件审理和执行过程中的（D）。D 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

187、人民检察院的立案决定书是在办理()时制作的文书。>**C.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

188、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制作的文书称为()。>**C.批准逮捕决定书**

189、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的决定有（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

190、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的决定中不包括（C）的决定。C 撤销案件

191、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文书是()。>**D.刑事抗诉书**

192、人民检察院对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应当（有上级人民检察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193、人民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追加提请批捕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不提请批捕，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C.逮捕决定书**

194、人民检察院经过侦查或审查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应依法交付审判，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制作的文书是()。>**D.起诉书**

195、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凭证，并且为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依据是()。>**A.逮捕决定书**

196、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制作()。>**C.立案决定书**

197、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C）确有错误的 C 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

198、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制作民事（行政）抗诉书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199、人民检察院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由本院立案侦查时所制作的文书是()。>**C.立案决定书**

200、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涉及（国家秘密）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时，应当制作批准聘请律师通知书，批准聘请一名律师。

201、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中，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时使用的文书是（逮捕决定书）。

202、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制作()。>**C.逮捕决定书**

203、人民检察院针对未生效的刑事裁判提出的抗诉，抗诉书应当送达()。>**B.上级人民法院**

204、人民检察院针对未生效的刑事裁判提出的抗诉书应当送达()。>**B.上一级人民法院**

205、人民检察院针对已生效裁判提出的抗诉书应当由()提出。>**D.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

206、人民检察院针对已生效刑事裁判提出的抗诉书中的致送法院是（同级人民法院）。

207、人民检察院制作的起诉书对单位犯罪的当事人称为()。>**A.被告人只火错 K 单位**

208、人民检察院制作的起诉书对单位犯罪的当事人称谓（被告人×××单位）。

209、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XX 人民法院。这一段交待上诉事项的行文是（民事判决书、行政判决书）中的规范用语。

210、丧失票据的人申请人民法院宣告票据无效，从而使票据权利与票据相分离，使丧失票据的人仍然享有票据权利的工具是()。>**D.公示催告申请书 416**

211、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7 年立案的第 2 号刑事案件，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案号应当表述为（）D（2007）济刑初字第 2 号

212、上诉状的正文是其核心内容，包括上诉请求和上诉()。>**C.理由**

213、**申请人向公证机关请求确认其与关系人之间确实存在某种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书是()。**D.亲属关系公证书

214、司法机关办案人员在办理诉讼案件过程中，为查明案情和核实证据，依法向了解情况的人进行调查、询问时所作的文字记载，被称为()。>**C.调查笔录**

215、司法文书主要包括的文书有（侦查文书、检察文书、判决书）。

216、诉讼请求作为原告要求达到的诉讼的根本目的，语言表达必须做到()。>**C.明确具体**

217、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是()。>**A.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18、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应当送达（人民法院）。

219、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应当送达（中级以上人民法院）。

220、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提请减刑的事实依据，包括事实结论和（B）。B 具体

221、提请减刑建议书应当送达()。>**C.人民法院**

222、天津市公安局 2007 年制作的第 1 号通缉令，其编号可写为（B）。B 津公缉字[2007]1 号

223、通缉令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发布

224、通缉令属于侦查文书中的()文书。>**A.立案、破案类**

225、通缉令属于专用文书，其制作主体是()。>**C.公安机关**

226、通知立案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在(③立案监督)工作中，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时所制作的文书。

227、为避免因公证事项过多而引起歧义，制作公证书时应当坚持（C）的原则。C 一事一证

- 228、为判决书确定统一格式和写作内容始自()。>**D.清代**
- 229、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批准准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批准的决定抄送()。>**C.人民检察院**
- 230、我国重要的法律文书所要遵循的起、承、转、合逻辑结构中，起表示的内容为()。>**B.当事人基本情况**
- 231、下列笔录中属于人民检察院制作和使用的笔录是(D)。D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 232、下列关于提请批准逮捕书性质和类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是(侦查文书、致送文书、文字叙述式文书)。
- 233、下列选项中应包括在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的正文之中的是()。>**B.判决结果**
- 234、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是(立案的事实依据、立案的法律依据、立案的理由、侦查计划)。
- 235、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是()审查批准立案的法律文书。>**B.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报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
- 236、刑事抗诉书，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文书，其针对的是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D.判决或裁定**
- 237、刑事上诉状的制作主体有()。>**D.经被告人同意的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近亲属**
- 238、刑事上诉状的制作主体有(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经被告人同意的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近亲属)。
- 239、刑事申诉书的正文部分，一要写明请求事项，二要写明(D)。D 事实与理由
- 240、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人认为自诉人的指控颠倒黑白，因而就同样事实指控自诉人的书状称为()。>**C.反诉状**
- 241、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依次是()。>**C.当事人基本情况**
- 242、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依次是(案由和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人姓名和住址证据的名称与来源)。
- 243、行政判决书的事实部分，叙写争议焦点应突出()。>**B.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 244、行政起诉状中的被告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C.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245、行政争议的焦点，在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C.合法**
- 246、依表达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A.侦查文书、检察文书、裁判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公证与仲裁文书**
- 247、依表达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 248、依不同的制作方式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叙述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填空式文书和()。>**C.笔录式文书**
- 249、依文书的行文体式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和()。A.宣告式文书
- 250、以下文书中属于四联填空式文书的是()。>**A.逮捕决定书**
- 251、有权审批呈请拘留报告书的单位是()。>**B.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252、在不予受理的民事裁定书中，当事人的称谓是()。>**A.起訴人**
- 253、在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的住址应当写住所所在地，住所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A.经常居住地**
- 254、在定期宣判或者委托宣判的情况下，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日期应为审判长或者院、庭长的()。>**C.签发日期**
- 255、在法律活动中，凡以实录的性质记录下来的文字材料，均可被统称为()。>**B.笔录**
- 256、在民事调解书中，对于诉讼费用的负担问题应当写在()。>**B.协议内容中**
- 257、在民事判决书的制作内容中，被称作民事判决书的灵魂，通常是衡量审判人员业务素质高低和写作能力强弱的是()。>**B.列明证据**
- 258、在现场勘查笔录的制作中，不需要进行签名或者盖章的人员是()。>**C.现场保护人员**
- 259、在行政判决书的正文中，应当写明行政争议的焦点问题，即论证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或不作为行为)的()。>**D.合法性**
- 260、在侦查文书中，需要列举证据的法律文书是()。>**B.起诉意见书**
- 261、在仲裁过程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答复辩解的文书是()。>**B.仲裁答辩书**
- 262、在仲裁过程中，由仲裁庭制作的，记载当事人之间调解协议内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是()。D.仲裁调解书
- 263、侦查人员或预审人员为了查清案情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和犯罪嫌疑人在案情所作的供述和辩解的文字记载，称为()。>**D.讯问笔录**
- 264、针对原告、自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或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作出答复，并依据事实与理由进行辩驳的法律文书是()，上诉状、反诉状>**B.答辩状**
- 265、侦查人员在犯罪现场向周围群众询问、了解有关案件情况时所制作的笔录文书称为()。>**C.调查笔录**
- 266、制作撤销案件通知书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具备免除处罚的情节；二是犯罪嫌疑人已被()。>**D.逮捕**
- 267、制作拘传证是根据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的(①呈请拘传报告书)。
- 268、制作起诉意见书的主要文字依据是(结案报告)。
- 269、制作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的法律依据是()。>**B.刑事诉讼法**
- 270、仲裁裁决的属性为()。>**A.一裁终局**
- 271、仲裁裁决书的尾部应由(A)签名。A 仲裁员
- 272、仲裁裁决书中提出仲裁申请的对方当事人称为()。>**D.被申请人**
- 273、仲裁裁决为()。>**A.一裁终局**
- 274、仲裁调解书的法律效力与()相同。>**D.仲裁裁决书**
- 275、仲裁调解书的效力相同于()。>**C.仲裁裁决书**
- 276、仲裁申请书的当事人应当写为()。>**D.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 277、仲裁协议书所载明的仲裁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事项)。
- 278、仲裁协议书所载明的仲裁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B.选定的仲裁员**
- 279、自诉案件的被告人认为自诉人的指控颠倒黑白，因而就同样事实指控自诉人的书状称为(反诉状)。
- 280、罪犯人监服刑时，应当填写()。>**C.罪犯人监登记记录**
- 简答(184)-伯仲教育：(微信搜：Wj585858-)
- 按照文书内容和作用的不同，监狱法律文书大致...
 - 辩护词论证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 辩护词主要从哪几方面进行辩护？...
 - 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正文应写明哪些内容？...
 - 呈请破案报告书的正文应该写明哪几方面的内...
 - 从诉讼程序来分，抗诉书包括哪几种？...
 - 代理词应围绕哪些问题说理驳辩？...
 -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包括哪些内...
 -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
 -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
 -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理由部分应当写明的主要内...
 -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如何表述？...
 -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写作内容和要求是怎样的...
 -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写作重点是什么？...
 -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
 -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正文应该具有哪几项主要...
 -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正文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哪...
 -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交待上诉事项的规范写法...
 -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叙写案情事实方面应包括...
 -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叙写案情事实方面应包括...
 -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
 -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如何表述...
 -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包括哪些内容？...
 -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包括哪些内容？...
 -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包括哪些内容？应当如...
 -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概念、特点和作用...
 -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有哪几种？...
 -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有哪几种？...
 -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作哪些内...
 - 法律文书按其制作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几类？...
 - 法律文书按文书体例划分，可以分为几类？...
 - 法律文书阐述理由有哪些具体要求？...
 -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 法律文书的作用是什么？
 - 法律文书应从哪些方面阐述理由？...
 - 法律文书在叙写事实时应掌握哪些要点？...
 - 法律文书在语言文字运用中有哪些禁忌...
 - 法律文书中事实叙述，要求具体写明关键情节。...
 - 法律文书中需要禁忌的语言有哪几种？...
 - 法律文书中叙述案情事实时应抓住哪些要点...
 - 法庭演说词论辩说理的基本方法有哪几种？...
 - 根据公证书的内容、性质，公证书可以分为哪几...
 - 公证申请表分为哪几种？
 - 公证书证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 监狱法律文书大致可以分为几类？...
 - 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区别...
 - 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有何区...
 - 检察机关的立案决定书有何功能？...
 - 简述笔录的概念和功能。

- 54、简述辩护词在关于事实认定方面进行论证和辨...
 55、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概念和功能。...
 56、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概念和作用。...
 57、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功用。...
 58、简述呈请拘传报告书的性质和特点...
 59、简述呈请拘留报告书的性质、功能和写作内容...
 60、简述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性质和功能。...
 61、简述答辩状的概念和功能。...
 62、简述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功能及写作要...
 63、简述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特点。...
 64、简述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特点。...
 65、简述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它应包括的主...
 66、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67、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功用。...
 68、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功用。...
 69、简述第一审行政判决书7种判决结果的内容...
 70、简述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概念和功能。...
 71、简述法律文书阐述理由的基本要求。...
 72、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及其与司法文书、诉讼...
 73、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及其与司法文书、...
 74、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
 75、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内容和分类。法律文书...
 76、简述法律文书的主要作用。...
 77、简述法律文书的作用。...
 78、简述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的区别。...
 79、简述法律文书在叙述案情事实方面的基本要求...
 80、简述法律意见书的概念和作用。...
 81、简述法庭演说词的概念。...
 82、简述公安机关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83、简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的概念。...
 84、简述公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
 85、简述公证申请书的概念和种类。...
 86、简述公证文书的概念和功能。...
 87、简述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
 88、简述律师实务文书的分类。...
 89、简述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和功能。...
 90、简述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概念和功能。...
 91、简述民事裁定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92、简述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
 93、简述民事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包括的内容...
 94、简述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概念、功能及制作时应...
 95、简述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概念、功能及定作内容...
 96、简述起诉书的概念。...
 97、简述起诉书的概念和功能。...
 98、简述起诉意见书的概念和功能。...
 99、简述上诉状的概念、功能及其写作内容。...
 100、简述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概念、功能和写作内容...
 101、简述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概念和功能。...
 102、简述通缉令的含义和功用。...
 103、简述现场勘查笔录的概念和功能。...
 104、简述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的性质和功能。...
 105、简述刑事抗诉书的概念和种类。...
 106、简述刑事抗诉书的概念及功能和种类...
 107、简述刑事自诉状的概念和功能。...
 108、简述要求复议意见书的性质和功能。...
 109、简述侦查实验笔录的功用。...
 110、简述侦查文书的概念及功能。...
 111、简述仲裁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112、简述仲裁协议书的性质、结构和写作内容。...
 113、律师实务文书的功能有哪些？...
 114、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115、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116、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正文部分包括哪几项内容？...
 117、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
 118、民事调解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119、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有哪些？...
 120、民事和行政起诉状的正文应写明哪几方面的内...
 121、民事决定书与民事裁定书的区别有哪些？...
 122、民事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
 123、民事上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124、民事上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125、民事上诉状主要针对原审判决的什么错误而...
 126、起诉书的结构和写作要求是怎样的...
 127、起诉意见书的格式和写作要求是怎样的...
 128、起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
 129、起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
 130、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过程中需...
 131、如何阐述上诉理由？...
 132、如何阐述上诉状的上诉理由...
 133、如何叙写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事实？...
 134、上诉状的正文部分主要应当写清哪些内容？...
 135、什么是补充侦查报告书？...
 136、什么是呈请拘留报告书？...
 137、什么是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138、什么是法律意见书？...
 139、什么是公诉意见书？...
 140、什么是公诉意见书？其结构和写作要求有哪些...
 141、什么是立案决定书，它的功能是什么...
 142、什么是民事裁定书？...
 143、什么是起诉书，它的特点和意义何在？...
 144、什么是提请假释建议书？其正文部分应写明哪几...
 145、什么是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其正文部分应当写...
 146、什么是通缉令？...
 147、什么是通缉令？它具有什么特点？其正文部分应写...
 148、什么是通缉信令？...
 149、什么是通知立案书？...
 150、什么是刑事抗诉书？...
 151、什么是刑事赔偿决定书？...
 152、什么是再审民事判决书？...
 153、什么是仲裁答辩书？...
 154、什么是仲裁协议书？...
 155、试举出三种常用笔录。...
 156、试举出三种常用的刑事裁定书。...
 157、试举出三种常用公证文书。...
 158、试举三种常用公证文书...
 159、述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性质、功能和正文内容...
 160、提请假释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部分...
 161、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包括哪几项内容？...
 162、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部分...
 163、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164、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嬭有哪些？...
 165、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有哪些？...
 166、我国刑事裁定书和民事裁定书在解决诉讼中的...
 167、现场勘查笔录的正文包括哪些内容？...
 168、写作起诉书的理由时应阐明哪些内容？...
 169、刑事抗诉书正文部分包括哪几方面内容？...
 170、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的写作内容是什么？...
 171、叙写答辩状的内容应注意哪两点？...
 172、叙写起诉书起诉理由和根据，需要准确概括写明...
 173、讯问笔录的正文应依次写明哪些内容？...
 174、依文书行文体式的不同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
 175、依文书制作方式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哪几...
 176、依制作主体的不同...
 177、依制作主体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哪些类...
 178、以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分为哪...
 179、以文种为标准，行政裁判文书可以划分为哪几类...
 180、再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主要应当写明哪些...
 181、在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如何写清诉讼参加人的...
 182、在法律文书中应当禁忌的语言有哪几种？...
 183、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184、终止审理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1、按照文书内容和作用的不同，监狱法律文书大致可以分为哪几类？
 答案：按照文书内容和作用的不同，监狱法律文书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执行刑罚文书；二是狱政管理文书；三是监狱侦查文书。
 2、辩护词论证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答案：辩护词论证的主要问题有：有关事实认定方面的论证和驳辩、有关定罪问题的论证和驳辩、关于量刑问题的辩护。
 3、辩护词主要应从哪几方面进行辩护？
 答案：结构包括：前文、辩护意见，结束语三部分。第一部分前言即开场白，一是简要申明辩护人的合法地位；二是概括说明自身在出庭前进行哪些工作；三是说明对本案的基本看法。第二部分是辩护意见，这是辩护词的核心内容，主要是针对控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构成的罪名、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说理驳辩。第三部分是结束语，结束语通常是总结归纳全篇辩护词中心论点。
 4、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正文应写明哪些内容？
 答：正文。写明：
 (1)立案的事实依据。即已经掌握的有关案件情况，包括案件来源和报案人员简况、案件和侦查对象的情况。
 (2)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即通过案情分析，阐明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以说明立案侦查的正确性、必要性，并为制作侦查计划打下基础。□

(3)侦查计划：侦查的方向和侦查的范围以及主要任务；查明案情应当采取的措施、方法和步骤；侦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各个环节如何紧密衔接；侦查的时间要求等等。

5、呈请破案报告书的正文应该写明哪几方面的内容？

答案：呈请破案报告书的正文应该写明以下内容：一是案件侦查结果；二是破案的理由和根据；三是破案的组织分工和方法步骤；四是其他破案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意见。

6、从诉讼程序来分，抗诉书包括哪几种？

答案：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书面文件，即为抗诉书。包括两种：一种是按照上诉程序提出的抗诉，即在上诉期限内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裁判不服而提出的抗诉。另一种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即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已过上诉期限，发生了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或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所提出的抗诉。

7、代理词应围绕哪些问题说理驳辩？

答案：（一）确认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是否存在及其有无法律效力的问题。代理人论证某一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是否存在，是论证事实或行为的真实性问题；论证某一事实或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论证其合法性的问题。（二）确认有无法律关系及其相互间是否享有权利和应承担义务的问题。自然人或法人，彼此间常常存在一定的法律关系，基于这种法律关系，相互间就应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三）确认案件性质和原被告有无法律责任的问题。民事、行政案件间的纠纷常常涉及是否侵权的问题，这属于案件的性质问题。民事行政案件的核心问题，是要分清是非正误的问题，是非正误一旦判明，则当事人各方的责任自然也就判断清楚。

8、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突出针对性，主要写明：①对一审判决是否正确作出结论；②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是否成立进行论证；③阐明维持原判或者改判的理由；④判决适用的法律，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这部分文字由主本院为一、...引出。阐述理由应当紧紧围绕原判决是否正确、上诉理由是否合理这两个问题进行分析论证，理由要具体、充分，具有针对性和说服力。

9、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对一审判决是否正确作出结论；

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被上诉人的答辩是否有理进行论证；

阐明维持原判或者改判的理由；

判决所适用的法律。

10、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理由部分应当写明的主要内容是：（1）对一审判决是否正确作出结论；（2）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被上诉人的答辩是否有理进行论证；（3）阐明维持原判或者改判的理由；

（4）判决所适用的法律（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

11、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理由部分应当写明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案：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理由部分应当写明的主要内容是：（1）对一审判决是否正确作出结论；（2）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被上诉人的答辩是否有理进行论证；（3）阐明维持原判或者改判的理由；（4）判决所适用的法律（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

12、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如何表述？

答：判决主文： A. 全部改判的，写为：

“一、撤销×××人民法院(××××)×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

二、上诉人(原审被告)×××……(改判的具体内容)。”

B. 部分改判的，写为：

“一、维持×××人民法院(××××)×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的……第×项(维持部分的内容)；

二、撤销×××人民法院(××××)×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的……第×项(撤销部分的内容)；

13、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写作内容和要求是怎样的

答案：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为文字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构成，其写作内容和要求是：1 首部。应当写明：第一，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号。第二，诉辩双方的基本情况：被告人上诉的，写明原公诉机关。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情况；检察机关抗诉的，写明抗诉机关。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的情况，既有被告人上诉。又有检察机关抗诉的，写明抗诉机关。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情况。第三，案件由来和审判别经过。2 正文。应当写明：第一，事实和证据：A 控辩主张 B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第二，判决理由：二审查明事实成立的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第三，判决主文：A 全部改判的，写为“一。撤销 XXX 人民法院(XXX) X 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二。上诉人(原审被告) XXX(改判的具体内容)。”B 部分改判的，写为：“一。维持 XX 人民法院(XX)×刑初字第 XX 号刑事判决的... 4 维持部分的内容)二。撤销 XX 人民法院(XX) X 刑初字第 XX 号刑事判决的... (撤销部分的内容)三。上诉人(原审被告) XXX... (部分改判的具体内容)3 尾部。写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并由审判长，审判员署名，注明判决时间。

14、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写作重点是什么？

答：正文。写明：(1)事实和证据： A. 控辩主张； B.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

(2)判决理由。(3)判决主文：A. 全部改判的，写为：

“一、撤销×××人民法院(××××)×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

二、上诉人(原审被告)×××……(改判的具体内容)。”

B. 部分改判的，写为：

“一、维持×××人民法院(××××)×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的……第×项(维持部分的内容)；

二、撤销×××人民法院(××××)×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的……第×项(撤销部分的内容)；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部分改判的具体内容)。”

3. 尾部。写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并由审判长、审判员署名，注明判决时间等。

15、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正文。写明：(1)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然后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原告×××诉称，……(概述原告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被告×××辩称，……(概述被告答辩的主要内容)”，“第三人×××述称，……(概述第三人的主要意见)”，“经审理查明……。”

(2)理由。写明：“本院认为，dd(判决的理由)。依照……(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的规定，判决如下：γ

(3)判决结果。

16、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正文应该具有哪几项主要内容？

答案：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正文应该具有以下几项主要内容：一是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二是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三是判决结果。

17、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一是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二是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三是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18、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正文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正文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19、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交待上诉事项的规范写法是怎样的？

答：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为文字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

1. 首部。应依次写明：

(1)标题。由法院名称和文书名称组成，应居中分两行书写。

(2)案号。由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一审程序代字、案件序号构成，即(××××)×民初字第××号。

(3)诉讼双方的基本情况。依次写明原告、被告和第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或者当事人单位或字号的全称和住所地、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和职务。诉讼代理人及其基本情况。

(4)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原告×××与被告×××(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 正文。写明：

(1)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然后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原告×××诉称，……(概述原告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被告×××辩称，……(概述被告答辩的主要内容)”，“第三人×××述称，……(概述第三人的主要意见)”，“经审理查明……。”

(2)理由。写明：“本院认为，dd(判决的理由)。依照……(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的规定，判决如下：γ

(3)判决结果。

3. 尾部。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 当事人的上诉事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签署，注明判决日期，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20、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叙写案情事实方面应包括哪几部分内容？

答案：判决书的事实和证据包括两大部分，即公诉机关的指控、被告方的辩护及法律查明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一是控辩主张。A. 公诉机关的指控。包括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以及公诉机关在对本案适用法律的意见。B. 被告方的辩护。一方面包括被告人的供述、辩解和自行辩护意见，另一方面包括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二是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

21、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叙写案情事实方面应包括哪几部分内容？

答：事实和证据。依次写明：

①控辩主张：π×××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辩称……”。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

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经审理查明，……”。

22、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一是确定罪名。二是明确情节。三是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表态。四是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表态。五是判决的法律依据。

23、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判决理由：以“本院认为，……”开头，依次写明：

①行为的性质及其危害性； ②触犯的《刑法》条款及构成的罪名；

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的表态； ④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的表态；

⑤判决的法律依据：“依照……（判决的法律依据）的规定，判决如下”。

24、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如何表述

答案：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按以下三种情况分别表述：1 定罪处刑的，表述为“一。被告人 XX 犯 X 罪，判处…（写明刑罚种类。期限等）（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还应当写明计算方法及起止日期，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判处管制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即自×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羁押期间取保候罪的，刑期的终止日顺延。二。被告人 XXX…（写明决定追缴。退赔或者发还被害人。没收财物的名称。种类和数额）。2 定罪免刑的表述为：“被告人 XXX 犯罪，免于刑事处罚（如有追缴。退赔或者没收财物的，续写第二项）（3）判决无罪的无论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还是第（三）项，均应表述为“被告人 XXX 无罪”

25、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包括哪些内容？

答：首部。写明：□（1）法院名称（基层人民法院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涉外案件，各级法院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称）和文书名称（刑事判决书），应分行居中书写。□

（2）案号。依次由立案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判程序代号、顺序号组成，即“（××××）×刑初字第×号”。

（3）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4）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现在何处）。

（5）辩护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与被告人的关系）。□

（6）案件的由来和审判经过：“××××人民检察院以×检×诉（××××）××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对于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应在“受理了本案”一句之后增写以下内容：“本院于××××年××月××日作出（××××）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提出上诉（或×××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法院二审后，于××××年××月××日作出（××××）刑终字第×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26、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一是法律名称和文书名称。二是案号。依次由立案年度、

制作法律、案件性质、审判程序的代号、顺序号组成。三是公诉机关。四是被告人。五是辩护人。六是案件的由来和审判经过。

27、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包括哪些内容？应当如何写作

答案：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所包含的内容及其写作要求是：1 法院名称（基层人民法院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涉外案件，各级法院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称）和文书名称（刑事判决书），应分行居中书写 2 案号。依次由立案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判程序代号。顺序号组成 3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4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现在何处） 5 辩护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6 案件的由来和审判经过

28、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概念、特点和作用

答案：概念：是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人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有罪或无罪，构成何种罪名，适用何种刑罚或免除处罚而作出的书面决定。特点：处于待定状态，但它仍具备相应的法律约束力。作用：如法定的上诉、抗诉期届满而检察机关、当事人均不抗诉、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或者免除刑事处罚的，审判后即应当释放在押被告人而无须等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尽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也应当先行作出变更强制措施决定，将被羁押的被告人改为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因此，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对及时有效地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维护公民的正当合法权利都有着重要意义。

29、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有哪几种？

答：判决结果：第一，维持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表述为：

“维持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处罚决定(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表述为：

“一、撤销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处罚决定(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二、……(写明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如果不需要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此项不写。)”

第三，部分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表述为：

“一、维持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处罚决定(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第×项，即……(写明维持的具体内容)；

二、撤销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处罚决定(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第×项，即……(写明撤销的具体内容)；

三、……(针对撤销部分，写明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如果不需要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此项不写。)”□

第四，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表述为：“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五，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与否的，表述为：□

“被告×××(行政主体名称)的行为合法。”或“被告×××(行政主体名称)的行为违法。”□

第六，判决变更行政处罚的，表述为：□

“变更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改为……(写明变更后的处罚内容)。”□

第七，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表述为：□

“责成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写明被告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的内容和期限)。”

30、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有哪几种？

答案：第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第二，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第三，部分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第四，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第五，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与否的；第六，判决变更行政处罚的；第七，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

31、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作哪些内容

答案：1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内容及其事实与证据。2 诉辩主张：包括原告诉称的内容和被告答辩的内容。3 庭审质证。认证的情况：应该着重写明原被告对证据材料的意见以及法院对证据材料采信或不予采信的理由 4 庭审认定的事实：应写明合议庭根据庭审查证属实的证据认定的行政法律事实 5 庭审辩论情况：主要写明当事人围绕本案争议的焦点，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为（或不作为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辩论的情况 6 判决理由：包括两方面：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论证，适用的法律根据 7 判决结果：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完整。

32、法律文书按其制作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几类？

答案：法律文书按其制作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四类：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和表格式文书。

33、法律文书按文书体例划分，可以分为几类？

答案：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

34、法律文书阐述理由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案：法律文书阐述理由的具体要求是：一是认定事实，以实为证；二是分析事理，以法为据；三是引证法律，明确具体；四是前后照应，统领全文。

35、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答案：主要有以下几点：制作合法性；刑事的程式性；内容的法定性；语言的精确性；使用的实效性。

36、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答案：有如下几方面的主要特点：1) 主旨的鲜明性。即法律文书必须是为了解决一定的法律实际问题而制作，中心意思必须鲜明突出；2) 材料的客观性。法律文书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绝对客观真实的；3) 内容的法定性。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既符合一般写作规律的要求，更必须符合有关法律对某种法律文书的法定要求，写清必须具备的法定要素；4) 形式的程式性。具体表现在结构的固定化和用语的成文化两个方面；5) 解释的单一性。在语言运用上要求做到精确无误。解释单一，不能模棱两可。语义两歧的现象出现；6) 使用的实效性。法律文书的制作和发布都要起到启动或推进法律活动不断进展，直到解决诉讼中的各种争议。非诉法律活动中的各种有关问题等具体的实际效能；

37、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答案：一、主旨的鲜明性；二、材料的客观性；三、内容的法定性；四、形式的程式性；五、解释的单一性；六、使用的实效性

38、法律文书的作用是什么？

答案：法律文书的作用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记录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39、法律文书应从哪些方面阐述理由？

答案：（一）认定事实，以实为证（二）分析事理，以法为据（三）引证法律，明确具体（四）前后照应，统领全文

40、法律文书在叙写事实时应掌握哪些要点？

答案：法律文书中叙述事实，必须做到材料真实、脉络清楚、要素完备、把握关键。（一）记清事实，材料真实（二）事实要素，齐全完备（三）关键情节，具体叙写（四）因果关系，交代清楚（五）争执焦点，抓准记清（六）财务数量，记叙确切（七）叙述事实，平实有序（八）材料选择，真实典型（九）列举证据，确凿可信。

41、法律文书在语言文字运用中有哪些禁忌

答案：1 忌写方言土语；2 忌写脏话；3 忌写流氓黑话。

42、法律文书中事实叙述，要求具体写明关键情节。试问关键情节有哪几类？

答案：法律文书中叙述事实时要求写明的关键情节有以下三类：一是决定或影响案件性质的情节；二是涉及当事人有无法律责任的情节；三是涉及问题严重程度的情节。

43、法律文书中需要禁忌的语言有哪几种？

答案：法律文书中需要禁忌的语言有：一是忌方言土语；二是忌污言秽语；三是忌写流氓黑话。

44、法律文书中叙述案情事实时应抓住哪些要点

答案：1 事实要素，齐全完整；2 关键情节，具体叙写；3 因果关系，交代清楚；4 争执焦点，抓准记清；5 财物数量，记叙确切。6 叙述事实，平实有序；7 材料选择，真实典型。

45、法庭演说词论辩说理的基本方法有哪几种？

答案：法庭演说词常用的论辩说理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据实论理。（2）据法论理。（3）据情说理。此外，在论辩说理方面还有逻辑论证的说理方法如类比法、归谬法和文学上的映衬法、对比法等等

46、根据公证书的内容、性质，公证书可以分为哪几大类？

答案：公证文书按内容和性质划分，可分为民事公证书、经济事务公证书和涉外公证书。

47、公证申请表分为哪几类？

答：（1）国内民事公证申请表；（2）国内经济公证申请表；（3）涉外民事公证申请表；（4）分川的涉外经济公证申请表。

48、公证书证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答案：公证书证明的内容必须符合真实性、合法性的要求；要准确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反映的内容要符合法律、政策的规定。

49、监狱法律文书大致可以分为几类？

监狱法律文书大致可以分为：

- （1）监狱机关内部使用的文书。
- （2）向法院和检察院提请审查决定或裁定时使用的文书。
- （3）通知有关人员的文书。
- （4）其他文书。

50、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区别是什么？

答案：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区别是：（1）文

书制作的法律依据不同；（2）文书适用的范围不同；（3）要求起诉的对象不同；（4）制作主体不同。

51、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有何区别？

答：主要是：1）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不同。监狱起诉意见书制作的法律依据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第 1 款，而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制作的法律依据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29 条。

2）文书适用的范围不同。监狱起诉意见书，只适用罪犯在服刑期间又重新犯罪或者发现了判决时所没有发现的罪行，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而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适用范围具有广泛性，社会上发生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各类刑事案件一般均适用。

3）要求起诉的对象不同。监狱要求起诉的对象是正在服刑的罪犯，在文书中称为“罪犯”；公安机关要求起诉的对象一般属于社会上的自由人，在文书中称为“犯罪嫌疑人”。两种文书要求起诉的对象所处的法律地位不同。

4）制作的主体不同，署名不同。一为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一为公安机关。监狱起诉意见书，最后只加盖公章，不加盖负责人的印章；而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则由公安局长盖章，并在其下加盖公章。

52、检察机关的立案决定书有何功能？

答案：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制作立案决定书。立案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侦查的合法依据。决定立案后，人民检察院才能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各种侦查措施。立案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前最主要的法律文书之一。

53、简述笔录的概念和功能。

在法律活动中，凡是以实录的性质记录下来的文字材料，均可被统称为笔录。（1分）笔录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1分）因为它忠实地记载了诉讼和非诉讼活动的实际情况，能够证明某一事实的客观存在，故可作为证据使用。（1分）此外，笔录也是制作法律文书的重要依据，并是检查执法情况，总结执法经验教训，加强业务建设，完善法制的参考资料。（1分）

54、简述辩护词在关于事实认定方面进行论证和辩驳的几种情况

答案：1 有关事实认定方面的论证 A 事实存在，性质不同 B 事实有误，夸大歪曲 C 本无其事，张冠李戴 2 有关定罪问题的论证 3 有关量刑问题的辩护。

55、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时所制作的文书。功能：不起诉决定是重要的检察措施。不起诉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凭证，具有终止本案刑事诉讼，免于追究被不起诉人刑事责任的法律效力。不起诉决定书一经送达，犯罪嫌疑人羁押的，应当立即释放。

56、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概念和作用。

答案：不起诉决定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审查后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时所制作的文书。不起诉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凭证，具有终止本案刑事诉讼，免于追究被不起诉人刑事责任的法律效力。不起诉决定书一经送达，犯罪嫌疑人羁押的，应当立即释放。

57、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功用。

答案：不起诉决定书具有以下功用：是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凭证，具有终止本案刑事诉讼，免于追究被不起诉人刑事责

任的法律效力。不起诉决定书一经送达，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应当立即释放。

58、简述呈请拘传报告书的性质和特点

答案：1）呈请拘传报告书的性质：是指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需要拘传犯罪嫌疑人到案接受讯问，呈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时制作的法律文书。2）呈请拘传报告书的的特点。

59、简述呈请拘留报告书的性质、功能和写作内容

答案：呈请拘留报告书，是指公安机关依法拘留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由案件承办单位拟写呈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的报告类法律文书。呈请拘留报告书的性质表现在它是签发拘留证的依据。呈请拘留报告书一经领导批准，即可签发拘留证。呈请拘留报告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1）首部，写明标题（呈请拘留报告书）。编号（X 公刑拘字（XX）XX 号）。

（2）正文，写明：A 犯罪嫌疑人（被拘留人）的基本情况（依次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政治面貌、简历等）；B 呈请事项（呈请拘留犯罪嫌疑人），通常表述为“呈请拘留犯罪嫌疑人 XXX 理由如下”；C 拘留的理由（被拘留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及证据）；D 法律依据（相应的《刑法》条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及结束语（当否，请批示）。（3）尾部，写明承办单位，注明年月日。

60、简述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性质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指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受理刑事案件的材料经过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且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报请领导审查批准是否立案的文书。它是公安机关内部审批案件使用的一种书面报告。它的功能有两点：一是依法确认案件成立，是刑事诉讼活动开始的文字凭据；二是对侦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因为呈请立案报告书对案情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并提出了侦查计划，指导侦查工作顺利进行。

61、简述答辩状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指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中的被告、被告人或被上诉人根据民事、行政起诉状、刑事自诉状或民事、行政、刑事上诉状的内容，针对原告、自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或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作出答复，并依据事实与理由进行辩驳的法律文书。功能作用：答辩状就是行使答辩权的有效工具。通过答辩状，被告、被告人、被上诉人可以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与主张，使人民法院能够全面了解案情，作出公正裁决。

62、简述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功能及写作要求

答案：第二审民事判决书，是指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的民事案件，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经审理终结后依法作出维持或者改变第一审民事判决的书面决定。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主要作用在于能及时纠正第一审民事判决中的错误，避免错误判决的生效。或使正确的第一审民事判决能得以维持，从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及写作要求是：（1）首部。写明：法院名称，文书名称，案号（XXX）X 民终字第 XX 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诉讼代理人的身份事项，案由。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上诉人 XXX 因...（案由）一案，不服 XXX 人民法院（XXX）X 民初字第 XX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X 年 X 月 X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原审被告XXX。第三人XX及其诉讼代理人XX。证人XX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或者“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2)正文。写明：第一，事实和证据，应主要写明：原审判决认定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主要事实。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上诉人提起上诉的请求和主要理由，被上诉人的主要答辩，第三人的陈述，二审认定的事实和证据。第二，理由：应当具有针对性，强调说服力，要求围绕原审判决是否正确，上诉是否有理进行分析评断。第三，判决主文：应当分别表述为：A维持原判的写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B全部改判的写为“一。撤销XX人民法院(XXX)X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二。(改判的内容)C部分改判的，写为：“一。维持XX人民法院(XX)X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第X项。二。撤销XXX人民法院(XX)X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第X项。三。(改判的内容)D维持原判，又有加判内容的，写为：一。维持XX人民法院(XX)X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二。(加判的内容)”。(3)尾部。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并写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最后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注明年月日。

63、简述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特点。

答案：概念：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受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或者公诉机关就第一审判决提出抗诉后，经审理查明原判决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或者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二审审查清楚事实后依法改判时作出的书面决定。特点：一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应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三)项、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作出改判的决定；三是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后所作出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64、简述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特点。

答：第二审刑事判决书，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受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或者公诉机关就第一审判决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后，经审理查明原判决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或者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二审审查清楚事实后依法改判时作出的书面决定。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最突出的特点在于它是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后作出改判决定的文书，而且是终审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5、简述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它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答：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规定，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一审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后，就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依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为文字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

1. 首部。应依次写明：

(1)标题。由法院名称和文书名称组成，应居中分两行书写。

(2)案号。由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一审程序代号、案件序号构成，即(××××)×民初字第××号。

(3)诉讼双方的基本情况。依次写明原告、被告和第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或者当事人单位或字号的全称和住所地、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和职务。诉讼代理人及其基本情况。

(4)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原告×××与被告×××(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 正文。写明：

(1)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然后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原告×××诉称，……(概述原告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被告×××辩称，……(概述被告答辩的主要内容)”，“第三人×××诉称，……(概述第三人的主要意见)”，“经审理查明……。”

(2)理由。写明：“本院认为，dd(判决的理由)。依照……(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的规定，判决如下：γ

(3)判决结果。

3. 尾部。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当事人的上诉事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签署，注明判决日期，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66、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答：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人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有罪或无罪，构成何种罪名，适用何种刑罚或免除处罚而作出的书面决定。□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对于及时有效地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维护公民的正当合法权利有着重要意义。□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种类较多，其中以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最为典型。

67、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功用。

答案：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是指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人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有罪或无罪，构成何种罪名，适用何种刑罚或免除处罚而作出的书面决定。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对于及时有效地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维护公民的正当合法权利都有着重要意义。

68、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功用。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是指第一审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对审理终结的刑事案件，(1分)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1分)确认被告人是否有罪还是无罪，构成何种犯罪，并科以刑罚、免除刑罚或者宣告无罪等实体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1分)它是制裁刑事被告人和保证法律具体实施的有效手段。(1分)

69、简述第一审行政判决书7种判决结果的内容

答案：第一，维持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第二，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第三，部分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第四，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第五，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与否；第六，判决变更行政处罚；第七，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70、简述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第一审人民法院依照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

对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终结后，依照法律、法规，参照有关行政规章，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功能作用：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必须是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终结的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案件不能使用行政判决书)；该判决必须是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实质性的问题，即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是否合法、正确作出公正判断的判决。如果是解决审理过程中的某些程序问题，则只能使用行政裁定书，不能使用行政判决书。

71、简述法律文书阐述理由的基本要求。

(1)认定事实，以实为证。(1分)(2)分析事理，以法为据。(1分)(3)引证法律，明确具体。(1分)(4)前后照应，统领全文。(1分)

72、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及其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的区别与联系。

答案：指我国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下同)、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1)依制作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和律师实务文书。依协作和表达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和笔录式文书。依文种不同，可分为报告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判决类文书，裁定类文书，决定类文书等。联系和区别：一是司法文书这一名称，这一文书术语是我们以前曾经长期使用过的，并以它作为我们这一教材的总称。但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应该是知道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而不应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更不包括民用的法律文书。因为公证文书一般不具有处置性，而只具有法定的证明力；仲裁文书虽具有裁处作用，但是它又要受到当事人原有协议的制约，它的约束力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这两部公文书与司法文书的作用和效力，还是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这部分文书在启动和推进法律活动中却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是独立于司法文书之外的民用法律文书。二是诉讼文书这一名称，也是某些司法机关经常使用的一个文书术语。沽名思义，诉讼文书应该是专指涉及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司法文书，也包括设计诉讼的民用法律文书，如案件当事人自书或律师代书的各类诉状等法律文书就是其中的主要部分。而民用法律文书中非诉讼文书以及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自然应该感排除在诉讼文书这外。总之，学生在了解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内涵的同时，也应了解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这两个与法律文书相关名称间的交叉或包容错综关系。

73、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及其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的联系与区别。

答：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下同)、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

法律文书的类别可依不同的分类标准而划分为各种不同的类别：

(1)依制作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和律师实务文书。(2)依写作和表达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

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和笔录式文书。（3）依文种的不同，可以分为报告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判决类文书，裁定类文书，决定类文书等。

联系和区别：一是司法文书这一名称，这一文书术语是我们以前曾经长期使用过的，并以它作为我们这一教材的总称。但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应该是指导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而不应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更不包括民用的法律文书。因为公证文书一般不具有处置性，而只具有法定的证明力；仲裁文书虽具有裁处作用，但是它又要受到当事人原有协议的制约，它的约束力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这两部公文书与司法文书的作用和效力，还是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这部分文书在启动和推进法律活动中却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是独立于司法文书之外的民用法律文书。二是诉讼文书这一名称，它也是某些司法机关经常使用的一个文书术语。顾名思义，诉讼文书应该是专指涉及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司法文书，也包括涉及诉讼的民用法律文书，如案件当事人自书或律师代书的各类诉状等法律文书就是其中的主要部分。而民用法律文书中的非诉讼文书以及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自然应该排除在诉讼文书这外。总之，学生在了解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内涵的同时，也应了解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这两个与法律文书相关名称间的交叉或包容的错综关系。

74、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

答案：法律文书是我国司法机关、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

75、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内容和分类。法律文书是我国司法机关、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法律文书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答案：一是司法文书；二是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三是民用法律文书。法律文书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按文书制作主体的不同，可分为侦查文书、检察文书、裁判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等；按文书具有功能的不同，可分为报告类文书。命令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等；按制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和表格式文书；按文书行文体式不同，可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等。

76、简述法律文书的主要作用。

答案：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二、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三、记录法律活动的文献载体；四、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五、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77、简述法律文书的作用。

答：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是：

- (1) 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 (2) 生动宣传法制的现实教材；
- (3) 记录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
- (4) 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
- (5) 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78、简述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的区别。

答案：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是指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而不应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更不包括民用的法律

文书。因为公证文书一般不具有处置性，而只具有法定的证明力；仲裁文书虽具有裁处作用，但是它又要受到当事人原有协议的制约，它的约束力也受到一定的限制。民用法律文书的主要作用在于陈述或表达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对某一法律事件的意向和主张，谈不到法定约束力或强制作用。

79、简述法律文书在叙述案情事实方面的基本要求

答案：1) 事实要素，齐全完备；2) 关键情节，具体叙述；3) 因果关系，交代清楚；4) 争执焦点，抓准记清；5) 财物数量，记叙确切；6) 叙述事实，平实有序；7) 材料选择，真实典型；8) 列举证据，确凿可信。

80、简述法律意见书的概念和作用。

答：法律意见书：是指律师应当事人的要求，针对某项非诉讼法律事务，根据掌握的事实和材料，运用法律进行阐述和分析，作出肯定或否定结论后出具给当事人的书面意见。法律意见书的作用是，就当事人的某些法律问题给予书面解答，为当事人确定行动提供法律依据。

81、简述法庭演说词的概念。

答案：法庭演说词是在法庭开庭审理案件的法庭论辩阶段的系统发言，辩护人或代理人为对维护所代理的一方的合法权益而提出的理由和意见称为辩护词或代理词。

82、简述公安机关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的的概念。

答：公安机关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是指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在侦查过程中，(1分)发现已被逮捕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1分)依法呈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1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书面报告。(1分)

83、简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的概念。

答：立案决定书，是指公安机关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1分)按照案件管辖的规定，(1分)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时制作的一种文书。(2分)

84、简述公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

答案：正文依次应该包括下列内容：一是阐明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法律根据、法庭上的身份、职责。应当按规定程式写明。二是简要概括评述法庭调查结果。三是阐述支持公诉的意见。需要突出的重点一般包括：对可能出现争议的地方，要重点论证；对某些以法定条件为犯罪构成要件案件，要重点论证被告人犯罪行为具备有关法定条件的事实和证据；对违反其它规定，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诉意见也可以介绍、引用有关法律和政策，以强化论证；对需要从重或从轻、减轻处罚的；对未成年犯罪案件；对共同犯罪案件。四是结论。在论证部分结束后，归纳概括阐明人民检察院对本案被告人依法定罪量刑的意见。

85、简述公证申请书的概念和种类。

答：公证申请书，是指当事人请求公证机关对一定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予以公证的申请文书。我国现行的公证申请书有两种形式，即文字形式和表格形式。

86、简述公证文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国家公证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业务时所制作的各种具有国家证明效力的法律文书的总称。功能：它在一定范围一定意义上说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具有同效力。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和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凡是经过公证证明的事项，在诉讼中，除有相反证据可以推翻的以外，人民法院都应直接作为证据采用或交付执行。

87、简述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区别。

答：简述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区别主要是：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不同；(1分)文书适用的范围不同；(1分)要求起诉的对象不同；(1分)制作主体不同，署名不同。(1分)

88、简述律师实务文书的分类。

答案：律师实务文书可分为以下几类：一是按照文书的性质划分，可分为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二是按照文书的用途划分，可分为律师代写的文书和律师自用的文书两大类。三是按照文书的主体划分，可分为律师文书和律师事务所文书。

89、简述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律师实务文书，是指律师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根据事实和法律的规定，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各种法律文书的总称。律师制作实务文书，是从法律上帮助当事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种重要工具。通过制作文书，把当事人的意志用文字的形式表达出来，既为当事人进行诉讼提供了依据和凭证，也为司法机关正确审理案件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律师制作实务文书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90、简述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以及与他人发生争议时，或者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及不履行法定职责而损害自己的合法权益时，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据事实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诉讼时制作并使用的法律文书。功能作用：既是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行政案件的依据，也是原告依法维护自己合法的工具。

91、简述民事裁定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答：民事裁定书，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行使审判权，就解决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依法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

第一审民事裁定书适用的范围主要有：不予受理起诉；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驳回起诉；诉前财产保全和诉讼财产保全；解除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按撤诉处理；中止或终结诉讼；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等。

92、简述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

答案：1) 适用的条件不同，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自愿。合法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而予以认可时适用的法律文书。民事判决书则是人民法院对案件经过审理，就案件依法作出判决时适用的法律文书。2) 体现的意志不同，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在合法的前提下，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的确认，着重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意志；民事判决书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行使的国家审判的权力。3) 反映的内容及其文书的格式不同，民事调解书的格式较为简单；内容扼要；民事判决书的格式较为复杂。且内容详实。4) 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不同，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而一审民事判决书在送达当事人后并立即生效，只有超过了法定的上诉期限，当事人不上诉的，才发生法律效力。

93、简述民事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包括的内容

答案：正文部分包括：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三方面内容。诉讼请求，是民事诉讼的原告诉请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事实与理由，事实是提起诉讼。实现诉讼请求的基础和依据，也是人民法院进行裁判的基础和依据。叙写事实时，必须实事求是，

围绕诉讼请求叙写，既要反映案件的全貌，又要突出重点。理由是对事实的概括与评说，依事论理。依法论理。事实与理由是相辅相成，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也密切相关。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真实性。可靠性的依据。

94、简述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概念、功能及制作时应注意的问题。

答案：概念：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制作的文书。功能：公安机关在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人民检察院依法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批准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凭证，也是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依据。制作本文书应注意的问题：第一，对已经撤消原批准逮捕决定书而被释放的犯罪嫌疑人，又需要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重新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第二，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批捕案件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95、简述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概念、功能及定作内容

答案：是人民法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制作的文书。功能：它是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凭证，也是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依据。写作内容：批准逮捕决定书为四联填空式文书。在正本中应当写明以下内容：1）首部。写明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号（X检X批捕[XXX]XX号）和送达机关名称（XX公安局）2）正文。写明“你*（局。处）于****年XX月X日以XX号提请批准逮捕嫌疑人涉嫌**犯罪（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罪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逮捕条件，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请依法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三日内通知本院。3）尾首。写明制作文书的年月日并盖印章。

96、简述起诉书的概念。

答案：起诉书是指人民检察院；经侦查或审查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应当交付审判，而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文书。

97、简述起诉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人民检察院经侦查或审查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应当交付审判，而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文书。功能：对侦查机关来讲，起诉书是确认侦查终结的案件，犯罪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侦查活动合法的凭证；对检察机关来讲，起诉书既是代表国家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交付审判的文书，又是出庭支持公诉，发表公诉意见，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的基础；对审判机关来讲，起诉书引起第一审程序的刑事审判活动，既是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进行审判的凭据，又是法庭审理的基本范围；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来讲，起诉书既是告知已将被告人交付审判的通知，又是公开指控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法定文书。

98、简述起诉意见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时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功能：起诉意见书是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起诉，因此该文书具有启动审查起诉的作用。同时，该文书记载着公安机关对侦查终结案件的结论性意见，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它还体现了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99、简述上诉状的概念、功能及其写作内容。

答案：概念：是指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变更原审裁判或请求重新审理的诉讼文书。功能作用：是诉讼当事人行使上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工具，也是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下一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或裁定进行全面审查，经过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的依据。写作内容：1、首部。包括标题、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案由。2、正文。是文书的核心内容，包括上诉请求和上诉理由。3、尾部。包括结尾和附项。结尾包括结束语此致错错错错人民法院和上诉人签署及年月日。附项应当写明上诉状副本的份数、有关证据的情况。

100、简述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概念、功能和写作内容

答案：提请批准逮捕书，是公安机关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61条第一款规定的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时制作的一种司法文书。提请批准逮捕书是公安机关待命刑事诉讼权利的工具，具有要求人民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或者补充侦查的决定的作用。本文体现了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同时也是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基础和依据。提请批准逮捕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首部、写明标题。编号。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和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正文：写明：A案由和案件来源；B犯罪事实；C证据；D法律依据。尾部：写明致送语。发文日期，由公安局长盖章，并在年月日上加盖公安局公章。文末写明附项。

101、简述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公安机关对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时，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功能：提请批准逮捕书是公安机关行使刑事诉讼权利的工具，具有要求人民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作用，体现了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同时该文书也是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基础和依据。

102、简述通缉令的含义和功用。

答案：通缉令，是指公安机关依法通缉罪该逮捕而在逃的或者被拘留、逮捕后脱逃的犯罪嫌疑人以及从监狱中逃跑的罪犯而制作的法律文书。通缉令具有法律的强制力，根据通缉令，各地公安机关对被通缉的对象都应将其捕获，任何公民也可以将其扭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通缉令对广大公安干警和人民群众来说是一种动员令。

103、简述现场勘查笔录的概念和功能。

答：现场勘查笔录是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对现场勘查过程、提取证据以及发现线索等情况，所作的文字记载。现场勘查笔录不仅是搜集罪证、发现线索、揭露犯罪的依据，而且是甄别犯罪嫌疑人口供真伪，证实犯罪分子作案事实的有力证据，还是公安机关研究罪犯活动情况，制订侦查工作方案，制作呈请立案报告书、呈请破报告书以及起诉意见书的依据。

104、简述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是指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受理刑事案件的材料经过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并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报请领导审查批准是否立案的法律文书。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是公安机关内部审批案件使用的一种书面报告。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即成为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的依据。它的功能有两点：一是依法确认案件成立，是刑事诉讼活动开始的文字凭据；二是对侦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因为立案报告书对案情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并提出了侦查计划，指导侦查工作顺利进行。

105、简述刑事抗诉书的概念和种类。

答案：概念：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时制作的文书。种类分为：第二种程序抗诉书和审判监督程序抗诉书。

106、简述刑事抗诉书的概念及功能和种类

答案：刑事抗诉书：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文书。功能，它是检察院行使审判监督权的重要工具，是引起人民法院二审或再审的法定文书之一。对于纠正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种类分为二审程序刑事抗诉书和审判监督程序刑事抗诉书两种。

107、简述刑事自诉状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指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制作并使用的法律文书。功能作用：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具，也是人法院受理案件，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主要依据。

108、简述要求复议意见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公安机关认为同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或者不起诉决定有错误，依法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其决定重新复议时制作的法律文书。功能：要求复议意见书是公安机关行使要求复议权的具体体现，对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有制约作用，可以促使人民检察院正确执行法律，严格依法办事，避免差错，确保办案质量。

109、简述侦查实验笔录的功用。

答案：侦查实验笔录的功用表现在：可以作为分析判断案情的依据。根据侦查实验的结果，确定在某种情况下和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或出现某种行为、现象、事件和痕迹等；以甄别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真伪，或用以印证其他证据

110、简述侦查文书的概念及功能。

侦查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参与刑事诉讼，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总称。（1分）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是公安机关参与刑事诉讼，实施法律的工具；（1分）是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和当事人开展侦查或作出处理决定的文字凭据；（1分）是公安干警办案活动和过程的忠实记录。（1分）

111、简述仲裁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答：仲裁文书，是仲裁法律关系主体在仲裁活动过程中依据我国《仲裁法》和仲裁规则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仲裁文书是仲裁活动中具体适用法律的书面表现形式，是仲裁活动的真实记录和反映，一般都有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的凭证作用。仲裁文书的制作是以法律为依据的，对于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仲裁文书作为一种法律文书，具有以下特点：

- 1) 仲裁文书的制作主体是仲裁机构和仲裁当事人；
- 2) 仲裁文书的制作必须符合法律和仲裁规则的规定；

3) 仲裁文书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112、简述仲裁协议书的**概念、结构和写作内容**。

答案：概念：是各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结构：我国仲裁法要求协议包括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必须具备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这三个部分，否则无效。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写作方法：一是首部。仲裁协议书的首部包括文书名称、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是正文。正文部分应载明仲裁协议的内容。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以下三部分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三是尾部。在仲裁协议书的右下方由订立仲裁协议书的各方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写明仲裁协议书签订的日期和地点。

113、**律师实务文书的功能有哪些？**

答案：律师实务文书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二，有利于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第三，有利于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第四，有利于完整地记录全部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活动。

114、**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民事（行政）抗诉书，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关于法律监督的规定，对确有错误并已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向有关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重审予以纠正时所制作的文书。□

民事（行政）抗诉书，既是要求人民法院对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进行再生的有效依据，也是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法定手段。

115、**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案：概念：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关于法律监督的规定，对确有错误并已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向有关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重审予以纠正时所制作的文书。范围：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在适用法律、认定事实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人民检察院有权提出抗诉。

116、**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正文部分包括哪几项内容？**

答案：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正文部分包括下列几项内容：本院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审查意见和抗诉理由、抗诉决定和法律依据。

117、**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正文包括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三方面内容。一是诉讼请求。诉讼请求是指民事、行政诉讼的原告告诉请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二是事实与理由。事实与理由是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核心内容，一般分开叙写。事实是提起诉讼、实现诉讼请求的基础和依据，也是人民法院进行裁判的基础和依据。理由是对事实的概括与评说。三是证据。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真实性、可靠性的依据。

118、**民事调解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正文。写明：（1）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2）协议内容。以“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开头，然后分项写明具体协议内容。（3）协议确认。写明“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或者“上述协议，不违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119、**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有哪些？**

答案：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有：一是适用的条件不同。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自愿、合法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而予以认可时适用的法律文书。民事判决书则是人民法院对案件经过审理，就案件依法作出判决时适用的法律文书。二是体现的意志不同。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在合法的前提下，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的确认，着重体现对双方当事人的意志；民事判决书主要体现对人民法院依法行使的国家审判的权力。三是反映的内容及其文书格式不同。民事调解书的格式较为简单；民事判决书的格式较为复杂、且内容详细。四是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不同。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而一审民事判决书在送达当事人后并不立即生效，只有超过对法定的上诉期限，当事人不上诉的，才发生法律效力。

120、**民事和行政起诉状的正文应写明哪几方面的内容？**

答案：民事和行政起诉状的正文应当写明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121、**民事决定书与民事裁定书的区别有哪些？**

答案：民事决定书与民事裁定书的区别在于：一是前者是对案件在诉讼程序中或者诉讼结束后的某种特殊事项进行处理，而后者是解决案件的程序性问题；二是对前者不能提出上诉，对后者依法可以提起上诉。

122、**民事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民事起诉状正文部分应当写明的内容有：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证据。

123、**民事上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民事上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上诉请求和上诉理由。

124、**民事上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民事上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以下三部分内容：①诉讼请求；②事实和理由；③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125、**民事上诉状主要针对原审判决的什么错误而提出上诉？**

答案：民事上诉状主要针对原审判决的以下错误进行论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原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

126、**起诉书的结构和写作要求是怎样的**

答案：起诉书属于文字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构成。首部。1) 制作机关名称。被告人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的，检察院名称前面应当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2) 文书名称。3) 编号。由院名（代字）、部门（代字）、文书性质（代字）、年度及顺序号组成，即“*检*刑诉[**]*号”。4) 被告人（被告单位）基本情况。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被告单位的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诉讼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基本情况（按被告人基本情况内容叙写）。5) 案由和案件审查过程。分不同情况写明：A 通常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或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之被告人或被告单位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或被告单位及其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B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的审查起诉的需要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知被告人有权...”C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知被告人有权...”。D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要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知被告人有权...”。正文：应当写明以下内容：1) 案件事实。叙述事实必须客观、准确。要素完整，层次分明，并说明证据情况。2) 起诉的理由和根据。概括阐明被告人行为的犯罪性质；其次指出被告人行为触犯的刑律条款的情节和法律依据，依法提出量刑的倾向性意见；最后，写明起诉的法律依据与起诉决定。”正文”部分的格式是：“经依法审查查明...”（案件事实）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证据）。本院认为...（理由分析），其行这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予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尾部。写明起诉书主送的人民法院全称。起诉案件的检察员的法律职务和姓名。制作文书的年月日并加盖检察院院章。文末写明“附项”内容，被告人羁押处所。证据目录。证人名单。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名称及数量；或被害人附带民事诉状X份。

127、**起诉意见书的格式和写作要求是怎样的**

答案：起诉意见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各自的写作内容及要求是：1) 首部。写明标题。编号。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和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2) 正文。写明：A 办案简况；B 案件事实；C 证据；D 有关量刑的犯罪事实，写明是否有累犯、立功、自首等从重、从轻、减轻情节；E 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3) 尾部。写明送达用语。盖公安局局长印章，并在年月日上加盖公安局公章。文末写明附项：A 本案卷宗 XX 卷 XX 页；B 犯罪嫌疑人现押在何处；C 随案赃、证物情况。

128、**起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

答：正文。写明：□
(1) 办案简况。写明：A、案由和案件来源。表述为“犯罪嫌疑人 x x x 涉嫌 x x 一案，由 x x x 举报（控告、移送等）至我局。”B、办案过程。写明受案、立案时间及犯罪嫌疑人归案情况。C、过渡性文字。写明“犯罪嫌疑人 x x x 涉嫌 x x 案，现已侦查终结。”
(2) 案件事实。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写明经侦查认定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包括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要素。常用叙事方法有时间顺序法、主次顺序法（突出主罪和突出主犯）、综合归纳法以及多种写法并用法。
(3) 证据。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引出证据的列举；列举完后另起一段写明“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4)有关量刑的犯罪情节。写明是否有累犯、立功、自首等从重、从轻、减轻情节。

(5)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 x x x 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x x 条第 x 款，涉嫌 x x 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现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129、**起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一是办案简况。A 案由和案件来源 B 办案过程 C 在最后写明犯罪嫌疑人 XXX 涉嫌 XX 案，现已侦查终结。二是案件事实。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引出事实的叙述。三是证据。四是有关量刑的犯罪情节。五是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A 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本质特征，写明其行为触犯我国刑法的具体条款和涉嫌的罪名。B 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

130、**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过程中需要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哪种法律文书并由哪个机关执行？**

答案：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过程中需要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逮捕决定书》，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131、**如何阐述上诉理由？**

答案：阐述上诉理由应当注意突出重点，抓住要害。无论是民事上诉状、行政上诉状，还是刑事上诉状，主要从下述几个方面进行论述：一是针对原审认定事实的错误进行论证。二是针对原审适用法律的错误进行论证。三是针对原审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论证。在论证方法上，应当先用概括的语言指出一审裁判的错误，然后进行反驳。原审裁判有数项错误的，可以总体指出错误，然后逐项予以反驳；也可以指出一项错误后即进行反驳。

132、**如何阐述上诉状的上诉理由**

答案：上诉理由是文书的核心内容，应当注意突出重点，抓住要害。一针对原审认定事实的错误进行论证。二针对原审适用法律的错误进行论证。三针对原审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论证。

133、**如何叙写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事实？**

答案：应写明合议庭根据庭审查证属实的证据认定的行政法律事实。该事实应包括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起因、过程、程序、目的（或被告不作为的事实）；被告认定的原告行为的事实；起诉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的情况等。写作时应注意四点：一是叙述的案件事实应当是行政法律事实；二是叙述的事实应当清楚、全面；三是叙述的事实都有采信的证据印证；四是避免合议庭认定的事实与当事人事实辩内容和合议庭认证结论之间的简单重复。

134、**上诉状的正文部分主要应当写清哪些内容？**

答案：上诉状的正文主要应当写明上诉请求和上诉理由。

135、**什么是补充侦查报告书？**

答案：补充侦查报告书是公安机关根据人民检察院作出的补充侦查决定，对案件中需要查明的问题，经过调查核实，将查明情况向人民检察院报告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136、**什么是呈请拘留报告书？**

答案：呈请拘留报告书是指承办案件的单位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需要采取拘留措施时所制作的报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的文书。

137、**什么是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答案：第一审刑事裁定书是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程序。分），对有关程序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

中，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程序。分），对有关程序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

138、**什么是法律意见书？**

答案：法律意见书，是指律师应当事人的要求，针对某项非诉讼法律事务，根据掌握的事实和材料，运用法律进行阐述和分析，作出肯定或否定结论后出具给当事人的书面意见。

139、**什么是公诉意见书？**

答案：公诉意见书，是出席第一审法庭的公诉人，代表人民检察院，在法庭调查结束后，依法首先发表的支持公诉的书面意见。

140、**什么是公诉意见书？其结构和写作要求有哪些**

答案：公诉意见书是出席第一审法庭的公诉人，代表人民检察院，在法庭调查结束后，依法首先发表的支持公诉的书面意见。公诉意见书是文字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构成，其基本制作要求是：论点鲜明突出，论证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深入，语言准确有力。1) 首部。写明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被告人姓名。案由。起诉书文号和对法庭审判人员的呼语。2) 正文。第一，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法律根据和在法庭上的身份、职责；通常表述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我们受某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现对本案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请法庭注意。”第二，对法庭调查结果的概括评述。第三，支持公诉的意见；第四，结论（对被告人依法定罪量刑的意见）：表述为“综上所述，起诉书认定本案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应（从重、从轻、减轻）处罚。”3) 尾部。写明公诉人姓名，注明当庭发表公诉意见书的时间。

141、**什么是立案决定书，它的功能是什么**

答案：是人民检察院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由本院决定立案侦查时所制作的文书。功能表现在它是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侦查的合法依据。决定立案后，人民检察院才能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各种侦查措施。立案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前最主要的法律文书之一。

142、**什么是民事决定书？**

答案：民事决定书，是指人民法院就民事诉讼中的特殊事项依照法律规定作出决定时制作的文书。

143、**什么是起诉书，它的特点和意义何在？**

答案：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的文书。特点：1 必须由人民检察院制作。2 起诉书所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必须是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3 必须是经检察长批准的起诉书，才能移送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将被告交付审判。意义：起诉书是检察机关一种很重要的法律文书，具有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实效，是人民检察院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锐利武器，也是交付人民法院判决的书面凭证，又是揭露犯罪，宣传法制，教育群众，影响社会的重要教材。

144、**什么是提请假释建议书？其正文部分应写明哪几部分内容**

答案：提请假释建议书，是监狱依法对在服刑改造期间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罪犯，建议法院审核裁定假释时制作的一种文书。正文部分应当写明的内容包括：（1）事实依据。先写明事实结论，以“该犯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特殊情况），具体事实如下：开头，然后叙明悔改的具体事实或者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

需要的情况。（2）假释的理由。（3）法律依据和建议事项。表述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 XX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XX 条第 X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XX 条第 X 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 XXX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145、**什么是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其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部分内容**

答案：提请减刑建议书：是监狱依法对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且已执行符合法定要求的刑期的罪犯，提请法院审核裁定减刑时而制定的一种文书。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包括：1) 事实依据。先写明事实结论，以“该犯近期确有 XXXX（悔改、立功等）表现，具体事实如下：”开头，然后叙明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2）减刑的理由。应当依事论理、依法论理。（3）法律依据和建议事项。表述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 XX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XX 条第 X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XX 条第 X 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 XXX 予以减刑。特提请裁定。”

146、**什么是通缉令？**

答案：通缉令，是指公安机关依法通缉罪该逮捕而在逃的或者被拘留、逮捕后脱逃的犯罪嫌疑人以及从监狱中逃跑的服刑犯而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

147、**什么是通缉令？它具有什么特点？其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有哪些**

答案：通缉令，指公安机关依法通缉罪该逮捕而在逃的或者被拘留、逮捕后脱逃的犯罪嫌疑人以及从监狱中逃跑的服刑犯而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特点：通缉令具有法律强制力，根据通缉令，各地公安机关对被通缉的对象都应将其捕获，任何公民也都可以将其扭送司法机关处理。通缉令是公安机关专用的文书，只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发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均无权发布通缉令。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1) 简要案情；2) 被通缉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在逃人员网上编号。身份证号码。体貌特征。特长及携带物品等；3) 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4) 联系人及电话；5) 附项（被通缉人照片。指纹及社会关系）等。

148、**什么是通缉信令？**

答案：通缉令，是指公安机关依法通缉罪该逮捕而在逃的或者被拘留、逮捕后脱逃的犯罪嫌疑人以及从监狱中逃跑的服刑犯而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

149、**什么是通知立案书？**

答案：通知立案书是人民检察院在立案监督工作中，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时所制作的文书。

150、**什么是刑事抗诉书？**

答案：刑事抗诉书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文书。

151、**什么是刑事赔偿决定书？**

答案：刑事赔偿决定书，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刑事赔偿请求，作出赔偿决定时所制作的文书。

152、**什么是再审民事判决书？**

答案：1) 再审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或者调解协议，发现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就实体问题进行重新审理后所作出的书面决定。

153、什么是仲裁答辩书?

答案: 仲裁答辩书,是指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为维护自己的权益,针对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所提出的仲裁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所作出的书面答复与反驳。

154、什么是仲裁协议书?

答案: 仲裁协议书是各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

155、试举出三种常用笔录。

答案: (一) 现场勘查笔录。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对现场勘查过程、提取证据以及发现线索等情况,所作的文字记载。(二) 侦查实验笔录。指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情进行侦查实验,将侦查实验的具体情况用文字记载下来的材料。(三) 讯问笔录。指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清案情,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和犯罪嫌疑人就案情所作的陈述和辩解的文字记载。

156、试举出三种常用的刑事裁定书。

答: 1) 驳回自诉用刑事裁定书; 2) 准许撤诉或按撤诉处理用刑事裁定书; 3) 终止审理用刑事裁定书。

157、试举出三种常用公证书。

答案: (一) 合同公证书。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营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书。

(二) 继承公证书。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当事人根据我国继承法产生的继承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三) 亲属关系公证书。是指申请人向公证机关请求确认其与关系人之间确实存在某种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书。

158、试举三种常用公证书。

答案: 合同公证书。继承公证书。亲属关系公证书。

159、述呈请立案报告书的的概念。功能和正文内容

答案: 呈请立案报告书是指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受理刑事案件的材料经过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并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报请领导审查批准是否立案的法律文书。呈请立案报告书是公安机关内部审批使用的一种书面报告。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即成为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的依据。它的功能有二: 一是依法确认案件成立,是开事诉讼活动开始的文字凭据; 二是对侦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因为呈请立案报告书对案情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并提出了侦查计划,指导侦查顺利地进行。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正文由三部分组成: 1) 立案的事实依据。即已经掌握的有关案件情况,包括案件来源和报案人员简况。案件和侦查对象的情况; 2) 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即通过案情分析,阐明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以说明立案侦查的正确性。必要性,并为制作侦查计划打下基础; 3) 侦查计划。包括: 侦查的方向和侦查的范围以及方根任务,查明案情应当采取的措施。方法和步骤; 侦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 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各个环节如何紧密衔接; 侦查的时间要求等等。

160、提请假释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部分内容?

答案: 正文部分的事实依据、假释理由、法律依据和建议事项是写作的重点。需要注意的是: 根据法律规定,事实结论有两种情况,一是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 二是具有特殊情况。

161、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包括哪几项内容?

答案: 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包括的内容有: (1) 事实依据; (2) 减刑理由; (3) 法律依据和建议事项。

162、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部分内容?

答案: 一是事实依据。包括两项内容: A.事实结论。B.具体事实。二是减刑的理由。三是法律依据和建议事项。

163、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1) 简要案情。(1分)(2) 被通缉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在逃人员网上编号、身份证号码、体貌特征、携带物品、特长。(1分)(3) 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1分)(4) 联系人、联系电话、附项。(1分)

164、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嫠有哪些?

答案: 一是简要案情。二是被通缉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在逃人员网上编号、身份证号码、体貌特征、携带物品、特长。三是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四是联系人、联系电话。五是附项。即在通缉令中附被通缉人照片、指纹及社会关系。

165、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有哪些?

答: 正文。写明: 简要案情; 被通缉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号码、体貌特征和携带物品; 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项(被通缉人照片、指纹及社会关系)等。

166、我国刑事裁定书和民事裁定书在解决诉讼中的问题方面有何不同

答案: 我国刑事裁定书解决诉讼中的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 民事裁定书只解决诉讼中的程序问题。

167、现场勘查笔录的正文包括哪些内容?

答: 现场勘查笔录的正文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勘查过程; (2分) 二是现场勘查结果。(2分)

168、写作起诉书的理由时应阐明哪些内容?

答案: 一是概括阐明被告人行为的犯罪性质和构成罪名; 二是指出被告人犯罪行为触犯的刑事法律条款,这是定罪和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 三是认定被告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和法律依据,依法提出量刑的倾向性意见; 四是写明作出起诉书决定的法律依据,即写明根据我国《刑事诉讼书》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法律依据。

169、刑事抗诉书正文部分包括哪几方面内容?

答案: 刑事抗诉书正文部分包括抗诉机关认定的事实、情节、证据、审查意见、抗诉理由和法律依据,抗诉决定和法律依据。

170、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的写作内容是什么?

答案: 正文是文书的核心,主要包括案由和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证人姓名、住址,证据的名称、来源。一是案由和诉讼请求。应写明控告的罪名和要求人民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要求。二是事实与理由。应当分两部分叙写。事实部分应写明被告人犯罪的具体事实,理由部分应当以案件事实为基础,以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准绳,阐明起诉理由。三是证人姓名和住址,证据的名称、来源。

171、叙写答辩状的内容应注意哪两点?

答: 要有针对性。即必须是针对原告方(或上诉方)的指控。要具有一定的反驳性。反驳必须做到据理反驳,必须加强说理性,不能为反驳而反驳。

172、叙写起诉书起诉理由和根据,需要准确概括写明哪几个层次的内容?

答: 叙写起诉书起诉理由和根据,需要准确概括写明四个层次的内容: 一是概括阐述被告人行为的犯罪性质和构成罪名; (1分) 二是指出被告人犯罪行为触犯的刑事法律条款; (1分) 三是认定被告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和法律依据,依法提出量刑的倾向性意见; (1分) 四是写明作出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1分)

173、讯问笔录的正文应依次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 讯问笔录的正文应依次写明: 一是第一次讯问时应具体地详细地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二是记明侦查人员告知犯罪嫌疑人应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三是记明案件事实。

174、依文书行文体式的不同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哪几类?

答: 依文书行文体式的不同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以分为: 信函式文书、(1分) 致送式文书、(1分) 宣告式文书等。(2分)

175、依文书制作方式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哪几种?

答案: 依文书制作方式的不同,律文书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空式文书,录式文书,格式文书。

176、依制作主体的不同

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哪些类别?

依制作主体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 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1分)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

、(1分) 法院的诉讼文书(裁判文书)、

(1分) 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及监狱文书。(1分)

177、依制作主体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哪些类别?

依制作主体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 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1分)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1分) 法院的诉讼文书(裁判文书)、(1分) 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及监狱文书等。(1分)

178、以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分为哪几种?

答案: 以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分为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以此类推还有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及监狱文书等。

179、以文种为标准,行政裁判文书可以划分为哪几类?

以文种为标准,行政裁判文书可以分为: 行政判决书、行政附带民事判决书、(1分), 行政裁定书、(1分) 行政赔偿判决书(1分) 和行政赔偿调解书。(1分)

180、再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主要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 再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主要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一是概述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二是概述再审查原审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如果人民检察院在再审查中提出新的意见也应一并写明。三是写明再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181、在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如何写清诉讼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答案: 在它一审民事判决书中,对于诉讼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写清: (1) 写作顺序: 第一,应按原告、被告和第三人的顺序分行列写。第二,原告、被告,第三人不止一人时,应逐一列写完原告后,再逐一列写被告,第三人。第三,当事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应在该当事人之后另行列写。应具体写明是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还是委托代理人。有多个代理人的,首先指法定或指定代理人,后写委托代理人。第四,多个当事人共同委托一名代理人的,应当在所有当事人列写完后,再列写代理人,

表述为：“以上原告（被告）委托代理人XX...（2）写作内容（要素）：第一，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法律称谓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住址为其住所所在地，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经常居住地。第二，当事人为法人的，写明其单位的名称和住所地，并另行写明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职务。第三，当事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其名称或字号和住所地，并另行写明代表人及其姓名。性别和职务。第四，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写明业主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和住址；起有字号的，在其姓名之后用括号说明“系...（字号）业主。第五，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提起反诉且成立的，应分别写明各当事人在反诉中的法律称谓。第六，法定或指定代理人应写明其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与职务以及住址，并在姓名后括注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委托代理人律师的，只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和职业。

182、在法律文书中应当禁忌的语言有哪几种？

答案：在法律文书中应当禁忌的语言有：一忌用方言土语；二忌写污言秽语；三忌写流氓黑话。

183、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答案：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时应注意以下事项：一是对已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而被释放的犯罪嫌疑人。又需要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重新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二是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批捕案件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184、终止审理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案：终止审理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是：（1）在第一审程序中在判决宣告以前被告人死亡的；二是在第二审程序中，在判决或裁定宣告以前被告人死亡的；三是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判决或裁定宣告以前被告人死亡的；四是列事案件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并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决定终止审理的。

名词解释(63)--伯仲教育：（微信搜：

Wj585858-）

1、笔录>在法律活动中，凡是以实录的性质记录下来的文字材料，均可被统称为笔录。

2、辩护>是被告人的一种诉讼权利，除本人可以辩护外，也可以委托律师或法律所允许的他人为自己辩护。

3、辩护词>是在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时，被告人的辩护人为了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当庭发表的系统性法庭发言。

4、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就是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经过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逮捕条件，决定不批准逮捕时所制作的文书。

5、不起诉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时所制作的文书。

6、呈请拘留报告书>是指公安机关依法拘留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由案件承办单位拟写出呈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的报告类文书。

7、答辩状>是指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或被上诉人根据民事、行政起诉状、刑事自诉状或民事、行政、刑事上诉状的内容，针对原告、自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或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作出答复，并依据事实与理由进行辩驳的法律文书。

8、代理词民事>行政案件的原被告、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以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原被告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阶段，为维护其所代表的一方的合法权益，发表的指控、答辩的系统发言。

9、第二审民事判决书>是指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的民事案件，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经审理终结后，依法作出维持或者改变第一审民事判决的书面决定。

10、第二审刑事裁定书>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在第二审程序中，为解决有关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而作出的书面决定。

11、第二审刑事判决书>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受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或者公诉机关就第一审判决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后，经审理查明原判决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或者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二审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时作出的书面决定。

12、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规定，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一审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后，就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依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

13、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人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有罪或无罪，构成何种罪名，适用何种刑罚或免除处罚而作出的书面决定。

14、第一审行政判决书>是第一审人民法院依照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对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终结后，依照法律、法规，参照有关行政规章，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

15、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是监狱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根据罪犯申诉，认为判决可能有错误的，依照法定程序，提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时制作的一种文书。

16、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下同）、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

17、法律意见书>是指律师应当事人的要求，针对某项非诉讼法律事务，根据掌握的事实和材料，运用法律进行阐述和分析，作出肯定或否定结论后出具给当事人的书面意见。

18、反诉状>是指民事案件或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被告人，针对原告或自诉人指控的同一纠纷事实或行为事实，提出相反指控内容的法律文书。

19、公示催告申请书>是指票据持有人在票据被盗、遗失和灭失的情况下，为使票据上标示的权利与实际权利相分离，使自己享有的权利得以依法重新确认，申请人民法院以公告的方式限期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在逾期不申报时，判决利害关系人丧失该项权利的法律文书。

20、公诉意见书>是出席第一审法庭的公诉人，代表人民检察院，在法庭调查结束后，依法首先发表的支持公诉的书面意见。

21、公证申请书>即当事人请求公证机关对一定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予以公证的申请文书。

22、公证书>是国家公证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业务时所制作的各种具有国家证明效力的法律文书的总称。

23、合同公证书>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营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书。□

24、继承公证书>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当事人根据我国继承法产生的继承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

25、监狱法律文书>是指我国监狱（含未成年犯管教所）在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和教育改造过程中，根据国家法律和监管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总称。

26、监狱起诉意见书>是指监狱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或者发现了判决时没有发现的罪行，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提出起诉意见，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时制作的一种文书。

27、立案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由本院决定立案侦查时所制作的文书。

28、律师见证书>是指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事人的要求，指派律师，依法对其亲眼所见或亲自审查的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并出具的一种文书。

29、律师实务文书>是指律师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各种法律文书的总称。

30、民事>行政起诉状

31、民事（行政）抗诉书>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关于法律监督的规定，对确有错误并已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向有关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重审予以纠正时所制作的文书。

32、民事裁定书>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行使审判权，就解决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依法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

33、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进行调解，根据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解决纠纷的协议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

34、民事授权委托书>是指民事诉讼活动当事人单方面出具的，明确代理律师在代理委托人参加民事诉讼过程中的代理权限的法律文书。

35、民事再审申请书>是指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认为已生效的判决或裁定有错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再审理的法律文书。

36、批准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制作的文书。

37、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经侦查或审查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应当交付审判，而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文书。

38、起诉意见书>是指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时制作的一种文书。

39、强制执行申请书>是指法律文书中确认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在应当承担义务的对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义务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请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法律文书。

40、亲属关系公证书>是指申请人向公证机关请求确认其与关系人之间确实存在某种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书。其目的是确认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及其发生的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合法性。

41、上诉状>是指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变更原审裁判或请求重新审理的诉讼文书。

42、收养协议书>是指收养人与送养人之间为确立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为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亲属关系而订立的书面协议。

43、书面遗嘱>是公民生前处分自己的财产或者其他事务，并于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法律行为，以文字形式加以确认的文书。

44、提请假释建议书>是监狱依法对服刑改造期间的罪犯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建议法院审核裁定假释时制作的一种文书。

45、提请减刑建议书>是监狱依法在对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且已执行符合法定要求的刑期的罪犯，提请法院审核裁定减刑时制作的一种文书。

46、提请批准逮捕书>是公安机关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时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

47、通缉令>指公安机关依法通缉罪该逮捕而在逃的或者被拘留、逮捕后脱逃的犯罪嫌疑人以及从监狱中逃跑的罪犯而制作的法律文书。

48、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是指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受理刑事案件的材料经过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并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报请领导审查批准是否立案的法律文书。

49、刑事抗诉书>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文书。

50、刑事自诉状>是指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制作并使用的法律文书。

51、刑事申诉书>是指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而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时制作并使用的文书。

52、宣告失踪申请书>是指符合宣告失踪法定条件的公民的利害关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从法律上确认并宣告该公民失踪，并为其设定财产管理人的法律文书。

53、宣告死亡申请书>是指符合宣告死亡法定条件的公民的利害关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从法律上宣告该公民死亡的法律文书。

54、要求复议意见书>是公安机关认为同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或者不起诉决定有错误，依法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其决定重新复议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55、支付令申请书>是指债权人以要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为内容，请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向债务人发出督促债务人履行支付义务命令的法律文书。

56、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将争议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方审理，并由第三方作出对争议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和方式。

57、仲裁裁决书>是仲裁庭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认定的证据，对申请人提交仲裁的请求事项依法作出的予以支持或驳回，或者部分支持、部分驳回的书面决定。

58、仲裁答辩书>是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为维护自己的权益，针对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所提出的仲裁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所作出的书面答复与反驳。

59、仲裁调解书>是由仲裁庭制作的，记载当事人之间调解协议内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60、仲裁申请书>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当事人根据双方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协议中所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该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文书。

61、仲裁文书>是仲裁法律关系主体在仲裁活动过程中依据我国《仲裁法》和仲裁规则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62、仲裁协议书>是各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

63、罪犯入监登记表>是指监狱记载新入监罪犯基本情况的表格类文书。

写作题(85)--伯仲教育：（微信搜：Wj585858-）

- 1、辩护词
- 2、辩护词提纲
- 3、辩护词中关于辩护理由及主张的提纲...
- 4、不起诉决定书
- 5、呈请拘留报告书
- 6、呈请拘留报告书
- 7、呈请拘留报告书
- 8、呈请拘留报告书
- 9、呈请拘留报告书（犯罪嫌疑人谢XX于2013年4月2...
- 10、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 11、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 12、第二审刑事裁定书（第一句：鲁X成于2001年5月间...
- 13、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4、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5、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6、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7、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8、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年5月10日，XX县人民法...
- 19、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XX年X月X日，XX市XX区...
- 20、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一句：孙X杰（男，1940年8月21...
- 21、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
- 22、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23、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24、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25、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26、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27、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28、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29、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第一句：2001年4月10日晚上1...
- 30、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
- 31、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
- 32、公正申请书
- 33、公证申请书
- 34、公证申请书
- 35、公证申请书（第一句：申请人于XX，男，1958年8月29...
- 36、拘留报告书
- 37、拘留报告书（文章第一句：2000年1月31日深夜，XX...

38、立案决定书

39、立案决定书（第一句：根据群众举报，XX省XX市人民...

40、民事反诉状

41、民事判决书

42、民事判决书

43、民事起诉状

44、民事起诉状

45、民事起诉状（20XX年XX月XX日，胡丽因与蔡...

46、民事起诉状（20XX年3月1日上午8时许，方芹之...

47、民事上诉状

48、起诉书

49、起诉书

50、起诉书

51、起诉书

52、起诉书

53、起诉书

54、起诉书

55、起诉书（2013年4月20日19时许，被害人蔡X江应约...

56、起诉书。

57、起诉意见书

58、起诉意见书

59、起诉意见书

60、起诉意见书

61、起诉意见书

62、起诉意见书（犯罪嫌疑人陈XX，系XX省XX县人，初...

63、起诉意见书（犯罪嫌疑人陈XX，系XX省XX县人，初中...

64、起诉意见书（文章第一句：2001年9月9日下午三时...

65、起诉意见书。

66、强制执行申请书

67、请假释建议书

68、提请假释建议书

69、提请假释建议书（2013年10月28日，XX监狱向XX中...

70、提请减刑建议书

71、提请批准逮捕书

72、通缉令（正本）（犯罪嫌疑人黄X光，男，35岁，XX省X...

73、刑事裁定书

74、刑事判决书

75、刑事自诉状

76、刑事自诉状

77、刑事自诉状

78、刑事自诉状

79、刑事自诉状

80、刑事自诉状

81、刑事自诉状（第一句：赵某（男，57岁，大学本科毕业，汉...

82、刑事自诉状（自诉人杨三英向XX律师事务所律师...

83、遗嘱

84、遗嘱（案情材料如下：王信真请律师代书遗嘱一份...

85、仲裁裁决书。

1、辨析词

2013年6月6日早上8时许,韩某(男,40岁,XX背XX县XX乡人,住XX市XX区XX村)和刘女士均到村里的“河西馒头店”内批发馒头,准备外出销售。在装运馒头时,两人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纠葛。刘女士动手打了韩某一巴掌,韩某当即回手向刘的胸部打了一拳,结果刘女士当即倒地昏迷。

在场群众将刘女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法医检验鉴定认为:1.死者是因胸前受外力打击引起反射性心脏抑制而死亡;2.根据案情,死者生前在胸前被打一拳后,后退两步倒地,送医院证明已死亡,死亡较急速。检查虽见右心室表面有点状出血,部分心肌细胞有断裂,但胸前皮肤、皮下及胸量、肋骨均未见明显损伤,属于“抑制死”的情况(即:身体某些部位受到轻微的、对正常人不足以造成死亡的刺激或外伤,通过反射作用在短时间内使心跳停止而死亡,而尸检找不到明确原因)

XX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刘女士的死是由于韩某的殴打行为造成的,韩某的行为与刘女士的死亡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韩某应当预见到殴打他人可能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由于没有预见而致使刘女士死亡,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因而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辩护人认为,刘女士的死纯属意外事件,韩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要追究韩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前提和依据应当是韩某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所谓“应当预见”应当是指在正常情况下,按照正常理智的一般人基于日常生活、工作经验所能够预见到的情形。刘女士在外表上与一般人毫无异常,韩某不可能预见到刘女士是“特异体质人”,也不可能预见到自己的一拳就能致刘女士受伤甚至死亡。韩某不具有过失犯罪中所要求的“预见义务”,因而其行为属于《刑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参考答案**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xx省xx市xx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本案被告人韩某的委托,指派我担任韩某的一审辩护人。接受委托后,我仔细查阅了全部案件材料,并会见了被告人,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经过认真的调查和严密的分析,我认为,刘女士的死纯属意外事件,韩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现依法发表如下辩护意见:关于法医鉴定结论,经法医检验鉴定认为:1.死者是因胸前受外力打击引起反射性心脏抑制而死亡;2.根据案情,死者生前在胸前被打一拳后,后退两步倒地,送医院证明已死亡,死亡较急速。检查虽见右心室表面有点状出血,部分心肌细胞有断裂,但胸前皮肤、皮下及胸骨、肋骨均未见明显损伤,属于“抑制死”的情况。抑制死属于身体某些部位受到轻微的、对正常人不足以造成死亡的刺激或外伤,通过反射作用在短时间内使心跳停止而死亡,而尸检找不到明确原因。

我认为,刘女士的死纯属意外事件,韩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要追究韩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前提和依据应当是韩某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所谓“应当预见”应当是指在正常情况下,按照正常理智的一般人基于日常生活、工作经验所能够预见到的情形。刘女士在外表上与一般人

毫无异常,韩某不可能预见到刘女士是“特异体质人”,也不可能预见到自己的一拳就能致刘女士受伤甚至死亡。韩某不具有过失犯罪中所要求的“预见义务”,因而其行为属于《刑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综上所述,辩护人认为刘女士的死纯属意外事件,韩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我请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宣判被告人韩某无罪。

辩护人:xx律师

2013年xx月xx日

2、辩护词提纲

xx年1月8日早晨3时许,被告人林×兴驾驶×X百货公司货车一辆,内装打字纸202盒,前往×县。开车前,被告人违章同意黄×忠乘车,——

11. 答案要点及评分要求:(一)首部(3分)

(1)标题(1分);(2)呼告语(2分)。(二)正文(17分)(1)前言:
①依法出庭(1分);②简述开庭前工作情况(1分);③对本案的基本看法(1分)。

(2)辩护意见:①投案自首,依法从轻处罚(4分);②被告人不知情,无主观上的过失(4分);③出事后,被告人保护油箱,避免爆炸,减少损失。同时,他积极将伤者送医院抢救,请法庭考虑从轻处罚(4分)。

(3)结束语:①归纳辩护词中心观点(1分);②向法庭提出对被告人的处理建议(1分)。说明:叙写辩护词提纲应符合教材上讲的要求,否则,酌情扣分。

三、写作主题(50分)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法律文书教程》中讲述的要求,拟写一份刑事自诉状。

案情介绍:

自诉人与被告人都是XX工厂三车间工人,彼此工作上有一些联系,关系一般。200x年2月,被告人向自诉人写情书,要求建立恋爱关系,遭到自诉人婉言拒绝。但被告人并未死心,又连续两次写信向自诉人求爱。自诉人为了摆脱被告人纠缠,找被告人谈话,并严肃地告知被告人说:“我已有男朋友,请勿自作多情。”于是被告人便怀恨在心,——

”评分要求:

1. 首部(7分):标题(2分);自诉人或被告人的基本情况(5分)。

2. 正文(36分):案由和诉讼请求(6分);事实及证据(20分);理由(10分)。

3. 尾部(7分):致送语及致送法院名称(3分);自诉人署名(2分);日期(2分)。事项不全,叙事不清,说理不充分者,酌情扣分。

3、辩护词中关于辩护理由及主张的提纲

张红利,男,17岁,xx市xx中学高中二年级学生,平时好逸恶劳,不好好学习,经常有学不上。2009年1月,张红利结识社会青年王为民(男,25岁,初中文化,无业)。2009年7月20日下午1时许,王为民到张红利家找张红利去郊区玩。——

评分要点:辩护理由和主张:(1)张红利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4分)

(2)张红利的行为只构成抢劫罪(4分),且具有如下从轻、

减轻处罚的情节和条件:①张红利实施犯罪时未满18周岁,属于未成年人犯罪;3分)

②张红利在共同犯罪中属于从犯;3分)③张红利有自首情节;3分)

④张红利揭发检举王为民的犯罪行为,有立功表现。(3分)

4、不起诉决定书

2001年4月6日晚5时许,故意杀人犯张××(后被判死刑)将××市××厂工人陈××杀害后逃至其朋友李××家,告诉李××,自己开车不小心把一个人撞伤了,现已送往医院抢救,但自己手头钱不够,想向李××借2000元钱去医院交住院费,然后自己去自首,并告诉李××,自己身上的血是抢救被撞伤的人时擦上的。李××当时虽然半信半疑,但还是拿了2000元钱给张××,张××拿到钱后随即离开。张××临走时,李××提出与张××一起去,但被张××拒绝。第二天,李××得知张××杀人的事后,即向其所在单位领导报告了此事。张××在车站被堵截的公安人员抓获,交代了向李××借钱之事。4月8日,××市公安局以李××涉嫌窝藏罪将其拘留,4月10日,李××被取保候审。4月20日,××市公安局以李××涉嫌窝藏罪将案件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4月22日,李××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担任其辩护人。××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李××虽然借钱给李××,有窝藏资助犯罪嫌疑人之嫌,但其主观上并无资助窝藏犯罪分子的故意,且在得知真相后及时向单位领导报告了此事,其行为没有触犯《刑法》第310条的规定,且情节显著轻微,不应认定为犯罪,遂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1款、第15条第1项的规定,于4月25日决定对李××不起诉。

李××的基本情况:男性,汉族,1968年9月21日出生,籍贯:××省××县,住××市××厂宿舍××栋××单元×号,系该厂工人。高中毕业后即入厂工作。

参考答案如下:

××市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被不起诉人:李××,男,1968年9月21日生,汉族,高中文化,××省××县人,系××市××厂工人,住××市××工厂××栋××单元×号。2001年4月8日因涉嫌窝藏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辩护人: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1年4月6日晚,被不起诉人李××的朋友张××(被判死刑)杀人后向李××借款2000元,欲逃走,但其谎称是撞伤人借钱交住院费,被不起诉人李××半信半疑还是借给陈××2000元钱。第二天,李××得知事情真相后即向某单位领导报告了此事。张某在车站被抓获。

以上事实有张的供述被不起诉人李××亦供认,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李××虽然借钱给张某有窝藏资助犯罪嫌疑人之嫌,但其主观上并无资助窝藏犯罪分子的故意,且在得知真相后及时向单位领导报告了此事,情节显著轻微,其行为没有触犯《刑法》三百一十条规定,不应认定为犯罪,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李××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后7日内向本院提出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后日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出自诉。

××人民检察院
2001年4月25日
(院印)

5、呈请拘留报告书

2007年1月31日深夜,XX县XX村女村民叶XX母子被残忍杀害。该案经XX县公安局刑警队侦查员王XX、刘X调查,发现李XX是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之一。经主管局长批准,侦查人员秘密提取了李XX的指纹,交由该局技术部门与现场遗留罪犯指纹进行比对。经鉴定,李XX右食指指纹与现场指纹一致。经批准,侦查人员搜查了李XX的住所,在其炕席下提取了李XX的蓝布男西装长裤,裤脚有血迹。经XX市公安局对此裤进行血迹检验,该血是人血,属AB型,与死者叶XX血型相同。在搜出有血迹的长裤后,侦查人员采取措施对李XX进行了监控。

李XX,男(1978年10月20日出生),原籍XX省XX县,现为XX县XX乡XX村农民,住在该村,汉族,初中毕业。

李XX自XX年至XX年在XX乡XX村上小学,自XX年至XX年在XX乡XX中学上初中。XX年XX月XX日李XX在XX市打工期间因与他人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0天。自XX年至案发时止,李XX在XX乡XX村务农。

附:《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事诉讼法》第61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dd(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dd

呈请拘留报告书

X公刑拘字(2007)X号

李XX,男,1978年10月20日出生,民族:汉族,原籍贯XX省XX县,现住址XX县XX乡XX村民,职业:农民。

简历:XX年至XX年在XX乡XX村小学读书;

XX年至XX年在XX乡XX中学读书;

XX年XX月XX日在XX市打工与工人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0天;

XX年至案发时在XX乡XX村务农。

拘留的理由和依据:2007年1月31日深夜,XX市XX县XX村女村民叶XX母子被残忍杀害。经侦查鉴定,犯罪嫌疑人李XX右食指指纹与现场指纹一致。并在李XX家炕席下提取了李XX的蓝布男西装长裤,裤脚上的血迹与死者叶XX血型相同,侦查人员已采取措施对李XX进行了监视。

李XX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条,涉嫌故意杀人罪。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特呈请对犯罪嫌疑人李XX刑事拘留。

妥否,请批示。

承办单位:XX县公安局刑警队

承办人:王XX、刘X

2008年9月10日

6、呈请拘留报告书

犯罪嫌疑人谢XX于2002年4月22日晚上7时许,操菜刀一把冲进钟XX家中,向正在吃晚饭的钟XX头部、肩部连砍7刀,致钟重伤;接着又举刀朝钟的儿子XXX颈部、头部各砍一刀,致XXX当场死亡。谢作案后逃跑,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评分要求:

(一)首部(4分)

1. 标题。居中写“呈请拘留报告书”(1分)
2. 编号。写“X公刑拘字(2002)X号”(1分)
3.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按材料提供的项目书写(1分)
4. 简历,按材料提供的情况书写(1分)

(二)正文(12分)

1. 拘留的理由和根据(11分)

(1)犯罪事实(即拘留的事实理由)(5分),要求事实清楚,材料具体,文字通顺;

(2)拘留的法律理由(即触犯刑法条款,涉嫌犯罪)(4分);

(3)拘留的法律根据(2分):应引用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

2. 报告的结束语(1分)

(三)尾部(4分)

1. 承办单位署名(2分):按材料提供的名称书写,写“刑警队”即可。

2. 承办人署名(1分):按材料提供的姓名书写。

3. 日期(1分)

7、呈请拘留报告书

2004年2月22日,犯罪嫌疑人梁×、李×、王X、赵x等人聚在一起商量去X×职业学校抢点钱花,并问在场的犯罪嫌疑人张×,职业学校谁有钱,——

(一)首部(2分)1. 标题。(1分)2. 编号。(1分)(二)正文(16分)1. 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2分)

2. 呈请事项。(2分)

3. 拘留理由。简要写明有关案件事实和证据。(10分)4. 拘留的法律依据。(2分)

(三)尾部(2分)

1. 承办单位署名。(1分)

2. 文书制作年月日。(1分),

8、呈请拘留报告书

2000年1月31日深夜,××县××市××村女村民叶××母子被残忍杀害。经××县公安局刑警队侦查员王××、刘×调查,发现李××是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之一。经主管局长批准,侦查人员秘密提取了李××的指纹,交由该局技术部门与现场遗留罪犯指纹进行比对。经鉴定,李××右食指指纹与现场指纹一致。经批准,侦查人员搜查了李××的住所,在其炕席下提取了李××的蓝布男西装长裤,裤脚有血迹。经××市公安局对此裤进行血迹检验,该血是人血,属AB型,与死者叶××血型相同。在搜出有血迹的长裤后,侦查员采取措施对李××进行了监视。

李××,男,28岁(1971年10月20日出生),原籍××省××县,现为××县××乡××村农民,住在该村,汉族,初中毕业。

李××自××年至××年在××乡××村上小学,自××年至××年在××乡××中学上初中。××年,李××在××市打工期间因与他人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0天。自××年至案发时止,李××在××乡××村务农。

附:《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事诉讼法》第61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dd(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参考答案如下:

呈请拘留报告书

×公刑拘字(2000)××号

李××,男,28岁,(出生),民族:汉族,原籍××省××县人,现住址××县××乡××村,职业:农民。

简历:××年至××年在××乡××村小学读书;

××年至××年在××乡××中学读书;

××年在××市打工与工人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0天;

××年至案发时在××乡××村务农。

拘留的理由和依据:××市××县××村女村民叶××母子被残忍杀害。经侦查鉴定,犯罪嫌疑人李××右食指指纹与现场指纹一致。并在李××家炕席下提取了李××的蓝布男西装长裤,裤脚上的血迹与死者叶某血型相同,侦查人员已采取措施对李××进行了监视。

李××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条,涉嫌故意杀人罪。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特呈请对犯罪嫌疑人李××刑事拘留。

妥否,请批示。

承办单位:××县公安局刑警队

承办人:王××、刘××2004年2月×日

9、呈请拘留报告书(犯罪嫌疑人谢XX于2013年4月22日晚7时许)

呈请拘留报告书

×公刑拘字(2013)第××号

被拘留人:谢××,男,19××年×月×日生,汉族,××省××县人,××镇税务所税务员,现住××镇××所宿舍。

被拘留人谢××1988年至1993年在××小学读书;1994年至1997年在××中学读初中;1998年至2001年在××中学读高中;2001年至今在××镇税务所工作。

犯罪嫌疑人谢××因女友莫××与其分手,而怀疑是钟××挑拨所致,故萌生杀人报复动机。于2013年4月22日晚上7时许,操菜刀一把冲进钟××家中,向正在吃晚饭的钟××头部、肩部连砍7刀,致钟重伤;接着又举刀朝钟的儿子×××颈部、头部各砍一刀,致×××当场死亡。谢作案后逃跑,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特呈请对犯罪嫌疑人谢××刑事拘留。

当否,请批示。

承办单位:××县公安局刑警队

承办人:李××。

2013年4月25日

10、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2007年5月间，鲁×成得知王××家中存有假币，即与秦×浩、李×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

2007年6月10日下午2时许，秦、李二人乘王××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1000余元，秦×浩将钱装入自己衣兜里（后与鲁×成、李×平分）。尔后秦将王妻捆绑、堵嘴、蒙头，指使李×抢走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秦×浩又强行奸污了王妻。作案后，秦、李按约定向鲁报信，并将照相机交给鲁×成。案发后，鲁×成畏罪逃离所在城市，后于2007年7月20日被抓获拘留，押回后关押在××市看守所，7月22日被逮捕。秦×浩、李×于2007年7月1日被拘留，7月5日被逮捕，关押在××市看守所。

2007年8月3日，××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提起公诉。

2007年8月2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法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秦×浩犯抢劫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鲁×成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以李×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

秦×浩、鲁×成不服一审判决，认为量刑过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判长吴××，审判员许××、张××）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市人民检察院派检察员刘××出庭。秦×浩的辩护人叶××、鲁×成的辩护人王××也出庭参加了审理。

经过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程序合法，秦×浩、鲁×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于2007年11月12日作出判决，决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秦×浩，男，22岁（1985年5月26日出生于××省××县），初中毕业，汉族，住××市××街××楼××号。

鲁×成，男，23岁（1984年7月12日出生于××市××县），初中毕业，汉族，住××市××街××厂宿舍楼××栋××号。

李×，男，20岁（1987年8月13日出生于××省××县），小学毕业，汉族，住××市××街××楼××单元××号。

秦×浩、鲁×成、李×三人被捕前均系××市××厂工人，一审判决后仍关押在××市看守所。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07]X刑终字第XX号

原公诉机关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秦×浩，男，生于1985年5月26日，汉族，出生地XX省XX县，初中文化，原XX市XX厂工人，住XX市XX街XX厂宿舍楼X栋X号，因本案于2007年7月1日被拘留，7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XX市看守所。

辩护人叶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鲁×成，男，生于1984年7月12日，汉族，出生地XX市XX县，初中文化，原XX市XX厂工人，住XX市XX街XX厂宿舍楼X栋X号，因本案于2007年7月20日被拘留，7月22日被捕，现羁押于XX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XX市XX区人民法院审理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秦×浩犯抢劫罪、强奸罪，原审被告人鲁×成，犯抢劫罪，原审被告人李×犯抢劫罪一案，于2007年第二刑事裁定书

鲁×成于2001年5月间，得知王××家中存有假币，即勾结秦×浩、李×多次密谋行他，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2001年6月10日下午2时许，秦、李二人乘王××不在家，手持刮刀、改

锥闯入王××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1000余元，秦×浩将钱装入自己钱包（后与鲁×成、李×平分）。尔后将王妻捆绑、堵嘴、蒙头，指使李×抢走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秦×浩又强行奸污了王妻。作案后，秦、李按约定向鲁报信，并将照相机交给鲁×成。案发后，鲁×成畏罪逃离所在城市，于2001年7月20日被抓获拘留，押回后关押在××市看守所，7月22日被逮捕。秦×浩、李×于2001年7月1日被拘留，7月5日被逮捕，关押在××看守所。

2001年8月3日，××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2001年8月29日，××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01）×法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秦×浩犯抢劫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鲁×成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以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

秦×浩、鲁×成不服一审判决，认为量刑过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判长吴××，审判员许××、张××）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市人民检察院派检察员刘××出庭。秦×浩的辩护人叶××、鲁×成的辩护人王××也出庭参加了审理。

经过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程序合法，秦×浩、鲁×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决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秦×浩，男，22岁（1979年5月26日出生于××省××县），初中毕业，汉族，住××市××街××楼××号。

鲁×成，男，23岁（1978年7月12日出生于××市××县），初中毕业，汉族，住××市××街××厂宿舍楼××栋××号。

李×，男，20岁（1981年8月13日出生于××省××县），小学毕业，汉族，住××市××街××楼××单元××号。

秦×浩、鲁×成、李×三人原均系××市××厂工人，一审判决后仍关押在××市看守所。

参考答案如下：

秦×浩抢劫、强奸，鲁×成、李×抢劫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01]×刑终字第××号

原公诉机关××市××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秦×浩，男，生于1979年5月26日，汉族，出生地××省××县，初中文化，原××市××厂工人，住××市××街××楼××号，因本案于2001年7月1日被拘留，7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辩护人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鲁×成，男，生于1978年7月12日，汉族，出生地××市××县，初中文化，原××市××厂工人，住××市××街××厂宿舍楼××栋××号，因本案于2001年7月20日被拘留，7月22日被捕，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律师事务所律师。

××市××区人民法院审理××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秦×浩犯抢劫罪、强奸罪，原审被告人鲁×成，犯抢劫罪，原审被告人李×犯抢劫罪一案，于2001年8月29日作出（2001）×法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秦×浩、原审被告人鲁×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判长吴××，审判员许××、张××），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市××区人民检察院派检察员刘××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秦××及其辩护人叶××，上诉人鲁××及其辩

护人王××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鲁×成于2001年5月间，得知王××家中存有假币，即勾结被告人秦×浩、被告人李×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2001年6月10日下午2时许，被告人秦×浩、被告人李×二人乘王××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1000余元，被告人秦×浩将钱装入自己钱包（后与被告人鲁×成、被告人李×平分）。尔后将王妻捆绑、堵嘴、蒙头，指使被告人李×浩抢走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被告人秦×浩又强行奸污了王妻。作案后，被告人秦×浩、被告人李×按约定向被告人鲁报信，并将照相机交给被告人鲁×成。案发后，被告人鲁×成畏罪逃离所在城市。截至2001年7月22日被告人秦×浩、被告人鲁×成、被告人李×全部被逮捕归案。认定的证据有：被告人秦×浩、被告人李×二人所持作案工具（刮刀、改锥）、抢劫所得赃物（现金人民币1000余元，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捆绑王妻用的绳索、被害人王妻内裤上的精斑检验鉴定结果、被害人王妻的陈述、被告人鲁×成勾结被告人秦×浩、被告人李×的供述等。原判认为，××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秦×浩犯抢劫罪、强奸罪，被告人鲁×成，犯抢劫罪，被告人李×犯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被告人秦×浩犯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鲁×成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被告人李×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

上诉人秦×浩、上诉人鲁×成及其辩护人的上诉、辩护意见为：一审判决，量刑过重。

××市××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上诉人秦×浩犯抢劫罪、强奸罪，上诉人鲁×成，犯抢劫罪，被告人李×犯抢劫罪的指控。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

综上所述，检察机关指控上诉人秦×浩犯抢劫罪、强奸罪，上诉人鲁×成犯抢劫罪，被告人李×犯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上诉人鲁×成、上诉人秦×浩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量刑过重，辩护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吴××

审判员许××

审判员张××

2001年9月12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12、第二审刑事裁定书（第一句：鲁×成于2001年5月间，得知王××家中存有假币，即勾结秦×浩、李×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2001年6月10日下午2时许，秦、李二人乘王××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1000余元，秦×浩将钱装入自己钱包（后与鲁×成、李×平分）。）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01) X 刑终字第 XX 号

原公诉机关 XX 市 XX 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秦 X 浩,男,1979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 XX 省 XX 县,初中文化,XX 市 XX 厂工人,住 XX 市 XX 街 X 楼 X 号。因本案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 XX 市看守所。

辩护人叶 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鲁 X 成,男,1978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 XX 市 XX 县,初中文化,XX 市 XX 厂工人,住 XX 市 XX 街 XX 厂宿舍楼 X 栋 X 号。因本案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2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 XX 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 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李 X,男,1981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 XX 省 XX 县,小学文化,XX 市 XX 厂工人,住 XX 市 XX 街 XX 楼 XX 单元 X 号。因本案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 XX 市看守所。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审理 XX 市 XX 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秦 X 浩犯抢劫罪、强奸罪、原审被告鲁 X 成、李 X 犯抢劫罪一案,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01)X 法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秦 X 浩、鲁 X 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XX 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 XX 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人秦 X 浩及其辩护人叶 XX,原审被告人鲁 X 成及其辩护人王 XX,原审被告人李 X 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鲁 X 成于 2001 年 5 月间,得知王 XX 家中存有假币,即勾结被告人秦 X 浩、李 X 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非法交易。200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时许,被告人秦 X 浩、李 X 二人乘王 XX 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 XX 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 1000 余元,被告人秦 X 浩将钱装入自己钱包(后与被告人鲁 X 成、李 X 平分)。尔后被告人秦 X 浩将王妻捆绑、堵嘴、蒙头,指使被告人李 X 抢走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被告人秦 X 浩又强行奸污了王妻。作案后,被告人秦 X 浩、李 X 按约定向被告人鲁 X 成报信,并将照相机交给被告人鲁 X 成。认定的证据有受害人王妻、被告人秦 X 浩、鲁 X 成、李 X 的供述笔录及涉案证物等。原判认为,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秦 X 浩犯抢劫罪、强奸罪、被告人鲁 X 成、李 X 犯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照有关条款,以秦 X 浩犯抢劫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鲁 X 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以李 X 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上诉人秦 X 浩及其辩护人、上诉人鲁 X 成及其辩护人的上诉、辩护意见集中在量刑过重。

XX 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鲁 X 成于 2001 年 5 月间,得知王 XX 家中存有假币,即勾结被告人秦 X 浩、李 X 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非法交易。200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时许,被告人秦 X 浩、李 X 二人乘王 XX 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 XX 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

民币 1000 余元,被告人秦 X 浩将钱装入自己钱包(后与被告人鲁 X 成、李 X 平分)。尔后被告人秦 X 浩将王妻捆绑、堵嘴、蒙头,指使被告人李 X 抢走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被告人秦 X 浩又强行奸污了王妻。作案后,被告人秦 X 浩、李 X 按约定向被告人鲁 X 成报信,并将照相机交给被告人鲁 X 成。

上述事实,有受害人王妻、被告人秦 X 浩、鲁 X 成、李 X 的供述笔录及涉案证物等证据为证。

本院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程序合法,被告人秦 X 浩、鲁 X 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吴 XX

审判员许 XX

审判员张 XX

2001 年 XX 月 XX 日

(院印)

书记员 XX X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13、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孙 X 杰(男,1946 年 8 月 21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县,系 XX 公司退休干部,住 XX 公司宿舍楼 X 栋 X 单元 X 号),与孙 X 林(男,1985 年 5 月 3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县,系 XX 制药厂工人,住 XX 市 XX 街 X 楼 X 号)原系叔侄关系,2002 年 8 月,孙 X 杰经孙 X 林的父母请求,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收孙 X 林为养子。同年 9 月 1 日,孙 X 杰将孙 X 林的户口由原籍 XX 省 XX 县 XX 乡 XX 村转至 XX 市,并为孙 X 林找了份工作。孙 X 林先后在 XX 公司和 XX 制药厂当工人。

孙 X 杰与孙 X 林的养父子关系确定后,在其后的日常生活中,孙 X 林将自己每月 1000 余元的工资全部交给孙 X 杰,孙 X 杰则每月给孙 X 林 200 元零花钱,还给孙 X 林购买衣服、鞋子等物。他们相互照顾,关系一直较好。2005 年 5 月以后,由于孙 X 杰与孙 X 林在孙 X 林的婚姻问题上存在分歧,双方产生了一些矛盾。2005 年 8 月,孙 X 林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便搬出了孙 X 杰家,自此孙 X 林不再将工资交给孙 X 杰,只是在节假日去看看孙 X 杰,通常还买些食品。孙 X 杰也不再给孙 X 林零花钱。

2007 年 3 月,孙 X 杰因病住院。由于孙 X 杰正与其妻闹离婚,无人照顾,孙 X 林虽与孙 X 杰有了矛盾,但还是在单位请了假到医院照顾孙 X 杰,其间还买了食品和生活用品。

2007 年 10 月上旬,孙 X 杰与孙 X 林因孙 X 林的婚姻问题发生了激烈争吵,孙 X 杰声称孙 X 林结婚时不给孙 X 林任何资助。孙 X 林非常生气,便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孙 X 杰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孙 X 杰买来仅二个月价值 4000 余元的松下牌彩电一台搬走,想以此作为孙 X 杰对自己结婚不予资助的一点补偿。孙 X 杰发现后大为不满,在要孙 X 林归还电视机未果的情况下,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向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与孙 X 林脱离养父子关系,并让孙 X 林归还电视机。

法院受理后,组成了由审判长张 XX 和人民陪审员朱 XX、王 XX 组成的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诉讼过程中,孙 X 林提出,自己工作以后共向孙 X 杰交了近 3 万余元的工资,只从孙 X 杰处得到不满 1 万元的零花钱和物品,要求法院判令孙 X 杰退回孙 X 林所

交工资的剩余部分 2 万元,并资助自己部分结婚所需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在形成养父子关系后曾和睦相处了 3 年,其间,孙 X 林将工资交给孙 X 杰是尽人子之情,而孙 X 杰负责全家生活开支,还给孙 X 林零花钱,为孙 X 林购买衣物,也尽了为父之责,再断无向孙 X 林返还所交工资之理。后因双方在被告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但被告采取搬走原告电视机的行动激化了矛盾,以致引起诉讼,显属孙 X 林的错误。但念及原被告曾为养父子,被告在原告住院期间还请假照顾,尽了一定义务,原告在被告结婚时给予一定的资助亦在情理之中。故此,考虑到整个案件情况,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以第 25 号判决书作出判决:孙 X 杰与孙 X 林解除养父子关系;孙 X 林将电视机退还给孙 X 杰;孙 X 杰付给孙 X 林 3000 元钱作为对孙 X 林结婚成家的资助。法院同时决定,案件诉讼费用 600 元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7】X 民初字第 25 号

原告:孙 X 杰,男,1946 年 8 月 21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县,系 XX 公司退休干部,住 XX 公司宿舍楼 X 栋 X 单元 X 号。

被告孙 X 林,男,1985 年 5 月 31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县 XX 制药厂工人,住 XX 市 XX 街 X 楼 X 号。

原告孙 X 杰与被告孙 X 林脱离养父子关系一案,本院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受理后,由审判长张 XX 和人民陪审员朱 XX、王 XX 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 X 杰和被告孙 X 林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孙 X 杰诉称,原、被告系叔侄关系,2002 年 8 月,原告孙 X 杰经被告孙 X 林的父母请求,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收被告孙 X 林为养子,养父子关系确定后,同年 9 月 1 日,原告孙 X 杰将被告孙 X 林的户口由原籍 XX 省 XX 县 XX 村转至 XX 市,并为被告孙 X 林找了份工作。日常生活中被告孙 X 林将全部工资交给原告孙 X 杰,原告孙 X 杰每月给被告孙 X 林 200 元零花钱,并购买衣物,关系一直很好。2005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0XX 年 XX 月 XX 日,XX 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李强、王东、张湘依法组成合议庭,张彬担任书记员,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潘东诉 XX 区 XX 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案件审理终结后,XX 区人民法院制作了(20XX)又法民初字第 44 号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XX 区 XX 小学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潘东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 5 万元;二、驳回潘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 XX 区 XX 小学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第一项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XX 元,潘东承担人民币 XX 元,XX 小学承担人民币 XX 元。

具体案情如下:潘东系 XX 小学二年级的学生。20XX 年 XX 月 XX 日下午,体育教师章文秀组织学生进行跳绳项目的考试,地点为学校的新教学楼(名为“笃行楼”)前面约十米的空地上,方式为按照教案计划分组轮流进行,潘东属于第三组成员。第一组、第三组成员的考试完毕后,被安排在旁边进行跳绳、跳皮筋等项目的自由活动,教师继续对第二组、第四组成员进行跳绳考试。在活动期间,潘东以及其他几名男同学擅自跑入“笃行楼”内,攀爬楼梯墙壁上的一处类似窗口的、直接通往外界的空口玩耍。后潘东不慎摔下,当即被送入 XX 市 XX 区中医院住院治疗 13 天,出院诊

断为：1、左尺骨鹰嘴骨折；2、左桡骨近端干骺端骨折；3、面部软组织挫伤。出院医嘱为“门诊治疗”。住院期间支出医疗费人民币1万元。出院后，潘东又多次至该医院进行后续门诊治疗，共支出医疗费人民币1036元。20××年××月××日，××小学委托××司法鉴定所对潘东的伤残等级进行检验鉴定，××司法鉴定所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评定潘东的伤残等级为玖级和拾级。

上述事实，有潘东提交的入院、出院记录、手术记录、医疗费收据、司法鉴定书、电话录音，××小学提交的建筑标准、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经过了庭审质证，可以认定。

潘东诉称，自己就读于××小学。20××年××月××日下午上体育课时，进行体育考试，在男生考完试后，进行女生考试，体育老师于是叫男生自由活动。自己与其他几个男同学一起去到新教学楼处玩。该教学楼楼梯口处有一窗户，没有窗框和窗顶，离地也只是一米左右，自己与几个同学爬该窗台玩，因不小心，跌落在窗户外面，跌伤左肘部。当日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小学委托××司法鉴定检验鉴定，伤残等级为玖级和拾级。自己曾与××小学协商赔偿事宜，但没有达成协议，为此于20××年××月××日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判令××小学向自己支付医药费、住院期间伙食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护理费及误工费合计人民币17万元。

××小学辩称，潘东受伤，自己没有错，损害后果只能由潘东的监护人承担。

××区法院认为，学校是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学校本身在提供没有安全隐患的教学场所方面，具有一定疏忽大意的过错，应当对潘东的受伤后果承担30%的法律责任。潘东本人，上课时没有遵守课堂纪律，不按照老师的教学安排在规定的地点，进行规定的活动项目，出于贪玩的心理擅自进行具有危险性的活动，造成了损害后果，其行为是造成伤害后果的主要原因，监护人应当承担70%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潘东，男，汉族，20××年1月5日生，身份证号码：××××××20××0105061X，住址××省××市××区××路39号。法定代理人潘聚力（潘东之父），男，37岁，××公司员工，住址同潘东。××小学，地址：××市××区宝安新村1栋。法定代表人：张红，校长。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10分）

（1）标题。应当分行居中写明：××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分）

（2）案号。应当写明：（20××）×法民初字第44号。（1分）

（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原告潘东，男，20××年1月5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0××0105061X，住址××省××市××区××路39号。法定代理人潘聚力（潘东之父），男，37岁，××公司员工，住址同潘东。被告××小学。法定代表人：张红，校长。地址：××市××区宝安新村1栋。（4分）

（4）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应当写明：潘东诉××区××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年××月××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3分）

（二）正文（35分）

（1）事实。应当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然后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分别以“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经本院经审理查明……”引出。（20分）

（2）理由。应当写明判决的理由和判决所依据的法律。（10分）

（3）判决结果。应当写明：

①××区××小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潘东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5万元。（2分）

②驳回潘东的其他诉讼请求。（1分）

如果××区××小学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第一项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分）

（三）尾部（共5分）

（1）诉讼费用的负担。（1分）

（2）交代上诉权。（1分）

（3）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1分）

（4）写明年月日。（1分）

（5）书记员署名。（1分）

15、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009年10月10日，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王胜利、人民陪审员吴静、人民陪审员李易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李针诉王勇相邻权纠纷一案。由李晓兵担任书记员。

答案：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7分）

（1）标题（1分）。应当分两行居中书写：第一行写“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第二行写“民事判决书”。

（2）案号（1分）。应当写为：“ZOOg”某民初字第火某号。

（3）诉讼双方的基本情况（2分）。应当分段写为：原告李针，男，40岁，汉族，只某市又某百货公司售货员，住某某市某某区某火路某号。被告王勇，男，45岁，汉族，某某市又只机关干部。住只某市某某区某K路某号。

（4）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3分）。应当写为：原告李针诉被告王勇相邻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6月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正文（共38分）

（1）事实（2分）。应当从以下四方面写明案件事实及证据：

①以“原告诉称”为开头语，写明原告通过诉讼具体要求解决的争议问题、解决的意见和理由。（5分）

②以“被告辩称”为开头语，写明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

由是如何答辩的。（5分）

③以“经审理查明”为开头语，写明人民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5分）

④写明人民法院认定事实的证据。（5分）

（与案件无关的人和事不应当写到案件事实中，否则酌情扣3—6分。例如，买房的原因和过程，以及除李针和王勇以外的人的姓名。）

（2）理由（16分）。应以“本院认为”引出理由（1分）：

①判决的理由（13分）。应当根据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针对当事人双方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依照法律规定，阐明法院对纠纷的性质、当事人的责任以及如何解决纠纷的看法。对原告的诉讼意见予以肯定，对被告的答辩意见不予支持。②判决适用的法律（2分）。应当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作为法律依据。

（3）判决结果（2分）。应当写为：被告王勇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堵塞在原告李针家房屋西山墙上两个窗户中的砖头拆除。

（三）尾部（共5分）

（1）诉讼费用的负担（1分）。应当写明：诉讼费用某K元，由被告王勇负担。自本判决生效后某日内交纳。

（2）交代上诉权（1分）。应当写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K火市中级人民法院。

（3）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注明年月日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书记员署名。（2分）

（4）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印戳。（1分）

16、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0某某年×月×日，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张×弘担任审判长、李×丽、武×鸣担任人民陪审员，吴×依担任书记员，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郑×宇、郑×军诉姚×平、郑×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答案：评分要点：（一）首部（共12分）

①标题。应当分两行居中书写：第一行写为：“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气（1分）

第二行写为“民事判决书”（1分）

377②案号。应当写为：“（20某某）某民初字第×号”（1分）

③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原告郑×宇，男，42岁，汉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人，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栖霞路160号。（1分）

原告郑×军，男，44岁，汉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人，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栖霞路161号。（1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安，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1分）

被告姚×平，男，40岁，汉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人，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光明路125号。（1分）

被告郑×业，女，38岁，汉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人，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光明路125号。（1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丽，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分）

④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应当写为：“原告郑×宇、郑×军与被告姚×平、郑×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某某年×月×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姚×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可缺席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分)

(二)正文(共30分)

①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然后另起一行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12分)

②理由。写明判决的理由和判决所依据的法律。(10分)

③判决结果。根据案件事实,依照法律,对案件实体问题作出处理决定。(8分)

(三)尾部(共8分)

①诉讼费用的负担。应当写明"案件受理费 9202 元,公告费 300 元,合计诉讼费 9502 元,由郑×宇、郑×军共同负担 475 元,姚×平、郑×业共同负担 9027 元。"(1分)

②写明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和法院的名称。应当写为"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3分)

③合议庭署名。(1分)

注明年月日。(1分)

书记员署名。(1分)

④在判决日期和书记员署名的空行左上方注明"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1分)

17、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孙×杰(男,1940年8月21日生于××省××县,系××公司退休干部,住××公司宿舍楼×栋×单元×号),与孙×林(男,1979年5月3日出生于××省××县,系××制药厂工人,住××市××街×楼×号)原系叔侄关系,1996年8月,孙×杰经孙×林的父母请求,在办理相关的续后,收孙×林为养子。同年9月1日,孙×杰将孙×林的户口由原籍××省××县××乡××村转至××市,并为孙×林找了工作。孙×林先后在××公司和××制药厂当工作。

孙×杰与孙×林的养父子关系确定后,在其后的日常生活中,孙×林将自己每月1000余元的工资全部交给孙×杰,孙×杰则每月给孙×林200元零花钱,还给孙×林购买衣服、鞋子等物。相互照顾,关系一直较好。1990年5月以后,由于孙×杰与孙×林在孙×林的婚姻问题上存在分歧,双方产生了一些矛盾。1999年8月,孙×林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便搬出了孙×杰家,自此孙×林不再将工资交给孙×杰,只是在节假日去看看孙×杰,通常还买些食品。孙×杰也不再给孙×林零花钱。

2001年3月,孙×杰因病住院。由于孙×杰正与其妻闹离婚,无人照顾,孙×林虽与孙×杰有矛盾,但还是在单位请了假到医院照顾孙×杰,其间还买了食品和生活用品。

2001年10月上旬,孙×杰与孙×林因孙×林婚姻问题发生了激烈争吵,孙×杰声称,孙×林结婚时将不给孙×林任何资助。孙×林非常生气,便于2001年10月23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孙×杰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孙×杰买来仅二个月价值4000余元的松下牌彩电一台搬走,想以此作为孙×杰对自己结婚不予资助的一点补偿。孙×杰发现后大为不满,在要孙×林归还电视机未果的情况下,于2001年11月2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与孙×林脱离养父子关系,并让孙×林归还电视机。

法院受理后,组成了由审判长张××和人民陪审员朱××、王××组成的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诉讼过程中,孙×林提出,自己找工作以后共向孙×杰交了近3万余元工资,只从孙×杰处得到不满1万元的零花钱和物品,要求法院判令孙×杰退回孙×林所

交工资的剩余部分2万元,并资助自己部分结婚所需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在形成养父子关系后曾和睦相处了3年,其间,孙×林将工资交给孙×杰是尽人子之情,而孙×杰负责全家生活开支,还给孙×林零花钱,为孙×林购买衣物,也尽了为父之责,再断无向孙×林返还所交工资之理。后因双方在被告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但被告采取搬走原告电视机的行动激化了矛盾,以致引起诉讼,显属孙×林的错误。但念及原告曾为养父子,被告在原告住院期间还请假照顾,尽了一定义务,原告在被告结婚时给予一定的资助亦在情理之中。故此,考虑到整个案件情况,法院于2001年12月3日以第25号判决书作出判决:孙×杰与孙×林解除养父子关系;孙×林将电视机退还给孙×杰;孙×杰付给孙×林3000元钱作为对孙×林结婚成家的资助。法院同时决定,案件诉讼费用600元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参考答案如下:

×××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1]×民初字第25号

原告孙×杰,男,1940年8月21日出生于××省××县系××公司退休干部,住××公司宿舍楼×栋×单元×号。

被告孙×林,男,1979年5月3日出生于××省××县××制药厂工人,住××市××街×楼×号。

原告孙×杰与被告孙×林脱离养父子关系一案,本院于2001年11月×日受理后,由审判长张××和人民陪审员朱××、王××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杰和被告孙×林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孙×杰诉称:原、被告系叔侄关系,1996年8月,原告孙×杰经被告孙×林的父母请求,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收被告孙×林为养子,养父子关系确定后,同年9月1日,原告孙×杰将被告孙×林的户口由原籍××省××县××乡××村转至××市,并为被告孙×林找了工作。日常生活中被告孙×林将全部工资交给原告孙×杰,原告孙×杰每月给被告孙×林200元零花钱,并购买衣物,关系一直很好。1996年8月,被告孙×林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便搬出去住,再也不将工资交给原告孙×杰,原告孙×杰与被告孙×林在2001年10月上旬,因被告孙×林婚姻问题发生争吵,被告孙×林于2001年10月23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原告孙×杰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原告孙×杰买来仅两个月价值4000元的松下彩电一台搬走,原告孙×杰发现后大为不满,在要求被告孙×林归还电视机未果的情况下,于2001年11月2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请与被告孙×林脱离养父子关系,并让被告孙×林归还电视机。

被告孙×林辩称,在与原告确定养父子关系后,每月将1000余元的工资全部交给原告孙×杰,被告孙×林工作以后共向原告孙×杰交了近3万元工资。被告孙×林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虽然搬出了原告孙×杰家,但是在节假日还去看孙×杰,通常还买些食品。原告孙×杰也不再给被告孙×林零花钱。原告孙×杰因病住院,被告孙×林还特意请假到医院照顾原告孙×杰,买了食品和生活用品。被告孙×林工作后,共向原告交了近3万余元的工资,只从原告孙×杰处得到不满1万元的零花钱和物品,要求法院判令原告孙×杰退回被告孙×林所交工资的剩余部分2万元,并资助被告孙×林部分结婚所需费用。

经审理查明,原告孙×杰与被告孙×林在形成养父子关系后曾

和睦相处了3年。期间,被告孙×林将工资交给原告孙×杰是尽人子之情,而原告孙×杰负责全家生活开支,还给被告孙×林零花钱,为被告孙×林购买衣物,也尽了为父之责,再断无向被告孙×林返还所交工资之理。后因双方在被告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被告孙×林于2001年10月23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原告孙×杰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原告孙×杰买来仅两个月价值4000元的松下彩电一台搬走,以致引起诉讼,显属被告孙×林的错误。原告孙×杰住院期间,被告孙×林还请假照顾,也尽了一定义务。

本院认为:原告孙×杰和被告孙×林为养父子关系期间,因双方在被告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被告采取搬走原告电视机的行动激化了矛盾,显属被告孙×林的错误。但念及原告孙×杰住院期间,被告孙×林请假照顾,尽了一定的义务,原告孙×杰在被告孙×林结婚时给予一定的资助亦在情理之中。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孙×杰与被告孙×林解除养父子关系;

二、被告孙×林将电视机退还给原告孙×杰;

三、原告孙×杰付给被告孙×林3000元钱作为对被告孙×林结婚成家的资助。

本案案件诉讼费用600元由原告孙×杰、被告孙×林各负担一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张××
人民陪审员朱××
人民陪审员王××
2001年12月3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18、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年5月10日,XX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郭X民诉被告郭X平财产继承一案,)

2013年5月10日,XX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郭X民诉被告郭X平财产继承一案,并依法组成了合议庭,于2013年5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原告郭X民、被告郭X平以及证人王XX、李XX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XX县人民法院宣判时向当事人交代了上诉权、上诉法院和上诉期限。判决书签发日期是2013年6月2日。诉讼费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试题分值:50分)

评分要求:

(一)首部(10分)

1.标题(1分);

2.编号(2分);

3.原、被告基本情况(4分);

4.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3分)。

(二)正文(包括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三部分,共35分)

1.事实(20分)

(1)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先写原告诉称的内容(4分),后写被告辩称的内容(4分)。

(2) 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先写法院认定的事实 (8 分), 后写法院认定的证据 (4 分)。

【要求: 叙述纠纷过程及始末情况清楚, 主要情节具体, 行文条理明晰, 文字简洁。】

2. 理由 (10 分)

(1) 阐明判决的理由 (8 分);

(2) 援引法律条款 (2 分)。

【要求: 根据事实和法律阐明判决的理由, 说理要充分; 援引法律条文准确、具体; 对原告、被告的诉讼意见是否合理、合法, 应作出评判。】

3. 判决结果 (5 分)

(1) 写明判决的标的 (3 分);

(2) 写明财产由谁继承 (2 分)。

(三) 尾部 (5 分)

1. 诉讼费用的负担 (1 分);

2. 交代上诉事项 (2 分);

3. 合议庭成员署名 (1 分);

4. 书记员署名和判决签发日期 (1 分)。

【说明: 不符合教材所述写作要求的, 酌情扣分。】

19、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0×X 年×月×日,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王丽独任审判, 赵芸担任书记员, 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刘峰诉黄燕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的审理, 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 案件已经审理终结。)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 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 拟写一份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0×X 年×月×日,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王丽独任审判, 赵芸担任书记员, 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刘峰诉黄燕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的审理, 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 案件已经审理终结。

……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刘峰, 男, 1985 年 3 月 4 日生, 汉族, 住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黄燕, 女, 1986 年 6 月 14 日生, 汉族, 住××省 XX 市 XX 区 XX 路×号

答案提示: (可参照下面的范文写)

(一) 首部 (共 12 分)

(1) 标题。应当写为: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 (1 分) "民事判决书"。(1 分)

(2) 案号。应当写为: (20XX) X 民初字第 90 号, (1 分)

(3)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原告刘峰, 男, 1985 年 3 月 4 日生, 汉族, 住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3 分) 被告黄燕, 女, 1986 年 6 月 14 日生, 汉族, 住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 号。(3 分)

(4) 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3 分)

(二) 正文 (共 28 分)

(1) 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 然后另起一行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10 分)

(2) 理由。写明判决的理由和判决所依据的法律。(10 分)

(3) 判决结果。写明根据案件事实, 依照法律, 对案件实体问题作出处理决定。(8 分)

(三) 尾部 (共 10 分)

(1) 诉讼费用的负担。应当写明: 本案受理费 XXX 元, 由被告黄燕负担。(2 分)

(2) 写明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和法院的名称。应当写为: 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4 分)

(3) 独任审判员署名、(1 分) 注明年月日、(1 分) 书记员署名。(1 分)

(4) 在判决日期和书记员署名的空行左上方注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1 分)

20、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第一句: 孙 X 杰 (男, 1940 年 8 月 21 日生于 XX 省 XX 县, 系 XX 公司退休干部, 住 XX 公司宿舍楼 X 栋 X 单元 X 号), 与孙 X 林 (男, 1979 年 5 月 3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县, 系 XX 制药厂工人, 住 XX 市 XX 街 X 楼 X 号) 原系叔侄关系, 1996 年 8 月, 孙 X 杰经孙 X 林的父母请求, 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 收孙 X 林为养子。)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1) X 民初字第 25 号

原告孙 X 杰, 男, 1940 年 8 月 21 日出生, 汉族, XX 公司退休干部, 住 XX 公司宿舍楼 X 栋 X 单元 X 号。

被告孙 X 林, 男, 1979 年 5 月 3 日出生, 汉族, XX 制药厂工人, 住 XX 市 XX 街 X 楼 X 号。

原告孙 X 杰与被告孙 X 林解除收养关系一案, 本院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孙 X 杰诉称: 原被告原系叔侄关系, 1996 年 8 月, 原告经被告的父母请求, 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 收被告为养子。在其后的日常生活中, 相互照顾, 关系一直较好。1999 年 5 月以后, 由于双方在被告的婚姻问题上存在分歧, 产生了一些矛盾。1999 年 8 月, 被告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便搬出了原告家, 自此被告只是在节假日去看看原告。2001 年 10 月上旬, 双方又因被告的婚姻问题发生了激烈争吵, 被告非常生气, 便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原告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原告买来仅二个月价值 4000 余元的松下牌彩电一台搬走。原告发现后, 要求被告归还电视机未果, 故请求判令与被告解除养父子关系, 并归还电视机。

被告辩称: 原被告的养父子关系确定后, 在其后的日常生活中, 被告将自己每月 1000 余元的工资全部交给原告, 原告则每月给被告 200 元零花钱, 相互照顾, 关系一直较好。1999 年 5 月以后, 由于双方在被告的婚姻问题上存在分歧, 产生了一些矛盾。1999 年 8 月, 被告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便搬出了原告家, 自此不再将工资交给原告, 只是在节假日去看看原告, 通常还买些食品。原告也不再给零花钱。2001 年 3 月, 原告因病住院无人照顾, 被告在单位请了假到医院照顾原告, 其间还买了食品和生活用品。2001 年 10 月上旬, 双方又因被告的婚姻问题发生了激烈争吵, 原告声称, 被告结婚时将不给任何资助。被告非常生气, 便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原告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原告买来仅二个月价值 4000 余元的松下牌彩电一台搬走, 想以此作为原告对自己结婚不予资助的一点补偿。被告认为, 自己工作以后共向原告交了近 3 万元的工资, 只从原告处得到不满 1 万元的零花钱和物品, 要求法院判令原告退回被告所交工资的剩余部分 2 万元, 并资助部分结婚所需费用。

经审理查明, 原被告原系叔侄关系, 1996 年 8 月, 原告经被告的父母请求, 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 收被告为养子。同年 9 月 1 日, 原告将被告的户口由原籍 XX 省 XX 县 XX 乡 XX 村转至 XX 市, 并为其找了工作。被告先后在 XX 公司和 XX 制药厂当工人。双方的养父子关系确定后, 在其后的日常生活中, 被告将自己每月 1000 余元的工资全部交给原告, 原告则每月给被告 200 元零花钱, 还给被告购买衣服、鞋子等物。相互照顾, 关系一直较好。1999 年 5 月以后, 由于双方在被告的婚姻问题上存在分歧, 产生了一些矛盾。1999 年 8 月, 被告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便搬出了原告家, 自此被告不再将工资交给原告, 只是在节假日去看看原告, 通常还买些食品。原告也不再给零花钱。2001 年 3 月, 原告因病住院无人照顾, 被告虽在单位请了假到医院照顾原告, 其间还买了食品和生活用品。2001 年 10 月上旬, 双方又因被告的婚姻问题发生了激烈争吵, 原告声称, 被告结婚时将不给任何资助。被告非常生气, 便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原告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原告买来仅二个月价值 4000 余元的松下牌彩电一台搬走。

本院认为, 原被告在形成养父子关系后曾和睦相处了 3 年, 其间, 被告将工资交给原告是尽人子之情, 而原告负责全家生活开支, 还给被告零花钱, 为被告购买衣物, 也尽了为父之责, 再断无向被告返还所交工资之理。后因双方在被告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 但被告采取搬走原告电视机的行为激化了矛盾, 以致引起诉讼, 显属被告的某误。但念及原被告曾为养父子, 被告在原告住院期间还请假照顾, 尽了一定义务, 原告在被告结婚时给予一定的资助亦在情理之中。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相关规定, 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养父子关系。

二、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将电视机退还给原告。

三、原告在本判决生效后付给被告结婚成家的资助费用 3000 元。

四、驳回原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600 元, 由原告、被告各负担一半。本案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 XX 人民法院。

审判长张 XX

人民陪审员朱 XX

人民陪审员王 XX

2001 年 12 月 3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XXX

21、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

被告张正富与原告张正贵系兄妹关系。原告是妹妹, 被告是哥哥, 妹妹比哥哥小 3 岁。原、被告自幼由父亲张山江与母亲李春风抚养成人。原、被告从 7 岁起, 先后在本村小学读书, 小学毕业后到本乡中学读书, 初中毕业后均在本村务农。原、被告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8 年成家。结婚后, 原告住在丈夫家中, 被告住在妻子家中, 均与父母分开生活。父母靠工资维持生活, 退休后靠退休金养老, 在经济上从不要子女资助, 原、被告在经济上也不资助父母。原、被告家原住 4 间旧式瓦房, 1995 年原、被告父母用多年

积蓄下来的钱，将 4 间旧式瓦房翻建成 4 间新瓦房，屋内装修也比较讲究，花去 6 万余元。新瓦房由父母居住，……………

评分要求：

(一)格式及文字表达。(5 分)

(二)理由写作要点。(15 分)

1. 援引我国《继承法》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说明原、被告有平等的继承权利，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6 分)

2. 根据权利和义务一致的原则，说明原、被告继承权利应当是平等的。(6 分)

3. 被告独占父母遗产的“借口”是荒唐可笑的。(3 分)

22、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犯罪嫌疑人刘 XX，男，XX 省 XX 县人，26 岁，19XX 年 X 月 X 日生，汉族。刘 XX 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来经人介绍于 2005 年 4 月到 XX 市 XX 公司当了一名勤杂工，住在该公司宿舍平房 3 排 13 号。

刘 XX 在 XX 公司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 XX 等领导的批评教育。2006 年 8 月，刘 XX 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 XX，受到了行政警告处分；2007 年 9 月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八包、衬衫一件和 250 元等财务，受到记过处分。

2008 年 2 月，XX 公司发放 2007 年度奖金，刘 XX 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 XX 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08 年 5 月 10 日，刘 XX 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又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朱 XX 在干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后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朱 XX 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

中午 12 时许，刘 XX 混进公司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 时许，许 XX 进入三层经理办公室（333 室）午休。1 时 30 分许，刘 XX 窜到三楼轻轻推开 333 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经理秘书侯 XX 正在办公室外屋沙发上休息，于是刘 XX 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 XX，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件重要的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 XX 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 XX 走后，刘 XX 进入 333 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扎刺十余下，致使许 XX 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刘 XX 作案后逃离现场，先逃到 XX 市长途汽车站，企图乘车逃回老家，发现已有公安人员堵截，随即转到 XX 火车站，企图坐火车逃往上海、杭州等地。当日晚 8 时许，刘 XX 被追捕的公安人员抓获并立即予以刑事拘留。

5 月 13 日，XX 市公安局以 X 公捕字（2008）第 5 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报送 XX 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刘 XX。经 XX 市人民检察院批准，5 月 16 日，XX 市公安局对刘 XX 执行逮捕，将其羁押于 XX 看守所。5 月 20 日，XX 市公安局 X 公诉字（2008）12 号起诉书意见书以刘 XX 涉嫌故意杀人罪将案件移送 XX 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XX 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刘 XX 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以 X 检诉字（2008）42 号起诉书向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刘 XX 委托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王 XX 为其辩护。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成立了由审判长 XXX 和审判员 XXX、XX 组成的合议庭，并于 2008 年 7 月 5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XXX 担任书记员。XX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 XX 出庭支持公诉。证人 XXX、鉴定人 XXX 参加了庭审活动。被告人刘 XX 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悔恨，其辩护人王 XX 提出被告人刘 XX 属于激忿杀人，事出有因，希望从轻处罚。公诉人指出被告人刘 XX 的犯罪手段极其残忍，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不仅不能从轻处罚反而应当从重处罚。法庭审理认为，XX 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 XX 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辩护人王 XX 提出的希望从轻处罚的意见没有法律依据不予采纳。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法庭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作出第 37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人刘 XX 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本案正具有现场勘查笔录、法医鉴定结论、朱 XX、侯 XX 的证词、作案工具以及刘 XX 的供述等。

刑事判决书 【2008】刑初字第 37 号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 XX，男，XX 省 XX 县人，26 岁，19XX 年 X 月 X 日生，汉族。刘 XX 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来经人介绍于 2005 年 4 月到 XX 市 XX 公司当了一名勤杂工，住在该公司宿舍平房 3 排 13 号。刘 XX 在 XX 公司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 XX 等领导的批评教育。2006 年 8 月，刘 XX 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 XX，受到行政警告处分；2007 年 9 月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八包、衬衫一件和 250 元等财务，受到记过处分。2008 年 5 月 10 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16 日被逮捕，现押 XX 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 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人民检察院以 X 检诉字（2008）4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 XX 犯故意杀人罪，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向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08 年 7 月 5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人民检察院指控张 XX 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 XX 及其辩护人王 XX，证人 XXX，鉴定人 XXX 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 年 2 月，公司发放 2007 年度奖金，刘 XX 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 XX 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08 年 5 月 10 日，刘 XX 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转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朱 XX 在干活，上前与其闲聊，并骗得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刘 XX 混进公司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1 时 30 分，刘 XX 到三楼，骗经理秘书侯 XX 说他有重要事情需单独跟经理报告，请侯 XX 回避后，刘 XX 进入经理办公室（333 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

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扎刺十余下，致使许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

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 XX 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附有证人 XXX 的证言、证人和被告人刘 XX 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作案工具、法医鉴定书等主要证据复印件及证据目录和证人名单。

被告人刘 XX 辩称，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悔恨。辩护人王 XX 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刘 XX 其行为属于激忿杀人，事出有因，希望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 XX 因 2008 年 2 月，公司发放 2007 年度奖金，刘 XX 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 XX 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08 年 5 月 10 日，刘 XX 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又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朱 XX 在干活，上前与其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后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朱 XX 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刘 XX 混进公司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1 时许，许 XX 进入三层经理办公室（333 室）午休。1 时 30 分许，刘 XX 窜到三楼轻轻推开 333 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经理秘书侯 XX 正在办公室外屋沙发上休息，于是刘 XX 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 XX，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件重要的事情需单独跟经理报告，请侯 XX 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 XX 走后，刘 XX 进入 333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3 年 4 月 27 日晚上 10 点多钟，XX 市公安局接到报案：XXSxX 村民徐 Xx（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手指被砍断，血流很多，生命危险。凶手已经逃跑。为了及早侦破案件，抓获凶手，该局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发现，案发地点是一座三间瓦房，座北朝南。屋后有块二分地的竹园，两旁都夹了篱笆障。竹园北边有条东西向的小河，河边有个坝头通往对面的麦田。坝头的泥土上留有一只右脚的布底鞋印，长 25.8 公分。在紧靠坝头的河坎上有棵小杨树，树上留有血手指印。从徐 XX 的屋内看，东边是灶间，西边是房间，行凶现场发生在中间的堂屋。堂屋右侧有一方桌，从堂屋通往灶间的灶门口有一方凳，方凳上有一件未织完的绒线背心。在方桌、方凳旁边的地上有一滩血泊，血泊上有被害者的少量头发和三颗被砍掉的手指头，并有两小片受害者颅枕骨的碎骨。在堂屋中间血泊旁边的地上，还留下两处被柴刀砍的痕迹，一是刀背形成，一是刀口形成。桌腿和桌面上都有血点。堂屋两旁的隔墙上，都有许多分散的点状血迹，有的由上而下，有的由下而上，还有的是平面，血点分布较高，最高的有 2.55 米。后门背面有两道门闩，在两道门闩和一道门框上都留有血手指印。从方位看都属右手指印。在后门左边的地上，有一把菜刀，刀上有血迹。经查看，房间橱柜、缸罐等物和灶间所有东西都未翻动。堂屋大桌上的水瓶、不锈钢锅也是原样放置。侦查人员对现场勘查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和拍照，提取了作案工具和相关物 i。

受害者徐 Xx，女，31 岁，家中有两个小孩，大的 10 岁，小的 7 岁。丈夫在外地工作。据其苏醒后自述：发案的当天晚饭

后,约8点钟左右,徐先将两个孩子安排睡下,这时听到隔壁邻居陈XX喊她去端洗澡水,她随后就带上门,去陈XX的家里端水,并在陈的家里玩了几分钟。水端回来后,她并没有洗澡,仅用水擦了身子。然后就关了门,坐在堂屋靠灶屋门口的方凳上织绒线背心。不一会儿,就有一个歹徒突然从灶间窜出来,先是在她背后猛法一掌,随后吹灭了桌上的蜡烛,紧接着就举起刀来,在她头部、面部乱砍。不久,徐XX即昏倒在地。

法医和医生的鉴定结论和检查诊断记录证实,徐XX面部被砍四刀(共缝了11针,留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部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食、环、小三指被砍断,属徐XX被砍时用手护头所致。徐XX的份情属于重伤。

经过反复调查访问,公安机关侦破此案,经XX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3年5月5日将犯罪嫌疑人朱xx逮捕,关押在Xx公安局看守所。

原来这个犯罪嫌疑人是受害者的侄子,1996年12月5日出生于XXSxx村,系XX中学高三学生。2011年前在XX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调戏女同学。2011年下半年转到XX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

4月27日晚,朱XX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不让他去,他就躲在徐XX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去电影院。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XX喊徐XX端洗澡水,这时他灵机一动,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来到徐XX家的大门边的土堆旁,乘徐XX到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藏在灶屋内,想偷看徐XX洗澡,但徐XX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是用水擦了身子,然后就坐在堂屋靠灶屋门口的方凳上织毛衣。朱xx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又怕被认出来无脸见人,于是就产生了行凶的恶念。他在徐家米缸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灭了蜡烛,对其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朱XX越是逞凶,直至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朱Xx才畏罪拨开后门,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

从朱X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了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血迹相符。经比对,朱XX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鉴定人员出具了相应的刑事技术鉴定报告。邻居也出具了证词。

xX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将此案移送XX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XX市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后认为朱XX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遂于2013年5月10日以"X检诉字(2013)53号起诉书"以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XX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成立了由审判长XX和审判员XXX、审判员xXX组成的合议庭,并于2013年5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际Xx担任书记员。XX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余XX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XX委托XX律师事务所律师高XX担任辩护人。被害人徐XX及其诉讼代理人XXX到庭参加诉讼。证人XXX鉴定人XXX参加了庭审活动。

被告人朱xx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悔恨,其辩护户人高XX提出:被告人朱XX属于未成年人且其行为属于犯罪未遂,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公诉人指出,被告人朱XX漠视他人生命,犯罪手段残忍,

虽然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造成被害人的死亡,属于犯罪未遂,但根据刑法规定,对未遂犯是“可以”而不是“应当”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朱XX的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因此不能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庭审理认为,XX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Xx2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辩护人高XX提出的被告人朱XX属于未成年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意见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但其提出的被告人朱XX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也“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意见与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纳。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合议庭决定判处被告人朱XX有期徒刑八年,并于2013年5月29日制作了判决书。

参考答案

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3]×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xx,年,1996年12月5日出生于xxx村,系x中学高三学生。2013年4月27日因犯故意杀人罪,同年5月2日将犯罪嫌疑人朱xx逮捕,关押在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高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x×市x×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朱xx故意杀人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3年5月10日以“检诉字

(2013)53号起诉书”以被告人朱双x犯故意杀人罪向

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3年5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Xx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余xx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xx及其辩护人高xx以及被害人徐双x及其诉讼代理人xx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xx市xx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朱xx于2013年4月27日晚上10点多钟,xx市公安局接到报案:X乡xx村村民徐xx(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手指被砍断,血流很多,生命危险。

凶手已经逃跑。为了及早侦破案件,抓获凶手,该局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发现,发案地点是一座三间瓦房,座北朝南。屋后有块二分地的竹园,两旁都夹了篱笆障。竹园北边有条东西向的小河,河边有个坝头通往对面的麦田。坝头的泥土上留有一只右脚的布底鞋印,长25.8公分。在紧靠坝头的河坎上有棵小杨树,树上留有血手指印。从徐xx的屋内看,东边是灶间,西边是房间,行凶现场发生在中间的堂屋。堂屋右侧有一方桌,从堂屋通往灶间的灶门口有一方凳,方凳上有一件未织完的绒线背心。在方桌、方凳旁边的地上有一滩血泊,血泊上有被害者的少量头发和三颗被砍掉的手指头,还有两小片受害者颅枕骨的碎骨。在堂屋中间血泊旁边的地上,还留下两处被柴刀砍的痕迹,一是刀背形成,一是刀口形成。桌腿和桌面上都有血点。堂屋两旁的隔墙上,都有许多分散的点状血迹,有的由上而下,有的由下而上,还有的是平面,血点分布较高,最高的有2.55米。后门背面有两道门间,在两道门间和一道门框上都留有血手指印。从方位看都属右手指印。在后门左边的地上,有一把菜刀,刀上有血迹。经查看,房间橱柜、缸罐等物和灶间所有东西都未翻动。堂屋大桌上的水瓶、不锈钢锅也是原样放置。侦查人员对现场勘查情况进行了详细记

录和拍照,提取了作案工具和相关物证。

受害者徐xx,女,31岁,家中有两个小孩,大的10岁,小的7岁。丈夫在外地工作。据其苏醒后自述:发案的当天晚饭后,约8点钟左右,徐先将两个孩子安排睡下,这时听到隔壁邻居陈x喊她去端洗澡水,她随后就带上门,去陈xx的家里端水,并在陈的家里玩了几分钟。水端回来后,她并没有洗澡,仅用水擦了身子。然后就关了门,坐在堂屋靠灶屋门口的方凳上织绒线背心。不一会儿,就有一个歹徒突然从灶间窜出来,先是在她背后猛击了一掌,随后吹灭了桌上的蜡烛,紧接着就举起刀来,在她头部、面部乱砍。不久,徐xx即昏倒在地。

法医和医生的鉴定结论和检查诊断记录证实,徐xx面部被砍四刀(共缝了11针,留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部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食、环、小三指被砍断,属徐双x被砍时用手护头所致。徐x的伤情属于重伤。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XX年XX月X日晚,文天酗酒后到其大哥文云家闹事,被文云等斥责并撵出,文天恼羞成怒,从其三哥文刚家拿走土制猎枪返回到文云家门前,扬言要打文云。其堂兄文铁闻讯赶来劝阻,遭到文天的辱骂,文铁欲弯腰捡石块打文天,被文天开枪击中,散弹射人文铁头部,致文铁颅脑损伤死亡。作案后,文天到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

10.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10分)

(1)标题。应当分两行书写:第一行写为: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1分)第二行写为:刑事判决书。(1分)

(2)案号。应当写为:<20XX>X刑初字第29号。<1分)

(3)公诉机关。应当写为:公诉机关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1分)

(4)被告人。应写为:被告人文天,男,19XX年X月X日生,XX族,XX县人,农民,住XX县XX乡XX村,20XX年XX月XX日被刑事拘留,同年XX月XX日被依法逮捕,现押于XX县看守所。(2分)

(5)辩护人。应写为:辩护人代立,XX律师事务所律师。<1分)

(6)案由和审判经过。应当写为: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于20XX年XX月XX日以被告人文天犯故意杀人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齐放出庭支持公诉,文天及其辩护人代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3分)

(二)正文(共30分)

(1)事实和证据。包括两大部分:一是控辩主张,包括公诉机关的指控、<4分)被告方的辩解和辩护;(4分)二是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叙述事实时应条理清晰,层次清楚。对证据的论述应写明其来源及证明内容。(7分)

(2)判决理由。应写明以下内容:确定罪名、明确情节、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表态、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表态、判决的法律依据。(10分)

(3)判决主文。应当写明:被告人文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5分)

25、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2年6月29日,xx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审判长王x生、审判员赵x文、江x仁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孙x河担任书记员,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汪x东故意杀人一案。

答案:评分要求:

(一)首部(共13分)①标题(2分)。应当居中书写,第一行应写为:xx市中级人民法院(1分);第二行应写为:刑事判决书(1分)。(2)案号(1分)。应写为:(2012)x刑初字第x号。(3)公诉机关项(1分)。应写为:公诉机关xx市人民检察院。(4)被告人项(4分)。应写为:被告人汪x东,男,19xx年x月x日出生,汉族,xx省xx县人,初中文化(1分),xx市xx公司勤杂工,住xx公司平房3排13号(1分),2012年5月11日被刑事拘留(1分),5月17日被逮捕(1分)。(5)辩护人项(1分)。应写为:辩护人高x祥,xx律师事务所律师。(6)案件的由来、审判组织、审判方式和审判经过(4分)。应写为:xx市人民检察院以x检刑诉仁2012)xx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x东涉嫌故意杀人,于2012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1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对本案(1分)。xx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洪x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汪x东及其辩护人高x祥到庭参加诉讼(1分)。现已审理终结(1分)。

(二)正文(共30分)①事实(17分):

①xx市人民检察院指控……(概括写明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意见)。(2分)

②被告人汪x东辩称……(概括写明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述、辩解的意见)。(2分)

③辩护人高x祥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概括辩护人的意见)。(2分)

④经审理查明(1分),dd(写明以下两方面内容:)第一,写明经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

A.以犯罪构成理论为指导,写明事实要素,兼叙影响定罪量刑的各种情节。(5分)

B.选材得当,与案件无关的人和事不应写在文书中。(1分)

C.语言精练,语句通顺。(1分)

第二,写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及其来源(3分)②理由(10分):

①由“本院认为,……”引出。(1分)

②确定罪名。应写明被告人汪x东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1分)

③确定量刑情节。应当写明从重、从轻处罚情节。(2分)

④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表示肯定。应写为:xx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x东犯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2分)

⑤表明辩解、辩护的理由是否被采纳。应写为:被告人汪x东辩解、辩护人高x祥的辩护意见认为汪x东能够主动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因而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3分)

⑥写明判决的法律依据。应写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γ(1分)③判决结果(3分)。应写为:被告人汪x东犯故意杀人罪(1分),判处死刑(1分),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分)。

(三)尾部(共7分)

(1)交代上诉权。应写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xxxx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x份。(2分)

(2)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署名为:审判长王x生;审判员赵x

文;审判员江x仁。(2分)

(3)判决决定的日期及加盖公章。(1分)

(4)书记员署名。署名为书记员孙x河。(1分)

(5)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戳记。(1分)

26、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某x年n月29日,XX省火x市人民检察院向x狱省某只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某检刑诉(20xx)6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升贩卖毒品罪。

答案: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12分)

①标题。应当分两行书写:第一行写为:“某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1分)第二行写为:“刑事判决书”。(1分)

②案号。应当写为:π(Z.XX)x刑初字第682号”。(1分)

③公诉机关。应当写为:“公诉机关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1分)

④被告人。应当写为:“被告人王升,男,40岁,汉族,义x省、x市xx县人,小学毕业,无业。19又某年12月2、日,因犯抢劫罪、奸淫幼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四年,19又只年10月16日刑满释放;20XX年4月28日,因犯盗窃罪、销售赃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2000元,20x某年1月1日刑满释放。因涉嫌贩卖毒品于20某只年8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XX市看守所。”(4分)⑤辩护人。应写为:“辩护人李律,XX律师事务所律师”。(1分)

⑥案由、审判组织、审判方式。应当写为:“XX省某x市人民检察院以x检刑诉(20某不)6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升贩卖毒品罪,于20XX年n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对本案。被告人王升到庭参加对诉讼。现已审理终结”(3分)

(二)正文(共30分)

①事实和证据。包括两大部分:一是控辩主张,包括公诉机关的指控、(4分)被告人方的辩护;(4分)二是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叙述事实时应条理清晰,层次清楚。对证据的论述应写明其来源及证明内容。(7分)

②判决理由。应写明以下内容:确定罪名、明确情节、对公诉机关指控的意见、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的意见、判决的法律依据。(10分)判决结果。应当写明:“被告人王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X.x只年8月25日起至20某只年12月24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5分)

(三)尾部(共8分)

①上诉事项。应当写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5分)

②审判员署名。(1分)书记员署名。(1分)注明年月日。(1分)

27、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XX年XX月×日晚,文天酗酒后到其大哥文云家闹事,被文云等斥责并撵出,文天恼羞成怒,从其三哥文刚家拿走土制猎枪返回到文云家门前,扬言要打文云。其堂兄文铁闻讯赶来劝阻,遭到文天的辱骂,文铁欲弯腰捡石块打文天,被文天开枪击中,

散弹射入文铁头部,致文铁颅脑损伤死亡。作案后,文天到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

被告人:文天,男,XX县人,19XX年×月×日生,农民,XX族,住XX县XX乡XX村,20XX年XX月XX日被刑事拘留,同年XX月XX日被依法逮捕,现押于XX县看守所。被告人的辩护人:1-t立,XX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案证据:(1)现场见证人张进、张茂、徐朵、张训的证言证实;(2)文天对犯罪事实亦供认不讳;(3)文天当晚酗酒闹事的情况,有证人张增、张站、张信的证言证实川的证人张永、路粉的证言证明,当晚文天从其三哥文刚家中拿走一支装有火药的土制猎枪;(5)XX县公安局对发案现场进行了勘查,现场提取的血迹经检验与死者文铁的血型一致刊的XX县公安局对文铁的尸体进行了检验,并作出文铁系被散弹击中颅脑致颅脑损伤而死亡的鉴定结论。(7)作案凶器土制猎枪一支。

20XX年XX月XX日,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以×检刑起字(20XX)第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文天于20XX年XX月×日晚,因酗酒闹事在其大哥文云家门前用土制猎枪将本村村民文铁打死,文天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文天对起诉书指控的基本事实供认不讳,辩解其当时并不知枪内有药,开枪的目的只是想吓唬人,没有想打伤或打死人的故意。文天的辩护人认为,文天的行为属于间接故意杀人,其罪行当比直接故意杀人轻,文天作案后能投案自首,认罪,悔罪,应予从轻处罚。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依法由王峰、宋东、田丽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李梅担任书记员。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齐放出庭支持公诉,文天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法院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进行了讨论,认为文天酗酒闹事,不计后果,开枪打死他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后果严重,应依法严惩。XX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罪名成立,应予认定。文天以“当时并不知枪内有药”及“开枪是想吓唬人”而否认故意杀人的辩解不能成立,故不予采纳。文天的辩护人关于文天的行为虽构成故意杀人罪,但不属于间接故意杀人,以及文天作案后能主动投案自首,可从轻处罚的辩护理由成立,予以采纳,据此,制作案号为(20XX)X刑初字第29号的判决书,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文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答案:评分要点:

(一)首部

(1)标题。应当分两行书写:第一行写为: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1分)第二行写为:刑事判决书。

(2)案号。应当写为:(20XX)X刑初字第29号。

(3)公诉机关。应当写为:公诉机关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

(4)被告人。应写为:被告人文天,男,19XX年×月×日生,XX族,XX县人,农民,住XX县XX乡XX村,20XX年XX月XX日被刑事拘留,同年XX月XX日被依法逮捕,现押于XX县看守所。

(5)辩护人。应写为:辩护人代立,XX律师事务所律师。

(6)案由和审判经过。应当写为: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于20XX年XX月XX日以被告人文天犯故意杀人罪,向本院提起公诉。

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齐放出庭支持公诉，文天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正文

(1)事实和证据。包括两大部分：一是控辩主张，包括公诉机关的指控、被告方的辩解和辩护；二是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叙述事实时应条理清晰，层次清楚。对证据的论述应写明其来源及证明内容。

(2)判决理由。应写明以下内容：确定罪名、明确情节、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表态、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表态、判决的法律依据。

(3)判决主文。应当写明：被告人文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尾部

(1)上诉事项。应当写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XX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X份。

(2)审判员署名、书记员署名、注明年月日。

28、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01年4月10日晚上10点多钟，XX公安局接到报案：XX乡XX村村民徐XX，（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手指被砍断，血流很多，生命危险。凶手已经逃跑。为了及早侦破案件，抓获凶手，该局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发现，发案地点是一座三间瓦房，座北朝南。屋后有块二分地的竹园，两旁都夹了篱笆障。竹园北边有条东西向的小河，河边有个坝头通往对面的麦田。坝头的泥土上留有一只右脚的布底鞋印，长25.8公分。在紧靠坝头的河坎上有棵小杨树，树上留有血手指印。从徐XX的屋内看，东边是灶间，西边是房间，行凶现场发生在中间的堂屋。堂屋右侧有一方桌，从堂屋通往灶间的灶门口有一方凳，方凳上有一件未织完的绒线背心。在方桌、方凳旁边的地上有一滩血泊，血泊上有被害者的少量头发和两颗被砍掉的手指头，并有两小片受害者颅枕骨的碎骨。在堂屋中间血泊旁边的地上，还留下两处被柴刀砍的痕迹，一是刀背形成，一是刀口形成。桌腿和桌面上都有血点。堂屋两旁的隔墙上，都有许多分散的点状血迹，有的由上而下，有的由下而上，还有的是平面，血点分布较高，最高的有2.55米。后门背面有两道门，在两道门间和一道门框上都留有血手指印。从方位看都属右手指印。在后门左边的地上，有一把菜刀，刀上有血迹。经查看，房间橱柜、缸罐等物和灶间所有的东西都未翻动。堂屋大桌上的水瓶、不锈钢锅也原样放置。受害者徐XX，女，31岁，家中有两个小孩，大的10岁，小的7岁。爱人在省地质队工作。据其苏醒后自述：发案的当天晚饭后，约8点钟左右，徐先将两个孩子安排睡下，这时听到隔壁邻居陈XX喊她端洗澡水，她随后就带上门，去陈XX的家里端水，并在陈的家里玩了几分钟。水端回来后，她并没有洗澡，仅用水擦了身子。以后关了门，点着煤油灯，坐在堂屋靠灶门口的方凳上织绒线背心。不一会儿，就有一个歹徒突然从灶间窜出来，先是在她背后猛击一掌，随后吹熄了桌上的煤油灯，紧接着就举起刀来，在她头部、面部乱砍。徐XX当即昏倒在地。

法医和医生检查证实，徐XX面部被砍四刀（共缝了11针，留

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部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食、环、小三指被砍断，属徐XX被砍时用手护头所致。

经过反复调查访问，公安机关侦破此案，经XX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01年5月2日将犯罪分子朱XX逮捕，关押在XX公安局看守所。

原来这个犯罪分子是受害者的侄子，出生地1983年2月5日，系XX中学高三学生，1997年前随父在XX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要流氓。1997年下半年到XX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4月10日晚，朱犯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姐不肯带他，他就躲在徐XX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到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XX喊徐XX端洗澡水，这时他灵机一动，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出来，到徐XX家的大门边的土堆旁，乘徐XX外出到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藏在灶室内，想偷看徐XX洗澡，但徐XX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是用水擦身子。以后就坐在堂屋灶门口织毛衣。这时，朱犯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盛糠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拿到徐的背后吹熄了煤油灯，对其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犯罪分子越是逞凶，直至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犯罪分子才畏罪拨开后门，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

从朱XX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了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血迹相符。经比对，朱XX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

XX公安局侦查终结，将此案移送XX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XX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被告人朱XX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遂于2001年5月10日以“检诉字（2001）122号起诉书”、以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向XX人民法院提起公诉。XX人民法院受理后，组成了合议庭，（审判长XX，代理审判员XXX、XXX）并于2001年5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XX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余XX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XX委托XX律师事务所律师高XX担任辩护人。法庭审理认为，被告人朱XX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亦供认不讳，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法庭考虑到被告人朱XX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遂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判处被告人朱XX有期徒刑八年。

参考答案如下：

XXX故意杀人案
XXX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1]X刑初字第XX号

公诉机关XX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XX，男，1983年2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XX县XX乡XX村，系XX中学高三学生。是被害人徐XX的侄子，1997年前随在XX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要流氓。1997年下半年到XX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2001年4月10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被刑事拘留。现羁押于XX市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高XX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XX人民检察院以X检诉字（2001）1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于2001年5月10日向本院提出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1年5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XXX

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XX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徐XX及其法定代理人XXX、诉讼代理人XXX，被告人朱XX及其辩护人高XX，证人XXX，鉴定人XXX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XX人民检察指控，2001年4月10日晚上，被告人朱XX躲在徐XX家的屋后，乘徐XX外出到邻居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藏在灶室内，想偷看徐XX洗澡，被告人朱XX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拿到徐的背后吹熄了煤油灯，对其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被告人朱XX越是逞凶，直到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被告人朱XX才畏罪逃跑。法医和医生检查证实，徐XX面部被砍四刀（共缝了11针，留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部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食、环、小三指被砍断，属徐XX被砍时用手护头所致。从被告人朱XX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了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血迹相符。经比对，被告人朱XX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

XX人民检察指控，被告人朱XX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朱XX杀人未致人死亡是杀人未遂。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附有被害人徐XX、证人XX的证言证人及告人朱XX在侦查阶段的供述，法医鉴定书等主要证据复印件及证据目录和证人名单。

被告人朱XX辩称，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辩护人高XX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朱XX其行为属于犯罪未遂应当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朱XX是被害人徐XX的侄子，2001年4月10日晚，被告人朱XX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姐不肯带他，他就躲在徐XX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到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XX喊徐XX端洗澡水，这时他灵机一动，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出来，到徐XX家的大门边的土堆旁，乘徐XX外出到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藏在灶室内，想偷看徐XX洗澡，但徐XX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是用水擦了身子，以后就坐在堂屋灶门口织毛衣。这时，被告人朱XX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拿到徐的背后吹熄了煤油灯，对其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犯罪分子越是逞凶，直到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犯罪分子才畏罪拨开后门，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徐XX当即昏倒在地。

上述事实，合议庭主持，控辩双方当庭举证、质证，有被告人朱XX的供述，及法医鉴定和医生检查结果，对朱XX指纹的鉴定，还有被告人交出的衣服、袜子和菜刀。印证了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

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

本院认为根据朱XX犯罪事实，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朱XX故意杀人罪成立，因被告人朱XX的行为属于杀人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朱XX的辩护人高XX对事实的辩解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判决

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1年5月2日起至2009年5月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2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2001年5月25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29、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第一句:2001年4月10日晚上10点多钟,XX公安局接到报案:XX乡XX村村民徐XX,(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手指被砍断,血流很多,生命危险。凶手已经逃跑。为了及早侦破案件,抓获凶手,该局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XX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1)X刑初字第XX号

公诉机关XX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XX,男,1983年2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XX省XX市XX区,XX中学高三学生,住XX省XX市XX区XX乡XX村。2001年X月X日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日被逮捕。现押XX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高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XX人民检察院以X检刑诉字(2001)122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XX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XX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XX及辩护人高X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XX人民检察院指控,2001年4月10日晚,被告人朱XX闯入受害人徐XX家,隐藏在灶室内,想偷看受害人徐XX洗澡未逞。后被告人朱XX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盛糠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对受害人徐XX行凶,致使受害人徐XX面部被砍四刀(共缝了11针,留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食、环、小三指被砍断。后畏罪逃跑。2001年X月X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附有受害人徐XX、证人陈XX的证言及被告人朱XX的供述,血型检验报告、法医鉴定及涉案证物等主要复印件及证据目录和证人名单。

被告人朱XX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请求从轻处罚。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和法律适用不持异议,但辩称被告人朱XX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经审理查明,2001年4月10日晚,被告人朱XX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姐不肯带他,被告人朱XX就躲在受害人徐XX家的屋后,等他姐姐走后,再到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受害人徐XX邻居陈XX喊受害人徐XX端洗澡水,这时被告人朱XX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出来,到受害人徐XX家的大门边的土堆旁,乘受害人徐XX外出到陈家端洗

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藏在灶室内,想偷看受害人徐XX洗澡,但受害人徐XX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是用水擦了身子,以后就坐在堂屋灶门口织毛衣。这时,被告人朱XX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盛糠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受害人徐XX的背后吹熄了煤油灯,对其进行凶,致使受害人徐XX面部被砍四刀(共缝了11针,留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食、环、小三指被砍断。

上述事实,有受害人徐XX、证人陈XX的证言及被告人朱XX的供述,血型检验报告、法医鉴定及涉案证物等证据为证,被告人朱XX及其辩护人对此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XX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亦供认不讳,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朱XX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1年X月X日至2009年X月X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2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XX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X份。

审判长XX

代理审判员XX

代理审判员XX

2001年XX月XX日

(院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XX

30、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12分)

(1)标题。应当写为:"XX市XX区人民法院"(1分)"民事判决书"。(1分)

(2)案号。应当写为:(20XX)×民初字第90号。(1分)

(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原告刘峰,男,1985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3分)被告黄燕,女,1986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XX省XX市XX区XX路×号。(3分)

(4)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3分)

(二)正文(共28分)

(1)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然后另起一行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31、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年×月××日,××市人民检察院以××检刑诉[20××]8号起诉书指控郑兵犯故意杀人罪,于20××年×月××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审判员张丽、王强、黎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李娟担任书记员。××

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维、张静出庭支持公诉,郑兵及其辩护人贾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郑兵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同时,根据已查明的事实,郑兵具有认罪态度好、被害人已经谅解等从轻处罚的情节。为严厉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郑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判决书的制作日期是20××年×月××日;案号是(20××)×刑初字第××号。

具体案情如下:20××年8月6日凌晨,郑兵与妻子徐平在家中发生争吵,因为郑兵干涉其哥郑卫与同组妇女王红搞男女关系致使兄弟之间产生矛盾。郑兵认为,自己做此事是维护人情道义,但却得不到家人理解和支持,异常气愤,遂喝白酒四两左右。之后,听到其嫂子李丹在其家门外大声说话,认为是其哥郑卫、李丹夫妻俩在门外看其与妻子吵架的笑话。遂抄起一把镰刀窜出门外,看到其嫂子李丹后,用镰刀朝其背部打了一下。随后窜至郑卫家,用镰刀疯狂砍杀正在堂屋睡觉的郑卫。事后,郑兵外逃。鉴定结论为:郑卫系锐器致胸腔破裂引起的开放性气胸死亡。

郑兵作案后外逃至新疆,于20××年×月××日被抓获归案。另查明,本案开庭审理前,被害人亲属对郑兵不提出附带民事诉讼,并表示谅解,请求对郑兵从轻处罚。××市人民检察院指控,郑兵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依法判处。郑兵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但认为被害人对事发起因有一定过错,郑兵出于义愤杀人,是偶犯,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有别于其他严重刑事犯罪,郑兵自愿认罪、悔罪,平时表现良好,建议从轻处罚。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郑兵,男,19××年9月××日生,××市××县人,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住××县××庄二队。因本案于20××年×月×日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月×日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看守所。

参考答案:

(一)首部

(1)标题。应当分两行居中写为:××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案号。应当写为:(20××)×民初字第××号。

(3)公诉机关。应当写为:××市人民检察院。

(4)被告人基本情况。被告人郑兵,男,19××年9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市××县人,身份证号码……,农民,住××县××庄二队。因涉嫌故意杀人犯罪于20××年×月×日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月×日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看守所。

(5)辩护人贾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6)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应当写为:××市人民检察院以××检刑诉(20××)8号起诉书指控郑兵犯故意杀人罪,于20××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维、张静出庭支持公诉,郑兵

及其辩护人贾立到庭参加诉讼。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二)正文

(1)事实和证据。首先应当写明控辩主张,包括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以及对本案适用法律的意见;被害人亲属诉讼代理人的控诉意见;被告人的供述、辩解和自行辩护意见;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其次,写明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

(2)判决理由。应当确定罪名,明确情节,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进行评析,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进行评析,以及写明判决的法律依据。

(3)判决主文。应当写为:被告人郑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

(三)尾部

(1)上诉事项。应当写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份,副本×份。

(2)合议庭署名、书记员署名、写明年月日。

32、公正申请书

申请人郭XX,女,1962年8月20日出生于XX省XX县,现住XX市XX区XX街XX号楼X单元X号。

郭XX1980年9月考入XX大学中文系学习,1984年7月本科毕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起在XX大学中文系任教,1989年被评为讲师。因教学科研成果突出,1993年,郭XX被破格评定为副教授,并授予了高级职称证书。郭XX申请XX市公证处对其学历、职称予以公正。(申请书制作日期为2007年12月20日)

公正申请书

申请人:郭XX,女,1962年8月2日生于XX市XX区XX街XX号楼X单元X号。

本人1980年9月考入XX大学中文系学习,1984年获得文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在XX大学中文系任教;1989年被评为讲师;因教学科研成果突出,1993年被破格评委副教授,授予高级职称证书。请予公正。

申请人:郭XX
1997年12月20日

附:本人所获大学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本人所获副教授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33、公证申请书

公证申请书

申请人:郭×,女,1980年8月20日生于××省××县,现住××市××区××街××号楼×单元×号。

本人1998年9月考入××大学中文系学习,2002年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在××大学中文系任教;2007年被评为讲师;因教学科研成果突出,2011年被破格评为副教授,授予高级职称证书。

请予公正。

申请人:郭××
2012年12月20日

附:本人所获大学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本人所获副教授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34、公证申请书

申请人于×,男,1958年8月29日出生,现住××市××区××街×楼×号。于××1979年9月进入××大学法律系学习,1983年7月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3年7月起在××大学法学院任教,1988年被评定为讲师,因教学科研卓有成效,1992年被破格评定为副教授,并授予了高级职称证书。于××申请××市公证处对其学历、职称予以公正。

参考答案如下:

学历、职称公证申请书

申请人于×,男,1958年8月29日出生,现住××市××区××街×楼×号。

本人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在××大学法律系学历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3年7月至1992年在××大学法学院任教,因教学科研卓有成效,被评定为副教授,并授予了高级职称证书,请予公正。

申请人:于××

附:本人所获大学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本人所获副教授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35、公证申请书(第一句:申请人于XX,男,1958年8月29日出生,现住XX市XX区XX街X楼X号。于XX1979年9月进入XX大学法律系学习,1983年7月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3年7月起在XX大学法学院任教,1988年被评定为讲师,因教学科研卓有成效,1992年被破格评定为副教授,并授予了高级职称证书。)

学历、职称公证申请书

申请人于XX,男,1958年8月29日出生,现住XX市XX区XX街X楼X号。

本人1979年9月进入XX大学法律系学习,1983年7月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3年7月起在XX大学法学院任教,1988年被评定为讲师,因教学科研卓有成效,1992年被破格评定为副教授,并授予了高级职称证书,请予以公正。

申请人:于XX
XXXX年XX月XX日

附:本人所获大学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本人所获副教授高级学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36、拘留报告书

呈请拘留报告书

×公刑字拘(2012)×号

被拘留人的基本情况:王某,男,27岁,

被拘留人的简历:2012年8月14日中午,王某提着一桶汽油在其所在厂子经理江某家门口,高声叫骂扬言要烧死江某,并将汽油破在江某门口,并在王某口袋中搜出一只打火机。

综上所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1条之规定,特呈请对犯罪嫌疑人李××刑事拘留

妥否,请批示

承办单位:×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承办人:许XX

2012年8月15日

37、拘留报告书(文章第一句:2000年1月31日深夜,XX县XX市XX村女村民叶XX母子被残忍杀害。该案经XX县公安局刑警队侦查员王XX、刘X调查,发现李XX是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之一。)

呈请拘留报告书

X公刑拘字(2000)X号

李XX,男,1971年10月20日生,汉族,籍贯XX省XX县,户口所在地XX县XX乡XX村,现住址XX县XX乡XX村,职业务农。

简历:李XX自XX年至XX年在XX乡XX村上小学,自1XX年至XX年在XX乡XX中学上初中。XX年,李XX在XX9市打工期间因与他人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0天。9自XX年至案发时止,李XX在XX乡XX村务农。

2.拘留的理由和依据:2000年1月31日深夜,XX县XX市XX村女村民叶XX母子被残忍杀害。该案经XX县公安局刑警队×侦查员王XX、刘X调查,发现李XX是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之月一。经主管局长批准,侦查人员秘密提取了李XX的指纹,交由×该局技术部门与现场遗留罪犯指纹进行比较。经鉴定,李XX右×指指纹与现场指纹一致。经批准,侦查人员搜查了李XX的住所,在其炕席下提取了李XX的蓝布男西装长裤,裤脚有血迹。经XX市公安局对此裤进行血迹检验,该血是人血,属AB型,与死者叶XX血型相同。在搜出有血迹的长裤后,侦查人员采取措施对李XX进行了监视。

李XX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特呈请对犯罪嫌疑人李XX刑事拘留。

妥否,请批示。

承办单位:XX县公安局刑警队
承办人:王XX、刘X

2000年XX月XX日

38、立案决定书

根据群众举报,××省××市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初步审查证实,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间,该市公安局户政科长叶×(男,38岁)受其在××派出所工作的朋友委托,从××省××市为徐某等6人买得非农业户口迁移证后,违反国家关于仅有迁移证不允许迁入和落户的政策,指令户籍员将这6人分别落户为××镇与××乡的非农业户口,收取了徐某等6人所给的感谢费共计人民币30000元。

××市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认为,叶×身为公安局户政科长,违反规定,非法为他人购买非农业户口迁移证并办理落户,收取徐某等6人所给的感谢费,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397条、第385条、第280条之规定,于2000年4月9日决定对其以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进行立案侦查。

参考答案如下:

人民陪审员 王××
2012年12月3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exactly">(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42、民事判决书

郭X松为了对郭X平多年来的无私帮助表示谢意，于2012年10月1日邀请本镇副镇长

答： 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X民初字第XX号

原告人：郭X民，男，40岁，汉族，初中毕业，XX市XX县，住XX县XX街XX号。

被告人：郭X平，男，30岁，汉族，初中毕业，XX市XX县，住XX县XX镇东大街14号

原告郭X民诉被告郭X平房屋继承纠纷一案，于2013年5月10日立案受理，本院依法由审判长王XX、审判员李XX、张XX、书记员赵XX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本案，原告人郭X民、被告人郭X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父亲去世，现要求继承房产。

被告辩称：叔叔已讲明将房屋赠与我，该套房屋归我所有。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表兄弟关系，其父亲于2013年3月1日去世，生前购买三间瓦房和家具等日常生活用品，现由被告居住，原告要求继承遭到拒绝而引发纷争。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原告人郭X民陈述证实：我认为被告照顾家父实为居心不良，我和父亲有血缘关系，有继承权。

2、被告人郭X平陈述证实：我找过伯父完全是自愿行为，不图回报，伯父将财产给我也属于自愿行为，并没有受我威胁与鼓动。

3、证人李XX证言证实：郭X松立遗嘱时我与王XX在场为证，并为受到威胁与强迫，有遗嘱复印件和公证书为证。

上述证据有原被告双方提供，均当庭进行举证、质证，本院对上述证据的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该套房屋属原告父亲生前所购，并立遗嘱，应由遗嘱所指被告郭X平继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五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判决：

郭X松的遗产三间瓦房和家具等日常生活用品全部由被告郭X平继承。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五日内向XXX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王 xx

审判员李 xx，张 xx
2013年6月2日
(院印)
书记员赵 xx

43、民事起诉状

赵某（男，57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与张红（女，54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于1984年结婚，育有一女，女儿早已成家并在国外工作、居住。夫妻俩原在XX市XX研究所工作，赵某任该所XX研究室副主任，张红任该所服务公司副经理，住在该所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2008年赵某从单位辞职，被聘到广东省XX市XX空气净化器公司工作。起初，赵某每两个月回一次家，对家里的生活也尽力照顾，但是，自2009年下半年赵某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赵某便渐渐发生了变化：近一年的时间内，赵某一直以工作忙为由没有回家，只是每月寄一笔钱给张红。

原来，赵某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结识了在该市一家夜总会从事服务工作的余某（女，30岁，XX省XX县XX镇XX村人）。赵某贪恋这位小自己27岁的年轻丽人的姿色，以各种小恩小惠相诱，而家境贫寒的余某贪图赵某的金钱，也自然抓住赵某不放，2009年年底，二人便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

2011年初，赵某到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余某也随着赵某前往，仍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此时的赵莫周旋于张、余二人之间，一边与余某过着“夫妻”生活，另一边对合法妻子说要与之白头到老、相守终身。

2011年9月，张红想到国外看望女儿，希望赵某一起去，赵某以工作忙走不开为由回绝了。后来，在张红的一再要求下，赵某勉强答应到北京为其办理出国手续，但背地里却将余某带在身边。张红出国后，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尽情嬉玩了半个月后乘飞机回到XX市，并在XX度假村的别墅内以“夫妻”名义同居。当地人都知道，赵某有两个老婆。

2012年3月，赵某向张红提出离婚，并称要与余某正式结婚，还要求张红接受现实，如不愿离婚，就容忍他组建一夫二妻的三人家庭，否则，将不再回家，也不再给张红生活费，张红当场拒绝。此后，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内，赵某便没有回过家，也没有给过张红一分钱。

张红认为，赵其包养“二奶”长达3年之久，自己与赵某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遂于2013年4月16日向XX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自己与赵某的婚姻关系。

张红提出的证据有：赵某在XX市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时的房东、邻居的证词；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XX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等。

参考答案

民事起诉状

自诉人张红，女，59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在××市××研究所工作，任该所服务公司副经理，住在该所宿舍楼××栋××单元××号。

被告人赵某，男，57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原在××市××研究所工作，任该所仪器研究室副主任，住在宿舍楼××栋××单元××号。2008年辞职下海，被聘到广东省××市××号。2009年下半年至今在××市××模具厂工作。

诉讼请求

1. 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
2. 对婚后共同财产依法进行分割；
3. 被告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 xxxxt 给告；
4. 被告一次性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xxxxx 元给原告；

5.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我与赵某与1984年自由恋爱结婚。婚后相亲相爱并育有一女。赵某2008年辞职下海到广东省xx市xx空气净化器公司工作，每两个月回家一次，但对家里生活仍尽心照顾，夫妻关系也很和睦。

赵某2009年下半年到x x市xx模具厂工作后，渐生变化，一直以工作忙为由不回家，仅是每月寄一笔钱贴补家用。后来才知道赵某在xx市工作后结识了当地一家夜总会工作的余某。并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

2011年初，赵某到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余某也随赵某前往，并继续以“夫妻”名义同居。但同时赵某又骗我说，要与我白头到老、相守终身。

2011年9月，我希望赵某跟我去国外看女儿，赵某以工作忙走不开为由回绝。后来，在我的一再要求下，赵某勉强答应到北京为其办理出国手续，但背地里却将余某带在身边。我出国后，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尽情嬉玩了半个月后乘飞机回到Xx市，并在X x度假村的别墅内以“夫妻”名义同居。当地人都知道，赵某有两个老婆。

2012年3月，赵某向我提出离婚，并称要与余某正式结婚，还要求我接受现实，如不愿离婚，就容忍他组建一夫二妻的三人家庭，否则，将不再回家，也不再给我生活费，我当场拒绝。此后一年时间内，赵某再没有回过家，也没有给过我一分钱。

赵某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3年，而与我长期分居。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已无感情可言。现有赵某与余某在x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以夫妻名义同居时房东、邻居的证词；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Xx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六条的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解除我与赵某的婚姻关系，分割共有财产和x赔偿xxxxx。

相关证据

1、赵某在xx市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时的房东、邻居的证词。

2、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xx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

3、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

此致

xxx 人民法院

起诉人：张红

2013年4月16日

附：1.本状副本一份

2.xx，xx证词，xx，xx复印件各一份。

44、民事起诉状

2005年11月16日，杜xx与张xx（西安市xx公司经理）、王xx（张xx之妻，西安市xx区xx街道办事处干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答案：

(一)首部(5分)

(1)标题。应当居中写明“民事起诉状”。(1分)

(2)当事人基本情况。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

工作单位和住址。(4分)

(二)正文(40分)

(1)诉讼请求(10分)

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xx、王xx支付违约金10万元;(4分)

②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2.5万元;(4分)

③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2分)

(2)事实与理由。(20分) (3)证据。(10分)

(三)尾部(5分)

包括致送受诉人民法院名称、起诉人签名、注明年月日等。

45、民事起诉状(20xx年xx月xx日,胡丽因与蔡漆存在借款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xx条的规定,向xx市xx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判,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

胡丽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蔡漆返还借款98000元;(2)

判决蔡漆支付借款利息30000元;(3)判决蔡漆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具体案情如下:20xx年1月,胡丽和蔡漆在xx市相识,后来经常通过电话联系、唱歌、约会,相互之间有了些了解。20xx年3月,胡丽与蔡漆

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10分)

(1)标题。居中写明:民事起诉状(2分)

(2)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写明

原告胡丽,女,19xx年5月10日出生,汉族,xx市xx县人,xx厂职工,住xx县xx镇xx街xx号。身份证号码xx5219xx0913xx。联系电话:151xx.....(4分)

被告蔡漆,男,19xx年7月9日出生,汉族,xx市xx县人,住xx市xx街xx号。身份证号码:xxx5219xx0913xx,联系电话:139xx.....(4分)

(二)正文(共34分)

(1)诉讼请求。应写明:①判决蔡漆返还借款98000元;(3分)

②判决蔡漆支付借款利息30000元;(3分)

③判决蔡漆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3分)

(2)事实与理由 应当写明借款纠纷产生的时间、地点、起因、过程、结果等。(19分)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应写明:(1)借款协议一份;(2)徐琴的证人证言一份。徐琴,女,蔡漆的朋友,住xx市xx县xx镇xx街xx号。(6分)

(三)尾部(共6分)

(1)致送人民法院名称。应写明:“此致”xx市xx区人民法院。(2分)

(2)附项。应写明:“本诉状副本2份”“证据xx份”。(2分)

(3)署名和日期。(2分)

46、民事起诉状(20xx年3月1日上午8时许,方芹之子赵明在xx二级公路段施工时被巨石砸伤,

20xx年3月1日上午8时许,方芹之子赵明在xx二级公路段施工时被巨石砸伤,被工友及工地负责人朱大龙用卡车送至xx县人民医院急救,后被转至xx州人民医院治疗。。。。法定代表人:

保常,项目部总经理,电话:136.....。中国xx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小文,董事长,地址:xx市。

评分要求:

(一)首部(共10分)

(1)标题。应当居中写明“民事起诉状”(2分)

(2)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明:原告赵明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居住地等;(2分)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居住地或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6分)

(二)正文(共30分)

(1)诉讼请求。应当写明:①依法判令三方责任人支付赵明的死亡赔偿金等各种费用40万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②判令三方责任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10分)

(2)事实与理由。应当抓住案情重点,概括叙述案件事实。(14分)

(3)证据。应当写明:工友的证人证言;xx州人民医院的诊断;《调解协议书》等。(6分)

(三)尾部(共10分)

(1)结尾。包括致送受诉人民法院名称“此致 xx县人民法院”;

起诉人签名或者盖章;注明年月日。(5分)

(2)附项。应写明起诉状的副本xx份,附送证据的名称及件数等。(5分)

47、民事上诉状

2000年4月18日,xx县xx村委会(以下xx村)与x又机电厂(以下称xx厂)签订《租用xx盐碱地经营养殖业合同》(以下称养殖合同),将其所属的座落于又又的盐碱地220亩出租给x又厂经营海水养殖业。

答案:

(一)首部(5分)(1)标题。居中写明“民事上诉状”; (1分)

(2)当事人的基本情况。(2分)

(3)案由。(2分)应当表述为:“上诉人因只xx(案由)一案,不服xx人民法院xxxx年xx月x日x法x初字第x号判决,现提出上诉。”

(二)正文(40分)(1)上诉请求;(20分)(2)上诉理由。(20分)

(三)尾部(5分)(1)此致xx人民法院;(3分)(2)上诉人签名、年月日。(2分)

48、起诉书

2007年9月9日(农历二00一年七月二十二)下午三时许,在XX市XX河新建大桥施工现场附近水面上上现小孩右下肢一只,9月10日、11日,又相继在北面大桥下打捞到右上肢和左下肢。接着,在同一流的五华里长的水面上,又搜寻到被肢解的头颅和躯干,而且这些部位均被从关节处断离。在打捞尸段时,发现小孩连衣裙一件,塑料拖鞋一双,裤头一条,藤条提包一只。左上肢经多次打捞未获。经法医对各尸段拼接鉴定后,同一女性童尸,年龄6至7岁。检查认定被害者系掐扼窒息而死,死后是用一较锋利的刀分尸,抛尸于河中,因此XX市公安局确认该案是一起杀人分尸案。调查发现,被害者是章XX,2000年9月13日出生。

经过三天紧张的侦查工作,XX市公安局侦查人员9月13日下午确认孙XX有杀害章XX分尸灭迹的重大嫌疑,当即以其涉嫌故杀人予以刑事拘留。9月17日,经XX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孙XX被依法逮捕,关押于XX市公安局看守所。在对孙XX的住处进行搜查后又获取了大量罪证。

孙XX,男,28岁,1979年2月25日出生于XX省XX市

一个工人家庭,本人为XX市XX厂工人,小学文化,汉族,住XX路XX号。孙XX自小读书,1990年小学三年级时,逃学在家,后被学校除名。此后即终日在社会上游荡。1995年3月,他因盗窃犯罪,被XX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005年8月经亲戚介绍到XX厂做工,但经常不上班。

经过XX市公安局侦查和预审,孙XX的犯罪事实被证实如下:

早在这次杀人分尸之前,孙XX就曾多次向其好友李XX透露:“人肉最嫩,味道最鲜最美”,“吃一个人肉要多活二十年”,“五、六岁的小孩肉最好”,“小孩最好哄,搞几个小糖就来了”,“一掐就死”等等。孙还不止一次地对着行人指指点点说:“这人好吃,那个不好吃”等等。孙XX在上述罪恶思想驱使下,于9月4日下午6时许,在其住处楼下看见章XX和其他小孩一起玩,认有机可乘,顿起邪念。当章XX到XX电影院前的沙滩上玩时,孙XX即尾随其后,趁周围无人即走到章XX身边,以买糖为诱饵,将章XX引向XX电影院大门右侧,然后抱起来转向西菜市,从西菜市东头一个巷子又经XX路到附近的XX路一个食品门市部,买了一个烧饼给章XX吃。一直在效外拖延到深夜1时左右,孙XX才把章XX抱回自己的住处。在进门时,孙XX用双手将章XX抑死,然后把章XX的尸体抱到楼上的房间,藏在楼下。9月5日中午,孙XX从其母亲的住处取来小刀一把,还找来一块灰砖磨了这把刀。下午两点多钟,当同住楼上的婶母、堂弟、堂妹等人上班上学之后,孙XX将尸体拖出,放在一个白色长方形瓷盆(43×63厘米)上面予以肢解。当夜,孙XX骑自行车分两次将尸体抛入河中。9月6日早晨,孙XX买了细盐,把从尸体上剥离的肌肉腌了起来。并于6日中午和7日晚上先后两次煮食。9月10日,孙XX去XX县城XX家中过中秋节,12日返回,13日即被捕获归案。

认定孙XX犯罪事实的证据是:

(1)尸体检验报告;血型检验报告。

(2)物证:肢解尸体用的搪瓷盆;装四肢和头的黑提包;肢解尸体的凶器小刀。

(3)证词:被害者家长和当天下午与章XX一起玩的孩子们的回忆。

(4)现场勘查笔录。

(5)司法鉴定报告:孙XX没有精神病。

根据以上犯罪事实和证据,XX市公安局认为,孙XX为满足自己的变态需求,故意将他人杀害,并肢解、煮食尸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32条规定,且犯罪手段和情节极其残忍、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惩。因此,XX市公安局根据刑诉法第129条的规定,于2007年9月20日以第20号起诉意见书连同预审卷宗3卷10册,将此案移送XX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审查起诉。XX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XX市公安局的意见完全正确,应当追究孙XX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遂于10月5日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XX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2007】第XX号

被告人:孙XX,男,28岁,1979年2月25日出生于XX省XX市一个工人家庭,本人为XX市XX工厂工人,小学文化,汉族,住XX市XX路XX号,孙XX小学逃学被学校除名。此后

终日在社会上游荡。1995年3月，因盗窃犯罪被XX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005年8月经亲戚介绍到XX厂做工，但经常不上班。2001年9月13日因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XX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7日经本院批准被XX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XX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害人章XX，女，住XX市XX路XX号，2000年9月13日出生。委托代理人XXX。

本案由XX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孙XX涉嫌故意杀人一案，于2007年9月20日以第20号起诉书意见书3卷10册，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于2007年9月21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于2007年9月21日已告知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XXX及其父母，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XXX和被告人的辩护人XXX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孙XX于2007年9月4日下午6时许，在其住处楼下看见章XX和其他小孩玩，顿起邪念。当章XX在电影院沙滩玩时，以买糖为诱饵，将章XX引向XX电影院大门右侧然后抱起来转向西菜市从西菜市东头一个食品门市部，买了一个烧饼给章XX吃，一直在郊外拖延到深夜1时左右，孙XX才把章XX抱回自己的住处，在进门时，孙XX用双手将章XX掐死然后把章XX抱到楼上的房间，藏在床下，9月5日中午，孙XX到其母亲的住处取来小刀一把，还找了一块灰砖磨了这把刀，下午两点钟当同住楼上的婶母、堂弟、堂妹等人上班上学之后，孙XX将尸体拖出，放在一个白色长方形瓷盆上面予以肢解，当夜，孙XX骑自行车分两次将尸体抛入河中。9月6日早晨，孙XX买了细盐，把尸体上剥离的肌肉腌了起来并于6日中午和7日晚上先后两次烧煮。在杀人分尸之前，孙XX曾向好友李XX诱惑“人肉最嫩，味道最鲜最美，吃一个人要多活二十年，五六岁的小孩肉最好”。“小孩最好哄，搞几个小糖就来了”，“一掐就死”等等。孙还不止一次地对着行人指指点点说：“这人好吃，那人不好吃”等等。孙XX在上述罪恶思想驱使下，对被害人章XX下此毒手。<= " style="font-size: 14px; font-family: 宋体;">

49、起诉书

林佳、陈晓涉嫌抢劫一案，由×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16年×月×日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之规定，于2016年×月×日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12分)。

(1)标题。应当分两行居中书写：“XX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2)编号。应当写为：“X检刑诉[2016]XX号”。

(3)被告人基本情况。应当写为：

“被告人林佳，男，26岁，X年×月×日生，身份证号：XXX……，X族，小学文化程度，X×省XX市人，住XX省XX市XX路XX号。因涉嫌抢劫于2016年×月×日被逮捕，现押于×县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陈晓，男，27岁，X年×月×日生，身份证号：XXX……，X族，初中文化程度，X×省XX市人，住XX省XX市XX路XX

号。因涉嫌抢劫于2016年×月×日被逮捕，现押于×县公安局看守所。”。

(4)案由和案件审查过程。应当写为“被告人林佳、陈晓涉嫌抢劫一案，由×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16年×月×日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之规定，于2016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于2016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2016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XX×和被告人的辩护人XXX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二)正文(共30分)。

(1)案件事实。叙述应当客观、准确，要素完整，层次分明，并说明证据情况。(15分)。

(2)起诉的理由和根据。主要需要写明以下内容：一是概况阐明被告人行为的犯罪性质和构成罪名；二是被告人犯罪行为触犯的刑事法律条款；三是认定被告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和法律依据，依法提出量刑的倾向性意见；四是写明作出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即写明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72条的规定，对被告人提起公诉。(15分)。

(三)尾部(共8分)。

(1)致送用语。分两行写明“此致”、“XX市人民法院”。

(2)署名。首先写明起诉案件的检察人员的姓名和职务(检察员李星、王正)；然后另起一行写明制作文书的年月日(2016年×月×日)。

(3)附项。写明被告人被羁押处所(X县公安局看守所)、证据目录、证人名单等。

50、起诉书

林佳、陈晓涉嫌抢劫一案，由×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16年×月×日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之规定，于2016年×月×日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xx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星、王正承办此案，并根据以下所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于2016年×月×日制作了2016年的第xx号起诉书，以林佳、陈晓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向xx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12分)。

(1)标题。应当分两行居中书写：“XX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2)编号。应当写为：“X检刑诉[2016]XX号”。

(3)被告人基本情况。应当写为：

“被告人林佳，男，26岁，X年×月×日生，身份证号：XXX……，X族，小学文化程度，X×省XX市人，住XX省XX市XX路XX号。因涉嫌抢劫于2016年×月×日被逮捕，现押于×县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陈晓，男，27岁，X年×月×日生，身份证号：XXX……，X族，初中文化程度，X×省XX市人，住XX省XX市XX路XX号。因涉嫌抢劫于2016年×月×日被逮捕，现押于×县公安局看守所。”。

(4)案由和案件审查过程。应当写为“被告人林佳、陈晓涉嫌抢劫一案，由×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16年×月×日移送×县人民

检察院审查，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之规定，于2016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于2016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2016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XX×和被告人的辩护人XXX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二)正文(共30分)。

(1)案件事实。叙述应当客观、准确，要素完整，层次分明，并说明证据情况。(15分)。

(2)起诉的理由和根据。主要需要写明以下内容：一是概况阐明被告人行为的犯罪性质和构成罪名；二是被告人犯罪行为触犯的刑事法律条款；三是认定被告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和法律依据，依法提出量刑的倾向性意见；四是写明作出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即写明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72条的规定，对被告人提起公诉。(15分)。

(三)尾部(共8分)。

(1)致送用语。分两行写明“此致”、“XX市人民法院”。

(2)署名。首先写明起诉案件的检察人员的姓名和职务(检察员李星、王正)；然后另起一行写明制作文书的年月日(2016年×月×日)。

(3)附项。写明被告人被羁押处所(X县公安局看守所)、证据目录、证人名单等。

51、起诉书

犯罪嫌疑人刘XX，男，XX省XX县人，26岁，19XX年X月X日生，汉族。刘XX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来经人介绍于2011年4月到XXXX公司当了一名勤杂工，住在该公司宿舍平房3排13号。

刘XX在XX公司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XX等领导的批评教育。2012年8月，刘XX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XX，受到了行政警告处分；2012年9月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八包、衬衫一件和250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

2013年2月，XX公司发放2012年度奖金，刘XX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XX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

2013年5月10日，刘XX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又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朱XX在干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后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朱XX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

中午12时许，刘XX混进公司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时许，许XX进入三层经理办公室(333室)午休。1时30分许，刘XX到三楼轻轻推开333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经理秘书侯XX正在办公室外屋沙发上休息，于是刘XX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XX，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件重要的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XX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走后，刘XX进入333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

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扎刺十余下，致使许 XX 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刘 XX 作案后逃离现场，先逃到 XX 市长途汽车站，企图乘车逃回老家，发现已有公安人员堵截，随即转到 XX 火车站，企图坐火车逃往上海、杭州等地。当日晚 8 时许，刘 XX 被追捕的公安人员抓获并立即予以刑事拘留。

5 月 11 日，XX 市公安局以 X 公捕字（2013）15 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报送 XX 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刘 XX。经 XX 市人民检察院批准，5 月 15 日，XX 市公安局对刘 XX 执行逮捕。5 月 20 日，XX 市公安局 X 公诉字（2013）42 号起诉书以刘 XX 涉嫌故意杀人罪将案件移送 XX 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XX 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刘 XX 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于 2013 年 6 月 X 日向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刘 XX 委托律师王 XX 为其辩护。犯罪嫌疑人刘 XX 现押于 XX 看守所。本案有现场勘查笔录、法医鉴定结论、朱 XX 侯 XX 的证词以及作案工具等为证，刘 XX 亦供认不讳。

参考答案

xX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字[2013]x 号

被告人刘Xx，男，19Xx年X月x日，身份证号码：xxxxxxx..族，初中文化，Xx省x县人，Xx市Xx公司职工，家住XXx1住XX市X公司平房3排13号。2012年8月，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xx，受到行政警告处分；2012年9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8包、衬衫一件和250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2013年5月10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xx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15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xx市看守所。

被害人许xx，Xxxx公司经理。

本案由Xx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刘xx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13年5月2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同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现查明：

2013年2月，被告人刘Xx因为在xx公司工作期间有偷摸的行为而未能发到2012年度的奖金，遂对xx公司经理许xx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13年5月10日，被告人刘Xx上班后，到公司木工房找朱xx谎称要修理桌椅借来羊角锤-

把、木工凿一把，藏于宿舍床下。中午12时许，被告人刘XX到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杀人。下午1时许，被告人刘xX趁许xx在3楼333房间午休之际，借故支开同在333房间休息的经理秘书侯x，并将房门反锁，取出随身携带的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猛击许xx头部二、三十下，后又对许Xx的面部、颈部、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十余下，造成许xx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胸部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

案发后当日，被告人刘Xx在逃逸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作案工具羊角锤、木工凿；2、证人朱xx、侯xx等人的证言；3、被告人刘xx的供述；4、现场勘查笔录；5、法医鉴定结论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Xx报复杀人，致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

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XXx 书记员XXx

2013年6月Xx日

(院印)

52、起诉书

xxx市人民检察

起诉书

检刑诉[2007]第xx号

被告人：孙xx，男，28岁，1984年2月25日出生于xx省xx市一个工人家庭，本人为xx市xx工厂工人，小学文化，汉族，住xx市xx路xx号，孙xx小学逃学被学校除名。此后终日在社会上游荡。2000年3月，因盗窃犯罪被xx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010年8月经亲戚介绍到xx厂做工，但经常不上班。2012年9月13日现因涉嫌故意杀人罪，2012年9月13日被xx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7日经本院批准被xx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xx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害人：章xx，女，住xx市xx路xx号，2005年9月13日出生。委托代理人xxx。

本案由xx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孙xx涉嫌故意杀人一案，于2012年9月20日以第20号起诉书意见书预审卷宗3卷10册，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2年9月21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于2012年9月21日已告知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xxx及其父母，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xxx和被告人的辩护人xxx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孙xx于2012年9月4日下午6时许，在其住处楼下看见章xx和其他小孩玩，顿起邪念。当章xx在电影院沙堆玩时，以糖为诱饵，将章xx引向电影院大门右侧后抱起来到菜市场东头一个食品门市，买了一个烧饼给章xx吃，一直拖延到夜11时左右，孙xx才把章xx抱向自己的住处，在进门时，孙xx用双手将章xx掐死然后把章xx抱到楼上自己的房间，藏在床下，9月5日中午，孙xx到其母亲的住处取来一把菜刀，还找了一块砖磨了这把刀，下午两点钟当同住楼上的母亲、姐姐、妹妹等人上班和上学去之后，孙xx将尸体拖出，放在一个白色长放形瓷盆上面分解肢体，当夜，孙xx骑自行车分两次将尸体抛入河中。9月6日，早晨，孙xx买了细盐，把从尸体上剥离的肌肉腌了起来。6日中午、7日晚上孙xx先后两次煮食。在杀人分尸之前，孙xx曾向好友李xx诱惑“人肉很嫩，味道很鲜，多活二十年，五六岁小孩更好等”。“小孩最好哄，搞几个小糖就来了”，“一掐就死”等等。孙xx是在上述罪恶思想驱使下，对被害人章xx下此毒手。

上述事实的论据如下：1、尸体检验报告，血型检验报告。2、物证：肢解尸体用的搪瓷盆，装四肢和头的黑提包肢解尸体的凶器小刀。3、证词：被害人家长和当天下午与章XX一起玩的孩子们的回忆。4、现场勘查笔录。5、经法医鉴定，孙xx精神状态正常，没有精神病。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xx为满足自己的变态需求，故意将他人杀害，并肢解、煮食尸体，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且犯罪手段和情节极其残忍、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惩。被告人孙xx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追究孙xx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本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敬礼

xxx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xxx

书记员：xxx

(院印)

附：1.被告人孙xx现羁押于xx市公安局看守所。

2.证据目录一份

3.主要证据复印件一册

53、起诉书

Xx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xx检刑诉（2014）第54号

被告人李x秋，女，1979年3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x市x镇x村农民。被告人史x山，男，1983年11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x市x镇x村农民。2007年6月因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2009年3月刑满释放。

二人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14年5月6日被xx市公安机关逮捕。

本案由xx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李x秋，史x山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14年5月11日以第44号起诉书意见书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害人蔡x江2009年秋天与被告李x秋通奸，后李x秋以担心被丈夫发现为由，提出与蔡x江断绝来往，遭到蔡x江拒绝，并以暴力相威胁保持不正当关系。李x秋怀恨在心，蓄谋杀害，先后购买了安眠药6片和尼龙绳等作案工具，并以5000元作为报酬邀约其邻居史x山当帮凶。

2014年4月26日19时许，李x秋约蔡x江到其家中，将拌有安眠药与白砂糖的温水递与蔡x江喝下，趁被害人蔡x江熟睡不起，李x秋伙同史x山将尼龙绳挽成套子套在蔡x江颈间，致其机械性死亡。杀人后，二人用床单和塑料布将蔡x江尸体包裹，于当晚23时许，将尸体沉入x镇x村x水库中，企图毁尸灭迹。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① 报案材料

② 现场勘查笔录

③ 法医鉴定结论

④ 尼龙绳，床单，塑料布等作案工具

⑤ 相关证人证言

⑥ 李x秋，史x山的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x秋，史x山故意杀人，抛尸灭迹，手段恶劣，情节严

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构成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出。

此致

Xx 市人民法院

检察院：xxx

2014 年 x 月 x 日

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各一份，主要证据复印件 x 页。

54、起诉书

被告人刘××，男，××省××县人，19××年×月×日生，汉族，××市××公司勤杂工，住××公司平房 3 排 13 号。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经人介绍到××市××公司当勤杂工。刘××在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等领导的批评教育。1998 年 8 月，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受到了行政警告处分；1999 年 9 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 8 包、衬衫一件和 250 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2000 年 2 月，公司发 1997 年度奖金，刘××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许经理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00 年 5 月 10 日，被告人刘××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后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小朱在干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后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朱××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刘××混进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 时许，许××经理进入三层办公室午休（333 室），1 时 30 分许，刘××窜到三楼轻轻推开 333 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办公室外屋沙发上经理秘书侯××正在休息，于是刘××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重要的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走后，刘××进入 333 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十余下，致使许××经理颅骨粉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刘××作案后逃离现场，先逃到××市长途汽车站，企图乘车逃回老家，发现已有公安人员堵截，随即转到××火车站，企图坐火车逃往上海、杭州等地，当日晚 8 时许即被追捕的公安人员抓获并立即予以刑事拘留。5 月 11 日，××市公安局以××公捕字（2000）第 5 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报送××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5 月 15 日，××市公安局对刘××执行逮捕。5 月 20 日，××市公安局××公诉字（2000）12 号起诉意见书以刘××涉嫌故意杀人罪将案件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刘××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于 2000 年 6 月×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刘××现押于××看守所。本案有现场勘查笔录、法医鉴定结论、朱××、侯××的证词以及作案工具等为证，刘××亦供认不讳。

参考答案如下：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号

被告人刘××，男，××省××县人，19××年×月×日生，汉族，××市××公司勤杂工，住××公司平房 3 排 13 号。现刘××涉嫌故意杀人罪，2000 年 5 月 10 日晚 8 时许被追捕的公安人员抓获并立即予以刑事拘留。5 月 11 日，××市公安局以××公捕字（2000）第 5 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报送××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现押于××看守所。

被害人许经理，××市××公司经理。

本案由××市公安局以××公捕字（2000）第 5 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报送××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5 月 15 日，××市公安局对刘××执行逮捕。5 月 20 日，××市公安局××公诉字（2000）12 号起诉意见书以刘××涉嫌故意杀人罪将案件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刘××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于 2000 年 6 月×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现查明：

被告人刘××在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等领导的批评教育。1998 年 8 月，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受到了行政警告处分；1999 年 9 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 8 包、衬衫一件和 250 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2000 年 2 月，公司发 1997 年度奖金，刘××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许经理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00 年 5 月 10 日，被告人刘××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后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小朱在干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后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朱××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刘××混进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 时许，许××经理进入三层办公室午休（333 室），1 时 30 分许，刘××窜到三楼轻轻推开 333 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办公室外屋沙发上经理秘书侯××正在休息，于是刘××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重要的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走后，刘××进入 333 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十余下，致使许××经理颅骨粉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

上述犯罪，有朱××、侯××的证词，以及作案工具等为证，刘××亦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故意杀人罪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向本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书记员：×××

2000 年 6 月×日

（院印）

55、起诉书（2013 年 4 月 20 日 19 时许，被害人蔡 X 江应约到被告人李 X 秋家中。）

2013 年 4 月 20 日 19 时许，被害人蔡 X 江应约到被告人李 X 秋家

中。李倒了一杯温水，在厨房将事先压碎的 20 片安眠药片放入杯中，并加了两汤匙白砂糖，搅拌后，递给蔡喝了。蔡喝水后不久，便熟睡不醒。此时，李 X 秋将藏在屋后的帮手史 X 山叫出来。李将事先从 XX 镇百货店购买的尼龙绳取出，挽成一个套子，套在蔡的颈部，与史各拉绳子的一头，二人用力猛拉，直到蔡机械性窒息死亡。接着将蔡穿的 X 牌西服上衣和裤子剥下，取出上衣口袋中的 500 元钱，李自己留下 300 元，将余下的 200 元钱和蔡的衣裤给了史。李与史合计了一番，就用李家的塑料床单将蔡的尸体包起来，并用尼龙绳扎紧。等到夜深人静约 23 时许，李、史二人将蔡的尸体放在一辆手推车上，李在前面领路，史推车随后，一直推到 X 镇 X 村 X 水库边，二人共同用力将蔡的尸体沉入水中，企图毁尸灭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试题分值：50 分）

评分要求：

（一）首部（5 分）

1. 标题（1 分）。

2. 编号（1 分）。

3. 被告人基本情况（2 分）。

4. 案由和案件来源（1 分）。

（二）正文（40 分）

1. 犯罪事实和证据（26 分）。

（1）犯罪事实（20 分）。要求先写犯罪的起因（动机、目的），后写犯罪的预备（购买作案工具和收买帮凶），最后写实施犯罪和毁尸灭迹的情况。行文要简明扼要，写了无用的材料要酌情扣分。

（2）证据（6 分）。要求单列一段写明有关的证据。

2. 起诉的理由和依据（14 分）。

（1）援引《刑法》条款，确定涉嫌罪名，并对事实情节加以评论，阐明量刑意见（10 分）。

（2）援引《刑事诉讼法》条款作为提起公诉的法律依据，并写明起诉决定和请求事项（4 分）。

3. 尾部（5 分）

（1）致送用语（1 分）。

（2）检察人员的法律职务、姓名、起诉日期和公章（3 分）。

（3）附项（1 分）。

56、起诉书。

张强涉嫌故意杀人一案，由××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 20××年×月×日移送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于 20××年×月×日告知张强有权_____

（一）首部（共 10 分）

（1）标题。应当分两行居中写为：X×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2 分）

（2）编号。应当写为：××检××刑诉（20××）×号。（1 分）

（3）被告人基本情况。应当写为：被告人张强，男，19××年×月×日生，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市××公司勤杂工，××省××县人，住××公司平房 3 排 13 号。20××年×月×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月 11 日经本院批准被××市公安局逮捕，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2 分）

（4）案由和案件审查过程。应当写为：本案由××市公安局侦查终

结，以被告人张强涉嫌故意杀人罪，于 20××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20××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20××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的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辩护人于晓梅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5分）

（二）正文（共 30 分）

（1）案件事实。叙述案件事实应当客观、准确，要素完整，层次分明，并说明证据情况。（15分）

（2）起诉的理由和根据。主要应当写明以下内容：一是概况阐明被告人行为的犯罪性质和构成罪名；二是写明被告人犯罪行为触犯的刑事法律条款；三是写明认定被告人具有从重处罚的情节和法律依据，依法提出量刑的倾向性意见；四是写明作出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15分）

（三）尾部（共 10 分）

（1）致送法院名称。应写明：此致、Xx××人民法院。（2分）

（2）检察员署名、写明年月日。应首先写明检察员的姓名和职务；

（3）然后另起一行写明制作文书的年月日。（3分）

（3）附项。写明被告人现在羁押的处所；证据目录、证人名单等。（2分）

57、起诉意见书

2007年4月10日晚上10点多钟，XX公安局接到报案：XX乡XX村村民徐XX（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只手指被砍断，血流很多，生命危险。凶手已经逃跑。为了及早侦破案件，抓获凶手，该局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发现，发案地点是一座三间瓦房，座北朝南。屋后有块二分地的竹园，两旁都夹了篱笆障。竹园北边有条东西向的小河，河边有个坝头通往对面的麦田。坝头的泥土上留有一只右脚的布底鞋印，长25.8公分。在紧靠坝头的河坎上有棵小杨树，树上留有血手指印。从徐XX的屋内看，东边是灶间，西边是房间，行凶现场发生在中间的堂屋。堂屋右侧有一方桌，从堂屋通往灶间的灶门口有一方凳，方凳上有一件未织完的绒线背心。在方桌、方凳旁边的地上有一滩血泊，血泊上有被害者的少量头发和三颗被砍掉的手指头，并有两小片受害者颅枕骨的碎骨。在堂屋中间血泊旁边的地上，还留下两处被柴刀砍的痕迹，一是刀背形成，一是刀口形成。桌腿和桌面上都有血点。堂屋两旁的隔墙上，都有许多分散的点状血迹，有的由上而下，有的由下而上，还有的是平面，血点分布较高，最高的有2.55米。后门背面有两道门闩，在两道门闩和一道门框上都留有血手指印。从方位看都属右手指印。在后门左边的地上，有一把菜刀，刀上有血迹。经查看，房间橱柜、缸罐等物和灶间所有东西都未翻动。堂屋大桌上的水瓶、不锈钢锅也是原样放置。侦查人员对此案长勘查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和拍照，提取了作案工具和相关物证。

受害者徐XX，女，31岁，家中有两个小孩，大的10岁，小的7岁。爱人在省地质队工作。据其苏醒后自述：发案的当天晚饭后，约8点钟左右，徐XX先将两个孩子安排睡下，这时听到隔壁邻居陈XX喊她端洗澡水，她随后就带上门，去陈XX的家里端水，并在陈的家里玩了几分钟。水端回来后，她并没有洗澡，仅用水擦了身子。以后关了门，点着煤油灯，坐在堂屋靠灶门口的方凳上织绒线背心。不一会儿，就有一个歹徒突然从灶间

窜出来，先是在她背后猛击了一掌，随后吹熄了桌上的煤油灯，紧接着就举起刀来，在她头部、面部乱砍。徐XX当即昏倒在地。

法医和医生的鉴定结论和检查诊断记录证实，徐XX面部被砍四刀（共缝了11针，留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部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食、环、小三指被砍断，属徐XX被砍时用手护头所致。

经过反复调查访问，公安机关侦破此案，经XX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07年5月2日将犯罪分子朱XX逮捕，关押在XX公安局看守所。

原来这个犯罪分子是受害者的侄子，1989年12月5日XX乡XX村，系XX中学高三学生，2003年前随父在XX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耍流氓。2003年下半年到XX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

4月10日晚，朱XX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姐不肯带他，他就躲在徐XX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去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XX喊徐XX端洗澡水，这时他灵机一动，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来到徐XX家的大门边的土堆旁，乘徐XX到陈XX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蔽在灶屋内，想偷看徐XX洗澡，但徐XX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是用水擦了身子，然后就坐在堂屋靠灶间门口的方凳上织毛衣。朱XX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又怕被认出来无脸见人，于是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他在徐XX家盛糠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熄了煤油灯，对其进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朱XX越是逞凶，直至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朱XX才畏罪拨开后门闩，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

从朱XX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了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血迹相符。经比对，朱XX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鉴定人员出具了相应的形式技术鉴定报告，邻居也出具了证词。

XX公安局侦查终结后于2007年5月7日决定以第104号起诉意见书将此案移送XX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X市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X公诉字（2007）104号

犯罪嫌疑人朱XX，男，198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XX县XX乡XX村，系XX中学高三学生。是被害人徐XX的侄子，2003年前随在XX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耍流氓。2003年下半年到XX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2007年4月10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被刑事拘留。现羁押于XX市公安局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4月10日晚，朱某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姐不肯带他，他就躲在徐XX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到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XX喊徐XX端洗澡水，这时他灵机一动，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出来，掩到徐XX家大门边的土堆旁，乘徐XX外出到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蔽在灶屋内，想偷看徐XX洗澡，但徐XX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有用水擦了身子，以后就坐在堂屋靠灶间门口织毛衣。这时，朱犯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盛糠的缸盖上摸到了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

熄了煤油灯，对其进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朱某越是逞凶，直到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朱某才畏罪拨开后门闩，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

从朱XX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的血迹相符。经比对，朱XX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朱XX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此致

XX人民检察院

（公安局印）

2007年5月7日

注：1、犯罪嫌疑人朱XX现押于XX县看守所。

2、附本案预审卷宗XX页。

3、作案工具详见物品清单。

58、起诉意见书

犯罪嫌疑人陈XX，系XX省XX县人，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经人介绍到XX市XX公司当勤杂工。陈XX在工作期间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XX等领导的批评教育。——

（一）首都（10分）

（1）标题（1分），

（2）编号（2分），

（3）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3分）、违法犯罪经历（2份）和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②一段文字：“犯罪嫌疑人XXX涉嫌XX案，现已侦查终结”（2分）。

（2）案件事实（15分）

①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引出事实叙述（2分）；

②写明事实要素（13分）。

（3）证据（5分）

（4）有关量刑的犯罪情节（3分）

（5）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7分）

①援引刑法条款，认定涉嫌的罪名（5分）；

②援引刑法条款作为移送审查的法律依据（2分）。

要求：按照教材上讲的要求叙写。

（三）尾部（5分）

（1）文书致送用语和送机关名称（1分），

（2）加盖局长印，公章和日期（2分），

（3）附项（2分）。

要求：书写规范。

说明：不符合写作要求的，酌情扣分。

59、起诉意见书

2003年9月5日凌晨1时许，犯罪嫌疑人朱×窜到X×市XX路上一个1临街店铺“复兴饮食店”旁，用随身携带的一把单刃匕首撬开该店铺墙上窗户的铁皮挡板，并从该窗户爬进店内。正当其准备开始盗窃时，恰好碰到被害人陈X从楼上楼下，朱X因害。

正文（10分）

1. 办案简况。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办案过程，并写明“犯罪嫌疑人朱×涉嫌抢劫一案，

现已侦查终结。”(2分)
 2. 案件事实和证据。(5分) . 3. 有关量刑的犯罪情节。写明是否有影响量刑的犯罪情节。(1分)
 4. 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2分)(三)尾部(5分)
 1. 致送语:“此致XX市人民检察院”。(2分)2. 公安局长名章、日期。(2分)
 3. 附项。写明犯罪嫌疑人现在处所、随案移交物品等。(1分)

60、起诉意见书

起诉意见书

公起字(2012)104号

犯罪嫌疑人朱XX,男,1994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XX县XX乡XX村,系XX中学高三学生。是被害人徐XX的侄子,2010年前随父在XX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耍流氓。2010年下半年到XX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2012年4月10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被刑事拘留。现羁押于XX公安局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4月10日晚,朱某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姐不肯带他,他就躲在徐XX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到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XX喊徐XX端洗澡水,这时他灵机一动,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出来,掩到徐XX家大门边的上堆旁,乘徐XX外出到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蔽在灶间内,想偷看徐XX洗澡,但徐XX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有用水擦了身子,以后就坐在堂屋靠灶间门口织毛衣。这时,朱犯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盛糠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熄了煤油灯,对其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朱某越是逞凶,直到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朱某才畏罪拨开后门,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

从朱XX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的血迹相符。经比对,朱XX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朱XX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此致

敬礼

XX人民检察院
2012年5月7日

注:1.犯罪嫌疑人朱XX现押于XX县看守所。

2. 附本案预审卷宗XX页。

3. 作案工具详见物品清单

61、起诉意见书

2001年9月9日下午三时许,在XX市XX河新建大桥施工现场附近水面上发现小孩右下肢一只,9月10日、11日,又相继在北面大桥水下打捞到右上肢和左下肢。接着,在同一河流的五华里长的水面上,又搜寻到被肢解的头颅和躯干,而且这些部位均被从关节处断离。在打捞尸段时,发现小孩连衣裙一件,塑料拖鞋一双,裤头一条,藤条提包一只,左上肢经多次打捞未获。经法

医对各尸段拼接鉴定后,确认是同一女性童尸,年龄6至7岁。检查认定被害人系掐扼窒息而死,死后是用一较锋利刀分尸,抛尸于河中,因此XX市公安局确认该案是一起杀人分尸案。

调查发现,9月4日晚8时,XX路XX街居民许XX曾向XX街派出所报告,其外孙女章XX于当晚6点多钟在XX电影院门前玩时被人抱走。经核对被人抱走的这个小孩的性别、年龄、衣着特征,与打捞的尸体相吻合。经章XX的母亲辨认,打捞起来的拖鞋肯定是章XX的;同时提供了章XX因左腿骨折而在医院拍摄的“X”光片,与打捞的左腿“X”光拍片对比,证明相同部位均有骨折的痕迹。因此确定被害人是章XX无疑。章XX,1994年9月13日出生,父亲章X,XX部队干部,母亲李X,XX铁路电力段电话员。章XX自小即随其外祖母许XX生活。

此案发生后,各级领导都很重视,指示要及时破案。经过三天紧张的侦查工作,侦查人员于9月13日下午在重点嫌疑对象孙XX住房内发现4块挂在墙上的异样异臭生蛆的肉。侦查人员将肉取回检查缝合,确认是人肉,而且是章XX下肢被剥离的肉。由于孙XX有杀害章XX分尸灭迹的重大嫌疑,XX市公安局当天即将其刑事拘留。在对孙XX的住处进行搜查后,又获取了大量罪证。

孙XX,男,28岁,1973年2月25日出生于XX省XX市一个工人家庭,本人为XX市XX厂工人,小学文化,汉族,住XX路XX号,家有父母及弟妹。孙自小读书,1984年小学二年级时,逃学在家,后被学校除名。此后即终日在社会上游荡。1989年3月,因盗窃犯罪,被XX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1999年8月,经亲戚介绍到XX厂做工,但经常不上班。9月17日因本案被依法逮捕,现关押在XX市公安局看守所。

经过XX市公安局侦查和预审,孙XX的犯罪事实被证实如下:

早在这次杀人分尸之前,孙XX就曾多次向其好友李XX透露:“人肉最嫩,味道最鲜最美”,“吃一个人肉要多活二十年”,“五、六岁的小孩肉最好”,“小孩最好哄,搞几个小糖就来了”,“一掐就死”等等。孙还不止一次的对着行人指指点点说:“这人好吃,那个不好吃”等等。孙XX在上述罪恶思想驱使下,于9月4日下午6时许,在其住处楼上看见章XX和其他小孩一起玩,认为有机可乘,顿起邪念。当章XX到XX电影院前的沙堆上玩时,孙XX即尾随其后,趁周围无人即走到章XX身边,以买糖为诱饵,将章XX引向XX电影院大门右侧,然后抱起来转向西菜市,从西菜市东头一个巷子又经XX路到附近的XX路一个食品门市部,买了一个烧饼给章XX吃。一直在郊外拖延到深夜1时左右,孙XX才把章XX抱回自己的住处。在进门时,孙XX用双手将章XX掐死,然后把章XX的尸体抱到楼上自己的房间,藏在床下。9月5日中午,孙XX从其母亲的住处取来小刀一把,还找来一块灰砖磨了这把刀。下午两点多钟,当同住楼上的婶母、堂弟、堂妹等人上班上学之后,孙XX将尸体拖出,放在一个白色长方形瓷盆(43×63厘米)上面予以肢解。当夜,孙XX骑自行车分两次将各尸段抛入河中。9月6日早晨,孙XX买了细盐,把从尸体上剥离的肌肉腌了起来。6日中午、7日早上、8日、9日,孙XX先后几次烧煮腌过的人肉吃。后因人肉臭了,就用旧的白色塑料雨衣将其包起来挂在墙上。9月10日,孙XX去XX县城XX家中过中秋节。12日返回,13日即被捕获归案。

认定孙XX犯罪事实的证据和理由是:

(1)从河中打捞的被害人章XX尸体上,取毛发、肌肉作血型检验,为“AB”型。孙XX住处楼板上、草席上的血型,经检验均是“AB”型。孙XX本人血型为“O”型。孙XX之妹(原住孙XX的房间)

的血为“A”型。

(2)孙XX供认后,侦查人员对肢解尸体用的搪瓷盆,装四肢和头的黑提包进行检查,发现血迹亦为“AB”型。

(3)从河中打捞起来的装尸体、躯干的藤条提包以及包扎提包口的带子,经孙XX母亲、姐姐、妹妹辨认,肯定是他们家的,是放在孙XX住处的。

(4)据孙XX供认,在孙XX住处搜查时,提取的小刀为肢解尸体的凶器,并说是从其母亲那里拿来,拿来后还磨过。孙XX的妹妹、弟弟证明是实。

(5)孙XX供认,9月6日买细盐一斤,腌人肉用去一部分。搜查时,查获细盐三两左右。经提取浸泡人肉的“福尔马林”水里沉淀物,用光谱仪作定性、定量分析,结果证明人肉确用盐腌过,用量最少四两,与孙XX供认相符。

(6)孙XX供认,抱走被害人时,发现章XX口袋内装有一把削铅笔的小刀。经被害人家长和当天下午与章XX一起玩的孩子们回忆,章XX当天确带有小刀。

(7)孙XX供认,抱走被害人至XX食品门市部买烧饼和糖给章XX吃,经检查,发现章XX胃内有面粉颗粒,而章XX中午在家没有吃过面粉食品,以后也未吃过零食。经专门调查,XX食品门市部当晚营业室遇到的情况,与孙XX供述相符。

(8)孙XX供认,在肢解尸体和朝阴沟倒血水的时候,恰遇其妹闯来,其妹已证实。孙XX吃肉等犯罪情节也有大量证言、证词在卷。

(9)经过司法鉴定,孙XX精神状态正常,没有精神病。

根据以上犯罪事实和证据,XX市公安局认为,孙XX为满足自己的变态需求,故意将他人杀害,并肢解、煮食尸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32条规定,且犯罪手段和情节极其残忍、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惩。因此,XX市公安局根据《刑法》第129条的规定,于2001年9月20日以第20号起诉意见书连同预审卷宗3卷10册,将些案移送XX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参考答案如下:

XX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意见书

检刑诉[2001]第XX号

被告人孙XX,男,28岁,1973年2月25日出生于XX省XX市一个工人家庭,本人为XX市XX工厂工人,小学文化,汉族,住XX市XX路XX号,孙XX小学逃学被学校除名。此后终日在社会上游荡。1989年3月,因盗窃犯罪被XX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1999年8月经亲戚介绍到XX厂做工,但经常不上班。2001年9月13日现因涉嫌故意杀人罪,2001年9月13日被XX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7日经本院批准被XX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XX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害人章XX,女,住XX市XX路XX号,1994年9月13日出生。委托代理人XXX。

本案由XX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孙XX涉嫌故意杀人一案,于2001年9月20日以第20号起诉意见书预审卷宗3卷10册,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01年9月21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于2001年9月21日已告知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XXX及其父母,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XXX和被告人的辩护人XXX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孙××于2001年9月4日下午6时许，在其住处楼下看见章××和其他小孩玩，顿起邪念。当章××在电影院沙堆玩时，以糖为诱饵，将章××引向电影院大门右侧然后抱起来到菜市场东头一个食品门市场，买了一个烧饼给章××吃，一直拖延到夜，10时左右，孙××才把章××抱向自己的住处，在进门时，孙××用双手将章××掐死然后把章××抱到楼上自己的房间，藏在床下，9月5日中午，孙××到其母亲的住处取来一把菜刀，还找了一块磨磨了这把刀，下午两点钟当同住楼上的母亲、姐姐、妹妹等人上班和上学去之后，孙××将尸体拖出，放在一个白色长放形瓷盆上面分解肢体，当夜，孙××骑自行车分两次将尸体抛入河中。9月6日，早晨，孙××买了细盐，把从尸体上剥离的肌肉腌了起来。6日中午、7日早晨、8日、9日，孙××先后几次烧煮腌过的人肉吃，后因人肉臭了，就用旧的白色塑料雨衣将其包起来挂在墙上。在杀人分尸之前，孙××曾向好友李××诱惑“人肉很嫩，味道很鲜，多活二十年，五六岁小孩更好等”。“小孩最好哄，搞几个小糖就来了”，“一掐就死”等等。孙还不止一次地对着行人指指点点说：“这人好吃，那个不好吃”等等。孙××是在上述罪恶思想驱使下，对被害人章××下此毒手。

上述事实的论据如下：1、从河中打捞被害人章××尸体上，取毛发肌肉作血型检验，为“AB”型，孙××的血型为“O”型，孙××的妹妹血型为“A”型。2、孙××供认后，侦查人员对肢解尸体用的搪瓷盆，装四肢和头的黑提包进行检查，血迹亦为“AB”型。3、从河中打捞尸体、躯干的藤条提包以及包口的带子。经孙××母亲、姐姐、妹妹辨认，肯定是他们家的，放在孙××住处。4、据孙××供认，在孙××住处搜查时提取的小刀为肢体尸体的凶器，是从其母亲那里拿来，拿来后还磨过。孙××的妹妹、弟弟证明是实。5、孙××供认，9月6日买细盐一斤，腌人肉用去一部分。搜查时，查获细盐三两左右，经提取浸泡人肉的“福尔马林”水里沉淀物，用光谱仪鉴定结果证明人肉确用盐腌过，用量最少四两，与孙××供认相符。6、孙××供认，抱走被害人时，发现章××口袋内有一把削铅笔的小刀。经被害家属和当天下午与章××一起玩的孩子们回忆。章××当天确带有小刀。7、经法医鉴定，孙××精神状态正常，没有精神病。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为满足自己的变态需求，故意将他人杀害，并肢解、煮食尸体，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且犯罪手段和情节极其残忍、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惩。被告人孙××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追究孙××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本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市人民法院

察员：×××

记员：×××

004年10月5日

(院印)

附：1、被告人孙××现羁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2、证据目录一份
3、主要证据复印件一册

62、起诉意见书（犯罪嫌疑人陈XX，系XX省XX县人，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

犯罪嫌疑人陈XX，系XX省XX县人，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经人介绍到XX市XX公司当勤杂工。陈XX在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XX等领导的批评教育。2011年8月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XX，受到了行政警告处分，2012年9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八包、衬衫一件和250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2013年2月，公司发2012年度奖金，陈XX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许经理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13年5月10日早上，犯罪嫌疑人陈XX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试题分值：50分）

评分要求：

（一）首部（10分）

1.标题（1分）；

2.编号（2分）；

3.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3分）、违法犯罪经历（2分）和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2分）。

（二）正文（35分）

1.办案简况（5分）

（1）案件来源（3分）；

（2）一段文字：“犯罪嫌疑人XXX涉嫌XX案，现已侦查终结”（2分）。

2.案件事实（15分）

（1）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引出事实叙述（2分）；

（2）写明事实要素（13分）。

3.证据（5分）

4.有关量刑的犯罪情节（3分）

5.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7分）

（1）援引刑法条款，认定涉嫌的罪名（5分）；

（2）援引刑法条款作为移送审查的法律依据（2分）。

（三）尾部（5分）

1.文书致送用语和送机关名称（1分）；

2.加盖局长印、公章和日期（2分）；

3.附项（2分）。

【说检明：不符合教材所述写作要求的，酌情扣分。】

63、起诉意见书（犯罪嫌疑人陈XX，系XX省XX县人，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

XX市人民检察院

2 起诉书

X检刑诉〔2000〕号

被告人刘XX，男，19XX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汉族，初中文化，XX市XX公司勤杂工，住XX公

司平房3排13号。现因涉嫌故意杀人罪，2000年5月10日被XX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5日经本院批准被XX市公安局逮捕，现押于XX市看守所。

本案由XX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刘XX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00年5月2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00年X月X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现查明：

被告人刘XX在XX市XX公司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XX等领导的批评教育。1998年8月，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XX，受到了行政警告处分；1999年9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8包、衬衫一件和250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2000年2月，公司发1997年度奖金，被告人刘XX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许经理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00年5月10日，被告人刘XX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小朱在干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后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朱XX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中午12时许，被告人刘XX混进办公楼一值班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时许，许XX经理进入三层办公室午休（333室），1时30分许，被告人刘XX窜到三楼轻轻推开333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办公室外屋沙发上经理秘书侯XX正在休息，于是被告人刘XX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XX，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重要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XX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走后，被告人刘XX进入333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十余下，致使许XX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被告人刘XX作案后逃离现场，先逃到XX市长途汽车站，企图乘车逃回老家，发现已有公安人员堵截，随即转到XX火车站，企图坐火车逃往上海、杭州等地，当日晚8时许即被追捕的公安人员抓获。

上述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法医鉴定结论、证人朱XX、侯XX的证词以及作案工具等为证，被告人刘XX亦供认不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XX以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为目的，目无法纪，使用残忍手段杀害他人，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本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XX市人民法院

检察员：XXX

年月日

(院印)

附项：

1.被告人刘XX现押于XX市看守所。

2.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X份。

64、**起诉书意见书**（文章第一句：2001年9月9日下午三时许，在XX市XX河新建大桥施工现场附近水面上发现小孩右下肢一只，9月10日、11日，又相继在北面大桥水下打捞到右上肢和左下肢。）XX市公安局

起诉书意见书

X 公刑诉字（2001）20号

犯罪嫌疑人孙XX，男，1973年2月25日出生，汉族，籍贯XX省XX市，小学文化，XX市XX厂工人，住XX路XX号。

违法犯罪经历：孙XX，1989年3月因盗窃犯罪，被XX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于2001年9月13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9月17日被XX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XX市公安局看守所。

经我局侦查终结，证实犯罪嫌疑人孙XX有下列犯罪事实：

早在本次杀人分尸之前，犯罪嫌疑人孙XX就曾多次向其好友李XX透露：“人肉最嫩，味道最鲜最美”，“吃一个人肉要多活二十年”，“五、六岁的小孩肉最好”，“小孩最好哄，搞几个小糖就来了”，“一掐就死”等等。犯罪嫌疑人孙XX还不止一次地对着行人指指点点说：“这人好吃，那个不好吃”等等。犯罪嫌疑人孙XX在上述罪恶思想驱使下，于9月4日下午6时许，在其住处楼下看见被害人章XX和其他小孩一起玩，认为有机可乘，顿起邪念。当被害人章XX到XX电影院前的沙堆上玩时，犯罪嫌疑人孙XX即尾随其后，趁周围无人即走到章XX身边，以买糖为诱饵，将被害人章XX引向XX电影院大门右侧，然后抱起来转向西菜市，从西菜市东头一个巷子又经XX路到附近的XX路一个食品门市部，买了一个烧饼给章XX吃。一直在郊外拖延到深夜1时左右，犯罪嫌疑人孙XX才把章XX抱回自己的住处。在进门时，犯罪嫌疑人孙XX用双手将被害人章XX掐死，然后把被害人章XX的尸体抱到楼上自己的房间，藏在床下。9月5日中午，犯罪嫌疑人孙XX从其母亲的住处取来小刀一把，还找来一块灰砖磨了这把刀。下午两点多钟，当同住楼上的婶母、堂弟、堂妹等人上班上学之后，犯罪嫌疑人孙XX将尸体拖出，放在一个白色长方形瓷盆（43×63厘米）上面予以肢解。当日，犯罪嫌疑人孙XX骑自行车分两次将各尸段抛入河中。9月6日早晨，犯罪嫌疑人孙XX买了细盐，把从尸体上剥离的肌肉腌了起来。6日中午、7日早上、8日、9日，犯罪嫌疑人孙XX先后几次烧煮腌过的人肉吃。后因人肉臭了，就用旧的白色塑料雨衣将其包起来挂在墙上。9月10日，犯罪嫌疑人孙XX去XX县城XX家中过中秋节。12日返回，13日即被抓获归案。

以上事实，有犯罪嫌疑人孙XX供述、血型检验报告、尸检报告、司法鉴定、证人证言及涉案证物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孙XX为满足自己的变态需求，故意将他人杀害，并肢解、煮食尸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犯罪手段和情节极其残忍、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此致

XX市人民检察院

局长（印）
（公安局印）
年月日

附：1. 犯罪嫌疑人孙XX现羁押在XX市公安局看守所。
2. 犯罪嫌疑人侦查卷宗3卷10册。
3. 本案相关证物。

65、起诉书意见书。

吴某某，汉族，男，1972年3月5日出生，系某某省某某县人，初中毕业后无业在家，住某某省某某县某某村。据邻居反映，吴某某平时自由散漫，游手好闲，且经常有小偷小摸行为。

答案：评分要点：

（一）首部（5分）

1.标题。分两行书写，上行写“XX公安局”，下行写“起诉书意见书”。（1分）

2.编号。（1分）

3.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3分）

（二）正文（40分）

1.办案简况。（6分）

（1）案由和案件来源。

（2）办案过程。

（3）“犯罪嫌疑人XX涉嫌XX案，现已侦查终结。”

2.案件事实。（10分）

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引出事实的叙述，叙写经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

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及功孤危害后果一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妻豁衙明ATC地加以叙述。

3.证据。（10分）

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引出证据的列举。不需要面面俱到，而只要列举主要的证

据，能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即可。证据列举完后，另起一段写明“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4.有关量刑的犯罪情节。（6分）

5.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8分）

（三）尾部（5分）

1.致送检察院。（1分）

2.公安局局长名章，并在年月日上加盖公安局章。（2分）

3.附项。（2分）-

66、强制执行申请书

刘文是XX县XX乡某商店营业员，男，40岁。……因此，刘文请

律师代书一份强制执行申请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答：（一）首部：1.标题。2.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3.申请事项。

（二）正文 1. 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的义务。2. 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义务的事实。3. 被中请人有履行义务的能力。4. 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的要求。

（三）尾部：1. 致送机关名称。2. 申请人署名。3. 年月日。

67、请假释建议书

罪犯孙X桐入监以后，不仅认真改造自己，而且积极维护监规纪律，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2012年7月1日……

XX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13)×劳字第×号

罪犯孙X桐，男，35岁，汉族，XX省XX县人，因盗窃罪经XX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以（2009）X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6年，于2009年11月10日送XX监狱执行劳动改造。此时已服刑4年零4个月，所剩刑期还有1年零8个月。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和立功表现，且已服够法定年限，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X桐入监以后，不仅认真改造自己，而且积极维护监规纪律，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2012年7月1日，新人监罪犯王X桦排队打饭，罪犯胡X氓不遵守纪律，加塞儿站在王的前面，王说：“你到后面排队去。”胡非但不听，反而举手就打王X桦，在场的罪犯知道胡X眠平时霸道，蛮不讲理，都有点惧怕他，因此无人说话。此时，目睹了眼前情景的孙X桐勇敢地站出来，上前制止了胡的非法行凶打人的行为，并将胡拉到监区办公室，交干警处理。同年10月5日，罪犯们都在紧张地劳动，忙着挖土抬土，抢修马路，惟有胡X眠坐在路边休息，小组长李X仁批评了他几句，他立即耍起了威风，对李拳打脚踢，欲置之死地而后快，此时，孙X桐和其他几个罪犯一起上去制止了胡X氓的违法行为。晚上召开罪犯小组会，在会上孙X桐当面批评了胡的错误行为，维护了监规纪律的严肃性。干警和罪犯们一致赞扬孙X桐的行为。胡X眠因故意杀人罪（未遂）、抢劫罪、盗窃罪，经数罪并罚，决定对他执行有期徒刑20年。胡入监几年来，非但不认罪悔罪，而且顶撞干警，不服从管教；经常打骂其他罪犯，违反监规纪律；劳动中投机取巧，耍滑偷懒，总之，是一个不愿意接受改造的犯罪分子，与孙X桐分在同一罪犯小组。

罪犯孙X桐入监后，经过教育，认清了自己的罪行，决定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重新做人，在学习和生产劳动中均有突出的表现。在政治学习中，能认真学习文件和报刊上的文章，积极发言，并联系自己的思想找差距，进行自我批评。在文化和技术学习中，能认真看书，努力做作业，在考试和考核中取得了优良的成绩。在生产劳动中，埋头苦干，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并利用业余时间加班加点，据统计近两年利用业余时间生产的砖坯达100万块，为国家创造了几十万元的财富。2011年和2012年孙X桐均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

2013年10月8日，罪犯孙X桐路过X厂房时，忽然听到有人大喊：“失火了！”孙闻声后，立即跑到现场，将一床棉毯浸水后盖在油池上。但火势太猛，孙急中生智，让其他犯人关闭电源，自己驱车去仓库拉来灭火器。此时火势已蔓延到屋顶，十分危险。孙不顾个人安危，冒着浓烟，冲进厂房，与其他罪犯一起将易燃物品抢出厂房，用灭火器将大火扑灭。孙在此次救火中表现突出，受到了记功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孙X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积极参加各项学习活动，成绩优良；能完成生产任务，并能利用业余时间为国家创造财富；能遵守监规纪律，并能与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在火灾事故面前，不怕危险，勇于抢救国家财产，确有悔改和立功表现，对其实行假释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罪犯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靠拢政府，积极改造，遵守监规纪律，能完成生产任务，在火灾事故面前，不怕危险，勇于抢救国家财产，确有悔改和立功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提请XX中级人民法院审核裁定：

对罪犯孙 X 桐予以假释。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监狱（公章）

2013年10月28日

附：罪犯孙×桐的改造档案共 X 卷 XX 页。

68、提请假释建议书

罪犯孙 X 桐入监以后，不仅认真改造自己，而且积极维护监规纪律，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2000年7月1日，新入监罪犯王 X 桦排队打饭，罪犯胡 X 珉不遵守纪律，加塞儿站在王的前面，王说：“你到后面排队去。”胡非但不听，反而举手就打王 X 桦，在场的罪犯知道胡 X 珉平时霸道，蛮不讲理，都有点惧怕他，……（略）

（一）首部（7分）

1. 标题（1分）
2. 编号（1分）
3. 罪犯基本情况（3分）
4. 案由表述用语（2分）

（二）正文（38分）

1. 悔过和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25分）

- （1）写学习和生产劳动中的表现（7分）
- （2）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的情况（9分）
- （3）写救火中的立功情况（7分）
- （4）写已服刑期和剩余刑期（2分）

2. 假释理由（7分）

- （1）以“综上所述”作理由部分的开头语，接着对悔改和立功的具体事实加以概括，概括要简明扼要，与事实相符（5分）
- （2）指出假释符合刑法的有关规定（2分）

3. 法律依据及监狱意见（6分）

- （1）引述《监狱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条款（3分）
- （2）监狱意见和提请事项（3分）

正文部分不按上述顺序行文，漏写重要内容或多写了无用文字的，援引法律条款有差错的等，可酌情扣分。

（三）尾部（5分）

1. 致送用语（2分）
2. 加盖公章（1分）
3. 日期（1分）
4. 附项（1分）

69、提请假释建议书（2013年10月28日，XX监狱向XX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假释建议书，）

2013年10月28日，XX监狱向XX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假释建议书，建议对罪犯孙 X 桐予以假释。该建议书记载了以下内容：

罪犯孙 X 桐入监以后，不仅认真改造自己，而且积极维护监规纪律，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2012年7月1日，新入监罪犯王 X 桦排队打饭，罪犯胡 X 珉不遵守纪律，加塞儿站在王的前面，王说：“你到后面排队去。”胡非但不听，反而举手就打王 X 桦，在场的罪犯知道胡 X 珉平时霸道，蛮不讲理，都有点惧怕他，因此无人说话。此时，目睹了眼前情景的孙 X 桐勇敢地站出来，上前制止了胡的非法行凶打人的行为，并将胡拉到监区办公室，交干警处理。同年10月5日，罪犯们都在紧张地劳动，忙着挖土抬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略）。（试题分值50分）

评分要求：

（一）首部（7分）

1. 标题（1分）。
2. 编号（1分）。
3. 罪犯基本情况（3分）。
4. 案由表述用语（2分）。

（二）正文（38分）

1. 悔改和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25分）。
 - （1）写学习和生产劳动中的表现（7分）。
 - （2）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的情况（9分）。
 - （3）写救火中的立功情况（7分）。
 - （4）写已服刑期和剩余刑期（2分）。

2. 假释理由（7分）

- （1）以“综上所述”作理由部分的开头语，接着对悔改和立功的具体事实加以概括，概括要简明扼要，与事实相符（5分）。
- （2）指出假释符合刑法的有关规定（2分）。

3. 法律依据及监狱意见（6分）。

- （1）引述《监狱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条款（3分）。
- （2）监狱意见和提请事项（3分）。

正文部分不按上述顺序行文的，漏写重要内容或多写了无用文字的，援引法律条款有差错的等，可酌情扣分。

（三）尾部（5分）

1. 致送用语（2分）。
2. 加盖公章（1分）。
3. 日期（1分）。
4. 附项（1分）。

70、提请减刑建议书

2009年10月21日，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某某监狱于10月20日制作的建议对罪犯孙某某予以减刑的（2009）某监减字第56号提请减刑建议书。

答案：评分要点：（一）首部（共10分）

（1）标题（2分）

。应分两行居中书写两项内容：第一行写制作文书的机关名称“某某监狱”；第二行写“提请减刑建议书”。（2）编号（2分）

。应写为“（2009）某监减字第56号”。编号中写出年度、×监、56号的即可得满分。（3）罪犯的基本情况（6分）

。应依顺序写明：罪犯孙某某，男，1975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为某某省某某县某某乡。囚犯故意杀人罪经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某某年×月×日以（19某某）某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孙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某某年×月×日孙某某被送我监狱服刑改造。2002年×月×日，经某某省高级人民法院537裁定减刑为18年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10年。刑期自2002年×月×日起至2020年×月×日止。（二）正文（共35分）

（1）事实依据（20分）

。应当依次写明以下几项内容：①应以“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作为开头语引起下文（2分）

。②具体事实（18分）

。依次写明罪犯人监初、入监后及近期表现的具体事实，特别是其认罪、悔过、积极改造并立功的各种表现。（2）减刑理由（15

分）

。依次写明以下内容：①依事论理和依法论理（12分）。要根据所述事实进行分析评论，即对罪犯确有悔改的事实进行综合评论，依据法律进行分析说理。②法律依据（2分）

。根据文书统一格式规定书写，即写明“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③建议事项（1分）

。在法律依据后，紧接着写明建议事项，即“建议对罪犯孙 xx 予以减刑，特提请裁定”。（三）尾部（共5分）

（1）致送用语。应分两行写明“此致”“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名称顶格书写。（2分）

（2）注明年月日并加盖 xx 监狱公章。（2分）

（3）附项。写明“附：罪犯孙 xx 卷宗材料，共一卷 32 页。”（分）

71、提请批准逮捕书

2007年10月7日上午9时30分左右，赵某某、刘某某、王某某三人到某某市河西区白云山居民小区5号楼3单元内寻找行窃目标，听到7号屋内电话铃长时间响，认定屋内无人，赵某某便用脚踹开房门，三人进入室内，分别撬开壁柜和写字台抽屉翻找财物。

答案：评分要点：（一）首部（共7分）

（1）标题。分两行居中写，上行写“某某公安局”，下行写“提请批准逮捕书”0（2分）

（2）编号。可写为“某公刑提捕字[2007]某某号”0（2分）

（3）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的措施情况。（3分）

（二）正文（共36分）

（1）案由和案件来源。应使用格式用语。（5分）

（2）犯罪事实。应以“经依法侦查查明”开头。（15分）

421（3）证据。（8分）

（4）法律依据。应使用格式用语。（8分）

（三）尾部（共7分）

（1）文书致送机关名称。分两行书写“此致”“某某市人民检察院”0（2分）

（2）盖公安局局长印和公安局印，注明年月日。（3分）

（3）附项。写明本案卷宗某某卷某页，写明犯罪嫌疑人羁押处所。（2分）

72、通缉令（正本）（犯罪嫌疑人黄×光，男，35岁，××省××县人，无业。2013年春节之后，）

根据下列脱逃的犯罪嫌疑人的情况，拟写一份。

案情材料如下：犯罪嫌疑人黄×光，男，35岁，××省××县人，无业。2013年春节之后，

通缉令

X 公刑字（2013）X 号

收文单位：

X 省各公安机关：

正文：

被通缉人黄 X 光，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晚，黄 X 光用欺骗手段将刘 X 花约出，并在 XX 市 XX 街一家小餐馆吃饭，吃完饭后黄 X 光利用送刘 X 花回 XX 工厂的路途中，趁机将刘 X 花刺伤心脏，刘当场死亡。后经公安机关抓获，但在押解途中，黄 X 光逃

脱，至今未能抓获。；黄 X 光，男，35 岁，身高 1.70 米左右，较瘦，长脸，皮肤较黑，单眼皮，前额较宽，在左太阳穴有一黑痣，操广东潮州口音。黄 X 光逃脱时身穿蓝卡其布夹克，白衬衣，灰涤卡裤，脚下穿一双“回力”牌球鞋。

联系人：周 XX 电话：XXXXXXX

XX 市公安局

附项：被通缉人照片，指纹及社会关系

尾部：2013 年 5 月 21 日

抄：XXX 机关

送：XXX 机关

73、刑事裁定书

秦×浩抢劫、强奸，鲁×成、李×抢劫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2]×刑终字第××号)

原公诉机关××市 ××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秦×浩，男，生于 1990 年 5 月 26 日，汉族，出生地××省××县，初中文化，原××市××厂工人，住××市××街×楼×号，因本案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被拘留，7 月 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辩护人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鲁×成，男，生于 1989 年 7 月 12 日，汉族，出生地××市 ××县，初中文化，原××市××厂工人，住××市××街××厂宿舍楼×栋×号，因本案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被拘留，7 月 22 日被捕，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律师事务所律师。

××市××区人民法院审理××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秦×浩犯抢劫罪、强奸罪，原审被告鲁×成，犯抢劫罪，原审被告李×抢劫罪一案，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12）×法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秦×浩、原审被告鲁×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判长吴××，审判员许××、张××），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市××区人民法院派检察员刘××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秦××及其辩护人叶××，上诉人鲁××及其辩护人王××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鲁×成于 2012 年 5 月间，得知王××家中存有假币，即勾结被告人秦×浩、被告人李×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201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时许，被告人秦×浩、被告人李×二人乘王××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 1000 余元，被告人秦×浩将钱装入自己钱包（后与被告人鲁×成、被告人李×平分）。尔后秦将王妻捆绑、堵嘴、蒙头，指使被告人李×浩抢走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被告人秦×浩又强行奸污了王妻。作案后，被告人秦×浩、被告人李×按约定向被告人鲁×成报信，并将照相机交给被告人鲁×成。案发后，被告人鲁×成畏罪逃离所在城市。截至 2012 年 7 月 22 日被告人秦×浩、被告人鲁×成、被告人李×全部被逮捕归案。认定的证据有：被告人秦×浩、被告人李×二人所持作案工具（刮刀、改锥）、抢劫所得赃物（现金人民币 1000 余元，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捆绑王妻用的绳索、被害人王妻内裤上的精斑检验鉴定结果、被害人王妻的陈述、被告人鲁×成勾结被告人秦×浩、被告人李×的供述等。原判认为，××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秦×浩犯抢劫罪、强奸罪，被告人

鲁×成，犯抢劫罪，被告人李×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被告人秦×浩犯强奸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鲁×成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3 年；被告人李×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6 年。

上诉人秦×浩、上诉人鲁×成及其辩护人的上诉、辩护意见为：一审判决，量刑过重。

××市××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上诉人秦×浩犯抢劫罪、强奸罪，上诉人鲁×成，犯抢劫罪，被告人李×抢劫罪的指控。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

综上所述，检察机关指控上诉人秦×浩犯抢劫罪、强奸罪，上诉人鲁×成犯抢劫罪，被告人李×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上诉人鲁×成、上诉人秦×浩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量刑过重，辩护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吴××

审判员 许××

审判员 张××

2012 年 11 月 12 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

74、刑事判决书

×××故意杀人案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中法刑字[2013]第 37 号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犯罪嫌疑人刘××，男，××省××县人，26 岁，19××年×月×日生，汉族。刘××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来经人介绍于 2010 年 4 月到××市××公司当了一名勤杂工，住在该公司宿舍平房 3 排 13 号。

刘××在××公司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 XX 等领导的批评教育。2011 年 8 月，刘××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受到了行政警告处分；2012 年 7 月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八包、衬衫一件和 250 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2013 年 2 月 13 日，××市公安局以故意杀人罪对刘××执行逮捕，将其关押于××看守所。

辩护人王×××，×××律师事务所律师

××人民检察院以 X 检诉字(2013)4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犯故意杀人罪，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向本院提出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许××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刘××及其辩护人王××，证人×××，鉴定人×××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人民检察指控，2013 年 2 月，××公司发放 2012 年度奖金，刘 XX 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13 年 2 月 10 日，刘××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又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朱××在于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刘××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刘××混进公司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 时许，许××进入三层经理办公室(333 室)午休。1 时 30 分许，刘××窜到三楼轻轻推开 333 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经理秘书侯××正在办公室外屋沙发上休息，于是刘××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件重要的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走后，刘××进入 333 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刃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扎刺十余下，致使许××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刘××作案后逃离现场，先逃到××市长途汽车站，企图乘车逃回老家，发现有公安人员堵截，随即转到××火车站，企图坐火车逃往上海、杭州等地。当日晚 8 时许，刘××被追捕的公安人员抓获并立即予以刑事拘留。

人民检察指控，被告人刘××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附有证人××的证人证言及被告人刘××在侦查阶段的供述，法医鉴定书等主要证据复印件及证据目录和证人名单。

辩护人王××提出被告人刘××属于激忿杀人，事出有因，希望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3 年 2 月，被告人刘××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 XX 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13 年 2 月 10 日，刘××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又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刘××在于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刘××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刘××混进公司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 时许，许××进入三层经理办公室(333 室)午休。1 时 30 分许，刘××窜到三楼轻轻推开 333 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经理秘书侯××正在办公室外屋沙发上休息，于是刘 XX 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 XX，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件重要的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 XX 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走后，刘××进入 333 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刃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扎刺十余下，致使许 XX 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

上述事实，合议庭主持，控辩双方当庭举证、质证，有被告人刘××的供述，及法医鉴定和医生检查结果，对刘××指纹的鉴定，

要求对原材料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裁剪,按时间顺序把事实记叙清楚,舍弃无用的材料(10分),文字通顺,言语简洁白分)

②理由(14分)

援引刑法条款,认定罪名(7分)

论说从严惩处理理由并写明结束语(7分)

③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z 按提供的材料写明证据情况。(5分)

(三)尾部(共5分)

(1)致送法院(2分)

格式正确(1分)

法院名称按材料提供的书写(1分)

(2)自诉人署名z根据材料按规定的要求书写。(2分)

(3)起诉日期 z 要求按材料提供的日期书写。(1分)

78、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杨三英向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xx 求助,要求代为拟写一份刑事自诉状。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 杨三英 女,73岁,汉族,文盲,x县xx镇XX村民。
被告人 牛珍珠,女,37岁,汉族,XX县XX镇XX村民,小学四年文化。

案由和诉讼请求

被告人牛珍珠犯虐待罪。

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追究牛珍珠的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2013年2月6日发生的事,这一天自诉人的儿子朱大明早上离家出差去上海(注:是与同事XXX一起去上海的,去上海是为村办工厂购买生产原料的,即买做皮鞋的牛皮和麻绳等原材料),被告人即命令自诉人打扫室内外卫生,而她自己却去打麻将,因手气不好,打牌输了钱,中午回家便拿自诉人出气,说:"骂人不对,"被告人说:"你还敢顶嘴630借口打扫得不干净,对自诉人破口大骂。自诉人批评,看我怎么收拾你个老东西!"于是,被告人便顺手操起扫把乱打自诉人七八下,接着又捡起一根约3尺长的小木棍,使劲打自诉人的头部,结果将自诉人打得头破血流,幸亏这时村长王义火,治保主任赵;X路过当事人家门口,上前制止了被告人的暴力伤人行为,才使自诉人免遭更重的虐待,村长派人送自诉人到镇医院治疗,头部伤口约4厘米,缝了8针,被告人打自诉人并非这一次,1999年就动手打了自诉人3次,其中较严重的是1999年11月11日的一次,这一天,自诉人的儿子因公外出有事,中午吃饭时被告人命令自诉人吃剩饭,自诉人说剩饭是冷的,晚上热一下再吃,于是盛了一碗新煮的米饭吃,被告人见自诉人不服从自己摆布,大为恼火,上前就打了自诉人两个耳光,还揪住自诉人的头发,把自诉人的头往墙上撞了两下,正巧邻居张 XX 大婶来借东西,见此情景,前去劝解,才制止住被告人行凶,被告人好吃懒做,爱好打麻将,自诉人批评她,于是就怀恨在心,就虐待自诉人,近年来先是辱骂自诉人,在精神上折磨自诉人;后来在生活上虐待自诉人,让自诉人吃剩饭剩菜,甚至不让吃饱,鱼肉等菜藏起来不让自诉人吃;现在发展到用凶器殴打自诉人。

上述事实,有各种书证、证人证言为证。

综上所述,被告人牛珍珠对婆婆杨三英不仅辱骂自诉人,在精神上折磨自诉人;后来在生活上虐待自诉人,让自诉人吃剩饭剩菜,甚至不让吃饱,鱼肉等菜藏起来不让自诉人吃;现在发展到用凶

器殴打自诉人,牛珍珠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已构成虐待罪,且手段凶狠,后果比较严重,为了维护自诉人的人身权利,使其免遭更严重的虐待,应当对被告人依法从严惩处。

证人姓名和住所、其他证据和证据来源

1.村长王 XX,治保主任赵 XX 书写证明材料各一份,证明被告人打破自诉人头部属实;

2.镇医院诊断书一份,证明自诉人头部被木棍打伤;

3.张 XX 大婶证明材料一份,证明1999年11月11日被告人殴打自诉人。

此致

XX 县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1份;

证据材料6份。

自诉人 杨三英

2013年2月6日

79、刑事自诉状

赵某(男,57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与张红(女,54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于1971年结婚,育有一女,女儿早已成家并在国外工作、居住。夫妻俩原在xx市xx研究所工作,赵某任该所xx研究室副主任,张红任该所服务公司副经理,住在该所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

1996年赵某辞职下海,被聘到广东省xx市xx空气净化器公司工作。起初,赵某每个月回家一次,对家里的生活也尽力照顾,但是,自1997年下半年赵某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赵某便渐渐发生了变化:近一年的时间内,赵某一直以工作忙为由没有回家,只是每月寄一笔钱给张红。原来赵某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结识了在xx市一家夜总会从事服务工作的余某(女,33岁,xx省xx县xx镇xx村人)。赵某贪恋这位小自己24岁的年轻丽人的姿色,以各种小恩小惠相诱,而家境贫寒的余某贪图赵某的金钱,也自然抓住赵某不放。不久,二人便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

1999年初,赵某到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余某也随着赵某前往,仍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此时的赵某周旋于张、余二人之间,一边与余某过着“夫妻”生活,另一边对合法妻子说要与之白头到老、相守终身。

1999年9月,张红想到国外看望女儿,希望赵某一起去,赵某以工作忙走不开为由回绝了,后来,在张红的一再要求下,赵某勉强答应到北京协助办理出国手续,但背地里却将余某带在身边。张红独自一人出国后,赵某与红独自一人出国后,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尽情嬉玩了半个月,之后乘飞机回到xx市,并在xx度假村的别墅内以“夫妻”名义同居。当地人都知道,赵某有两个老婆。

2000年3月,赵某向张红提出离婚,并称要与余某正式结婚,还要求张红接受现实,如不愿意离婚,就容忍他组建一夫二妻的三人家,否则,将不再回家,也不再给张红生活费,张红当场拒绝。此后,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内,赵某便真的没有回过家,也没有给过张红一分钱。

张红认为,赵某包养“二奶”长达5年之久,并以“夫妻”名义同居,自己与赵某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且赵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58条的规定,构成重婚罪。因此,张红于2001年4月16日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赵某的刑事责任,同时解除自己与赵某的婚姻关系。

张红提出的证据有:赵某在xx市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时的房东、邻居的证词;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xx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

参考答案: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张红,女,54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在xx市xx研究所工作,任该所服务公司副经理,住在该所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

被告人赵某,男,57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原在xx市xx研究所工作,任该所仪器研究室副主任,住在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1996年辞职下海,被聘到广东省xx市xx空气净化器公司工作。1997年下半年至今在xx市xx模具厂工作。

案由和诉讼请求

被告人赵犯重婚罪。

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追究赵志平的刑事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解除我与赵某的婚姻关系。

事实与理由

我与赵某于1971年结婚,育有一女,女儿早已成家并在国外工作,居住,1996年赵某辞职下海,被聘到广东省xx市xx空气净化器公司工作。起初,赵某每两个月回一次家,对家里的生活也尽力照顾,但是,自1997年下半年赵某到xx市xx后,赵某便渐渐发生了变化:近一年的时间内赵某一直以工作忙为由没有回家,只是每月寄一笔钱给张红。原来,赵某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结识了在一家夜总会从事服务工作的余某(女,32岁,xx省xx县xx镇xx村人)。赵某贪恋这位小自己24岁的年轻丽人的姿色,以各种小恩小惠相诱,家境贫寒的余某贪图赵某的金钱也自然抓住赵某不放,不久,二人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1999年初,赵某到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余某也随着赵某前往,仍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此时的赵某周旋在我和余某二人之间,一边与余某过着“夫妻”生活,一边与合法妻子我说的到头到老,相守终身。1999年9月,我想到国外看望女儿,赵某以工作忙为由回绝了。在我的再三要求下赵某勉强答应到北京办理出国手续,但背地里将余某带在身边,我出国后,赵某与余某在北京玩耍了半个月后乘飞机回到xx市,并在xx度假村别墅内以“夫妻”名义同居,当地人都知道赵某有两个老婆。

2000年3月,赵某向我提出离婚,并称要与余某正式结婚,还要求我接受现实,如不愿离婚,就容忍他组建一夫二妻的三人家,否则,将不再回家,也不再给我生活费,我当场拒绝,此后,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内,赵某便没有回过家,也没有寄一分钱回家。

上述事实,有各种书证、证人、证言为证。

综上所述,赵某背着妻子包养“二奶”长达5年之久,并以“夫妻”名义同居,不履行对合法妻子的义务。赵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重婚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我与赵某夫妻感情已破裂,同时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解除我与赵某的婚姻关系。为此,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向你院起诉,请依法判处。

证人姓名和住所,其他证据和证据来源

1、赵某在××市××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房东，邻居的证词×份。

2、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渡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份。

3、赵某与余某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等×份。

此致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份；

证据材料×份。

自诉人：张红

2001年4月16日

80、刑事自诉状。

苏火x(女,32岁,双族.天津市某x县某乡xx村农民)与其夫刘xx(35岁,汉族,天津市沐x县xx厂工人)于2006年结婚.感情尚好,生有一子一女。

答案：(一)首部(5分)

(1)标题。居中写明“刑事自诉状”；(1分)

(2)当李人的基本情况。(4分)

依次写明自诉人、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职业、工作单位、住址等事项。

(二)正文(40分)

(1)案由和诉讼请求；(1.分)

(2)事实与理由；(20分)

(3)证人姓名和住址，证据的名称、来源！(10分)二

(三)尾部(1分)

(1)致送人民法院晚名称卜(1分)

(2)自诉人签名后，注明年月日‘住分)

(3)附项。(2分)一2

81、刑事自诉状(第一句：赵某(男,57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与张红(女,54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于1971年结婚,育有一女,女儿早已成家并在国外工作、居住。夫妻俩原在XX市XX研究所工作,赵某任该所XX研究室副主任,张红任该所服务公司副经理,住在该所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 张红,女,54岁,汉族,XX省XX市人,大学文化,XX市XX研究所服务公司副经理,住XX市XX研究所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

被告人 赵某,男,57岁,汉族,XX省XX县人,大学文化,广东省XX公司职员,住XX市XX研究所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

案由和诉讼请求

被告人赵某犯重婚罪。

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追究赵某的刑事责任；并解除自诉人与被告人的婚姻关系。

事实与理由

被告人赵某与自诉人张红于1971年结婚,育有一女,女儿早已成家并在国外工作、居住。1996年被告人赵某辞职下海,被聘到广东省XX市XX空气净化器公司工作。起初,被告人赵某每两个月回一次家,对家里的生活也尽力照顾,但是,自1997年下半年被告人赵某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便渐渐发生了变化;近一年的时间内一直以工作忙为由没有回家,只是每月寄一笔钱

给自诉人。原来,被告人赵某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结识了在XX市一家夜总会从事服务工作的余某(女,33岁,XX省XX县XX镇XX村人)。被告人赵某迷恋这位小自己24岁的年轻丽人的姿色,以各种小恩小惠相诱,而家境贫寒的余某贪图被告人赵某的金钱,二人便以“夫妻”名义住在了一起。1999年初,被告人赵某到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余某也随着前往,仍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

1999年9月,自诉人想到国外看望女儿,希望被告人赵某一起去,被告人赵某以工作忙走不开为由回绝了。后来,在自诉人的一再要求下,被告人赵某勉强答应到北京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但背地里却将余某带在身边。自诉人独自一人出国后,被告人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尽情嬉玩了半个月,之后乘飞机回到XX市,并在XX度假村的别墅内以“夫妻”名义同居。当地人都知道,被告人赵某有两个老婆。

2000年3月,被告人赵某向自诉人提出离婚,并称要与余某正式结婚,如不愿离婚,就容忍其组建一夫二妻的三人家庭,否则,将不再回家,也不再给自诉人生活费,自诉人当场拒绝。此后,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内,被告人赵某便没有回过家,也没有给过自诉人一分钱。

上述事实,有各种书证、证人证言为证。

综上所述,被告人赵某包养“二奶”长达5年之久,并以“夫妻”名义同居。被告人赵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重婚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为此,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院起诉,请依法判处。

证人姓名和住所、证据的名称、来源

1. 证人XXX,住XX市XX街XX楼XX栋XX号。该证人系被告人赵某在XX市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时的房东;

2. 证人XXX,住XX市XX街XX楼XX栋XX号。该证人系被告人赵某在XX市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时的邻居;

3. 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XX渡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

4. 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1份;

证据材料4份。

自诉人 张红

82、刑事自诉状(自诉人杨三英向XX律师事务所律师徐XX求助,要求代为拟写一份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杨三英向XX律师事务所律师徐XX求助,要求代为拟写一份刑事自诉状,控告被告人牛珍珠虐待罪,并于2013年2月16日到XX县人民法院控告被告人,要求法院依法严惩。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试题分值:50分)

评分要求:

(一)首部(5分)

1.标题(1分)。

2.自诉人基本情况,要求事项齐全(2分)。

3.被告人基本情况,要求事项齐全(2分)。

(二)正文(40分)

1.案由和诉讼请求(6分):要求案由明确(3分),诉讼请求明确具体(3分)。

2.事实与理由(29分):

(1)事实(15分):要求对原材料进行适当的调整和剪裁,以时间为顺序把事实叙述清楚,舍弃无用的材料(10分),文字通顺,语言简洁(5分)。

(2)理由(14分):援引刑法条款,认定罪名(7分);论述从严惩处理由并写明结束语(7分)。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5分):按提供的材料写明证据情况。

(三)尾部(5分)

1.致送用语(2分):格式正确(1分),法院名称按材料提供的书写(1分)。

2.自诉人署名(2分):根据材料按规定的要求书写。

3.起诉日期(1分):要求按材料提供的日期书写。

83、遗嘱

王信真请律师代书遗嘱一份,其内容如下:

(一)我现住房位于XX市XX区XX路XX号院内X楼X单元XX号。住房系三室一厅,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此房是我单位分给我住的福利房,19XX年根据房改政策的有关规定,我以现金X万X千元买下此房。大儿子王仁正、次子王仁礼先后结婚独立生活,均有自己的住房。而三儿子王仁义一家一直与我生活在一起,又无其他住房,因此我决定此房将来由三子王仁义继承,他人不得提出异议。

四、写作辅属(20分)

11. 答案要点及评分要求:

(1)标题(1分);

(2)立遗嘱人基本情况(2分);

(3)立遗嘱人的目的、遗嘱代书人、见证人和执行人姓名等(3分),

(4)遗嘱具体内容(10分);

(5)遗嘱份数及保存人(1分),

(6)立遗嘱地点(1分),

(7)立遗嘱时间(1分),

(8)立遗嘱人等署名(1分)。

84、遗嘱(案情材料如下:王信真请律师代书遗嘱一份,其内容如下:(一)我现住房位于××市××区××路××号院内×楼×单元××号。

王信真遗嘱

立遗嘱人:王信真

立遗嘱人王信真,男,66岁,汉族,XX省XX县人,原系XX市XX厂高级工程师,住XX市XX区XX路XX楼XX单元XX号。因百年后,避免儿子们在继承遗产时发生纠纷,特请邻居李XX、居委会主任赵XX做见证,特立此遗嘱,对以下个人财产做如下处理:

一、我现住房位于XX市XX区XX路XX号院内X楼X单

元 XX 号，住房系三室一厅，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此房是我单位分给我住的公房，19XX 年根据房改政策的有关规定，我以现金 XX 晚 X 千元买下此房。本人根据三个儿子的现有住房情况，决定此房将来由三儿子王仁义继承，他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现有存款人民币 40 万元，美元 3 万元，本人决定将此款由三个儿子共同继承，长子王仁正继承人民币 15 万元、美元 1 万元；次子王仁礼继承人民币 15 万元、美元 1 万元；三子王仁义继承人民币 10 万元、美元 1 万元。

三、房内家具由三子王仁义继承；彩电一台、相机一台由长子王仁正继承；音响一台和书记若干由次子王仁礼继承。

本遗嘱一式六份，邻居李 XX、居委会主任赵 XX 各执一份，其余四份由律师张 XX 保存。

本遗嘱由邻居李 XX、居委会主任赵 XX 作见证和遗嘱执行人，监督遗嘱执行，并请 XX 律师事务所张 X 代书遗嘱一份。立遗嘱地点 XXXXXXXX。

立遗嘱人：王信真（签名加盖公章）

证明人：李 XX、赵 XX（签名加盖公章）

印章）

代书人：张 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85、仲裁裁决书。

xx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石宇与被申请人 xx 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提出的仲裁取请，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受理了本案。评分要点：

（一）首部

（1）标题。应当写明：XX 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

（2）案号。应当写为：（2017）X 裁×字第 43 号。

（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明 z 申请人石宇，男，1972 年 8 月 23 日生，汉族，住 xx 市 xx 区 xx 街 2 号附 6 号 3 单元 4 号。被申请人 xx 房地产管理局。住址：XX 市 xx 区××街 13 号 xx 大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沈正，所长。

（4）引言。应当写为：XX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石宇与被申请人 xx 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受理了本案。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以及双方当事人委托，仲裁委员会依法指定胡延担任本案的独任仲裁员，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对本案不公开进行了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正文（36 分）

（1）案情。主要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15 分）

（2）仲裁庭意见。主要应当写明裁决理由。（13 分）

（3）裁决结果。

（三）尾部。

（1）裁决书的效力。写明 z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仲裁员署名。

（3）写明日期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

（4）书记员署名。

写作辅题(34)—伯仲教育：[（微信搜：Wj585858-）](#)

1、**辩护词提纲**

2、**辩护词提纲**

3、**不起诉决定书（朱庆东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一案...）**

4、**代理词提纲（被告赵大民与原告赵小瑛系兄妹关...）**

5、**代理词提纲（被告赵大民与原告赵小瑛系兄妹关...）**

6、**第一审民事裁定书**

7、**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

8、**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

9、**和政裁定书**

10、**拘留报告书（犯罪嫌疑人谢 XX 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

11、**民事裁定书**

12、**民事裁定书**

13、**民事调解书**

14、**民事调解书**

15、**民事调解书**

16、**民事调解书**

17、**民事调解书**

18、**民事调解书**

19、**民事调解书**

20、**民事调解书**

21、**民事调解书（原告赵 X 生与被告胡 X 成离婚一案，在...）**

22、**提请批准逮捕书（赵东抢劫一案，20××年 10 月 10 日...）**

23、**提请批准逮捕书**

24、**提请批准逮捕书**

25、**提请批准逮捕书**

26、**提请批准逮捕书**

27、**提请批准逮捕书**

28、**提请批准逮捕书（关于赵庆坤以暴力、胁迫手段...）**

29、**通缉令（正本）（犯罪嫌疑人黄 X 光，男，35 岁，XX 省 XX 县...）**

30、**宣告死亡申请书**

31、**遗嘱（王 X 真请律师代书遗嘱一份，其内容如下：）...）**

32、**仲裁申请书**

33、**仲裁申请书**

34、**仲裁申请书**

34、**仲裁申请书**

1、**辩护词提纲**

被告人王 xx，男，1962 年 3 月 2 日出生，大专文化，原任 xx 市公安局 xx 派出所民警。因涉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被逮捕。江苏省 xx 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间，被告人王 xx、瞿 x 在 xx 市 A、B 等地，以摆放“东方明珠”等各种品牌赌博机供人赌博的方式，

答案：

（一）首部（7 分）

（1）标题。（2 分）应当写为：王 xx 开设赌场、帮助犯罪分子逃逸一案辩护词

（2）前言。（5 分）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受被告人王 xx 的委托，担任他的辩护人，

出席今天的法庭为他辩护”为开头语，简要申明辩护人的合法地位。

（二）正文（10 分）应当写明辩护意见纲要。

（三）尾部（3 分）应当写明结束语，即对前述辩护意见进行总结。

2、**辩护词提纲**

姜青，男，27 岁，汉族，××公司员工，住××市××区××路××号。20××年××月××日，姜青经人介绍，认识了××工厂女工王兰，并与王兰确立了恋爱关系。姜青与叶兵是中学同学，同学聚会时，姜青经常带着王兰一起参加，在聚会过程中叶兵与王兰相识。之后，叶兵多次单独约见王兰。姜青因怀疑女朋友王兰与叶兵有不正当关系，遂给叶兵打电话，在电话中与叶兵约定在××市××区××市场附近见面。姜青邀约杨东、赖平等人与叶兵见面，姜青带人与叶兵见面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恋爱矛盾，自始至终只是想吓唬一下叶兵，并没有想要实际伤害叶兵。但是，双方见面后，由于叶兵话语挑衅，导致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发生打斗，姜青将叶兵打成重伤。案发后，虽然姜青的家庭比较困难，但是为了弥补自己的过错，姜青及家人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向他人借钱，积极筹措资金，支付了叶兵的医疗费 33149.48 元，并且有悔罪表现，对当初自己的行为表示忏悔。事后，姜青的行为也得到了叶兵的谅解。

姜青被公安机关逮捕后，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公诉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均能主动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配合调查，没有任何逃避责任的行为，对自己的行为表示非常后悔。

公诉机关指控姜青的行为涉嫌故意伤害罪，要求法院对姜青依法严惩。姜青委托××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李亮担任自己的辩护人。

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 5 分）

（1）标题。应当居中写明：辩护词。（1 分）

（2）提示语。应当写明：尊敬的合议庭组成人员。（1 分）

（3）前言。应当写为：××律师事务所接受被告人姜青的委托，指派我担任姜青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的辩护人，出庭前，我经过查阅卷宗材料，会见被告人，进行必要的调查走访，现针对本案发表辩护意见如下：（3 分）

（二）正文（12 分）

辩护意见：

（1）本案被告人叶兵对案件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3 分）

（2）本案是因恋爱矛盾引起，被告人姜青犯罪行为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较小。（3 分）

（3）被告人姜青案发后积极救治伤者，积极进行赔偿，真诚的悔过，并得到了叶兵的谅解。（2 分）

（4）被告人姜青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2 分）

（5）被告人姜青认罪态度较好，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2 分）

（三）尾部（共 3 分）

（1）结束语

总结归纳全篇辩护词中心论点，提出处理建议。（2 分）

（2）律师署名，写明年月日。（1 分）

3、**不起诉决定书（朱庆东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一案，由 XX 市公安局 XX 分局侦查终结，于 20XX 年 2 月 25 日移送 XXXX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不起诉决定书。

朱庆东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一案，由 XX 市公安局 XX 分局侦查终结，于 20XX 年 2 月 25 日移送 XXXX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
19850716XXX，汉族，初中文化，XX 市 XX 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户籍所在地 XX 省 XX 县，住 XX 市 XX 区 XX 镇 XX 路 29 号。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犯罪于 20XX 年 10 月 18 日被××市公安局 X×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4 日经 X×分局决定被取保候审。

答案提示：（可参照以下范文）

（一）首部（共 6 分）

（1）标题。应当写为：“XXXX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1 分）

（2）文号。应写为：“XX 检 XX 刑不诉 C20XX[X] 号”。（1 分）

（3）被不起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被不起诉人朱庆东，男，1985 年 7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19850716XXX，汉族，初中文化，XX 市 XX 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户籍所在地 XX 省 XX 县，住 XX 市 XX 区 X×镇 XX 路 29 号。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犯罪于 20X

×年 10 月 18 日被 XX 市公安局 XX 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4 日经××分局决定被取保候审。（2 分）

（4）案由和案件来源。应当写明被不起诉人姓名、案由，案件移送本检察院的简要经过。（2 分）

（二）正文（共 10 分）

（1）案件事实。（3 分）

（2）不起诉理由。叙写不起诉理由应当注意法定性和针对性。（3 分）

（3）法律根据。应当写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第×款之规定。（2 分）

（4）决定事项。应当写明：对朱庆东不起诉。（2 分）

（三）尾部（共 4 分）

（1）告知事项。应写明：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 XXX 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 XXX 人民法院提起自诉。（2 分）

（2）写明检察机关名称。（1 分）

（3）写明文书制作日期，并加盖院印。（1 分）

4、代理词提纲（被告赵大民与原告赵小瑛系兄妹关系。）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以原告代理人的名义，拟写一份代理词提纲。

被告赵大民与原告赵小瑛系兄妹关系。原、被告自幼由父亲赵成和母亲吴春抚养成人，兄妹二人先后于 2000 年和 2005 年成家。结婚后，被告住在其妻子家中，原告住在其丈夫家中，均与父母分居生活。父母靠工资收入维持生活，退休后靠退休金养老，从不要子女负担生活费。原、被告家原住 4 间旧瓦房，2007 年，原、被告父母用多年积蓄下来的钱，将 4 间旧瓦房翻建成 4 间新房，屋内装修也比较讲究，耗资 7 万元。4 间新房由父母居住。2009 年 7 月，原、被告的母亲不幸病故，为母亲办丧事所花费用全部由父亲支付，兄妹二人均未花钱。2012 年 12 月，原、被告的父亲突发心脏病住院治疗，兄妹二人轮流在医院护理，尽了子女孝敬老人的义务。父亲去世后，原、被告二人共同负责办理丧事，所

花费用二人平均负担。

被告赵大民，40 岁，男，初中毕业，XX 省 XX 县人，住 XX 县 XX 镇 XX 组 XX 号，XX 镇 XX 工厂工人，汉族。

（试题分值：20 分）

评分要求：

（一）首部（2 分）

1.标题（1 分）：“原告代理人代理词提纲”。

2.呼告语（1 分）：“审判长、审判员”

（二）正文（16 分）

1.前言（3 分）：按教材上讲的要求书写。

2.理由（10 分）：

（1）依法论理（4 分）；

（2）依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论理（4 分）；

（3）对被告错误言论进行反驳（2 分）。

3.结束语（3 分）：

（1）对基本观点进行归纳小结（2 分）；

（2）对本案处理提出建议（1 分）。

（三）尾部（2 分）

1.代理人署名（1 分）：“王 XX”。

2.日期（1 分）：“2013 年 X 月 X 日”

5、代理词提纲（被告赵大民与原告赵小瑛系兄妹关系。）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以原告代理人的名义，拟写一份代理词提纲。

被告赵大民与原告赵小瑛系兄妹关系。原、被告自幼由父亲赵成和母亲吴春抚养成人，兄妹二人先后于 2000 年和 2005 年成家。结婚后，被告住在其妻子家中，原告住在其丈夫家中，均与父母分居生活。父母靠工资收入维持生活，退休后靠退休金养老，从不要子女负担生活费。原、被告家原住 4 间旧瓦房，2007 年，原、被告父母用多年积蓄下来的钱，将 4 间旧瓦房翻建成 4 间新房，屋内装修也比较讲究，耗资 7 万元。4 间新房由父母居住。2009 年 7 月，原、被告的母亲不幸病故，为母亲办丧事所花费用全部由父亲支付，兄妹二人均未花钱。2012 年 12 月，原、被告的父亲突发心脏病住院治疗，兄妹二人轮流在医院护理，尽了子女孝敬老人的义务。父亲去世后，原、被告二人共同负责办理丧事，所花费用二人平均负担。

被告赵大民，40 岁，男，初中毕业，XX 省 XX 县人，住 XX 县 XX 镇 XX 组 XX 号，XX 镇 XX 工厂工人，汉族。

（试题分值：20 分）

评分要求：

（一）首部（2 分）

1.标题（1 分）：“原告代理人代理词提纲”。

2.呼告语（1 分）：“审判长、审判员”。

（二）正文（16 分）

1.前言（3 分）：按教材上讲的要求书写。

2.理由（10 分）：

（1）依法论理（4 分）；

（2）依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论理（4 分）；

（3）对被告错误言论进行反驳（2 分）。

3.结束语（3 分）：

（1）对基本观点进行归纳小结（2 分）；

（2）对本案处理提出建议（1 分）。

（三）尾部（2 分）

1.代理人署名（1 分）：“王 XX”。

2.日期（1 分）：“2013 年 X 月 X 日，

6、第一审民事裁定书

张某某（女，1949 年 5 月 1 日生）与王某（男，1955 年生）是邻居，同住 xx 市 xx 区 xx 村八组，二人均是农民。2013 年 1 月初，张 xx 在北岭上分到大约六七分田地。

答案：评分要求 z（一）首部（共 6 分）

（1）标题。（1 分）

（2）案号。（1 分）

（3）原告基本情况。（1 分）

（4）被告基本情况。（1 分）

（5）案由。（2 分）

（二）正文（共 9 分）

（1）原告起诉的理由。（3 分）

（2）诉讼请求。（1 分）

（3）驳回起诉的理由。（5 分）

（三）尾部（共 5 分）

（1）诉讼费用负担。（1 分）

（2）交待上诉事项。（2 分）

（3）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1 分）

（4）裁定日期。（1 分）

7、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不起诉决定书。

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 6 分）

（1）标题。应当写为：“XXXX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1 分）

（2）文号。应写为：“XX 检 XX 刑不诉[20XX]X 号”。（1 分）

（3）被不起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被不起诉人朱庆东，男，1985 年 7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19850716XXX，汉族，初中文化，XX 市 XX 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户籍所在地××省 XX 县，住 XX 市 XX 区 XX 镇 XX 路 29 号。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犯罪于 20X

×年 10 月 18 日被×X 市公安局 XX 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4 日经 XX 分局决定被取保候审。（2 分）

（4）案由和案件来源。应当写明被不起诉人姓名、案由，案件移送本检察院的简要经过。（2 分）

（二）正文（共 10 分）

（1）案件事实。（3 分）

（2）不起诉理由。叙写不起诉理由应当注意法定性和针对性。（3 分）

（3）法律根据。应当写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XX 条第×款之规定。（2 分）

（4）决定事项。应当写明：对朱庆东不起诉。（2 分）

（三）尾部（共 4 分）

（1）告知事项。应写明：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 XXX 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 XXX 人民法院提起自诉。（2 分）

（2）写明检察机关名称。（1 分）

(3) 写明文书制作日期, 并加盖院印。(1 分)

8、根据下列案情材料, 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 拟写一份民事裁定书。

0××年.××开发公司下属××指挥部对张晓刚原来所住的××市××街 20 号住房进行了拆迁, 并于 20××年 5 月 4 日与张晓刚订立拆迁补偿协议。嗣后, 因张晓刚无房过渡, 该指挥部于 20××年 5 月 10 日将该市××小区第 1 号过渡房提供给张晓刚过渡。20××年, 张晓刚的安置房交付使用后, 因安置房的产权问题以及张晓刚的尚留有少量未拆迁住房的补偿未能解决等, 张晓刚未能腾让过渡房。××开发公司经催要未果, 遂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张晓刚立即迁让过渡房并赔偿损失 135 万元。张晓刚应诉后, 要求××开发公司先解决安置房的产权证及拆迁遗留问题并赔偿损失 3 万元。

××开发公司诉称, 20××年对张晓刚原住××市××街 10 号拆迁时, 因张晓刚无房过渡, 遂将本市××小区第 1 号过渡房安排给张晓刚过渡, 现张晓刚早已搬入新居, 故诉请张晓刚立即腾让过渡房并赔偿损失费 135 万元。张晓刚辩称, 现虽住进了安置房, 但因安置房的产权证书和拆迁遗留问题未解决, 故未腾让过渡房, ××开发公司将上述问题解决并赔偿损失 3 万元后, 立即腾让过渡房。

××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双方当事人诉讼外达成和解协议, ××开发公司遂向法院申请撤诉。20××年××月××日, ××区人民法院制作了案号为(20××)×民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 准予××开发公司撤回起诉。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是审判员王萍、李莉、何文, 书记员是张平。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市××开发公司, 地址: ××市××里 5 号。法定代表人刘江, 开发公司总经理。张晓刚, 男, 1970 年 6 月 10 日生, 汉族, ××市××研究所工人, 住××市××路 12 号。

评分要求:

(一) 首部(共 6 分)。

(1) 标题。应当分两行写为: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 案号。应当写为: (20××)×民初字第××号。

(3)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

原告××市××开发公司。地址: ××市××里 5 号。法定代表人刘江, 开发公司总经理。

被告张晓刚, 男, 1970 年 6 月 10 日生, 汉族, ××市××研究所工人, 住××市××路 12 号。

(二) 正文(共 10 分)。

(1) 案由和裁定的理由。

(2) 法律依据及结果。

(三) 尾部(共 4 分)。

(1) 写明诉讼费用的承担。

(2) 合议庭署名、写明年月日、书记员署名。

9、和政裁定书

2016 年 10 月 5 日 13 时 10 分, 张苗驾驶一辆车牌号码为 XAXXXXX 号的小型越野客车, 在 XX 区 XX 路口由东往西方向行驶, 当行驶至 XX 街 22 号对开路口时左转弯, 碰撞了在车行道上停留的被害人廖戊(案发时 25 周岁), 造成被害人廖戊伤残的交通事故。

评分要点:

(一) 首部(共 5 分)。

(1) 标题。应当分两行写为: XX 市 xx 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 案号。应当写为: (2016) X 行初字第×号。。

(3)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 z

原告廖戊, 男, 25 岁, 汉族, 高中文化, XX 公司员工, 住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被告 XX 市公安局 XX 派出所。法定代表人 z 张正, 职务 z 所长。地址: XX 市 XX 区 XX 路×号。

(二) 正文(共 12 分)

(1) 案件来摺和原告提出的撤诉请求和理由。

(2) 法院裁定准予撤诉的理由。

(3) 裁决结果。。

(三) 尾部(共 3 分)

(1) 写明诉讼费用的承担。

(2) 由合议庭署名、写明日期。。

(3) 书记员署名。

10、拘留报告书(犯罪嫌疑人谢 XX 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晚上 7 时许,)

犯罪嫌疑人谢 XX 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晚上 7 时许, 操菜刀一把冲进钟 X X 家中, 向正在吃晚饭的钟 XX 头部、肩部连砍 7 刀, 致钟重伤; 接着又举刀朝钟的儿子 XXX 颈部、头部各砍一刀, 致 XXX 当场死亡。谢作案后逃跑, 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犯罪嫌疑人谢 X X 1988 年至 1993 年在 XX 小学读书; 1994 年至 1997 年在 X X 中学读初中; 1998 年至 2001 年在 X X 中学读高中; 2001 年至今在 X X 镇税务所工作。

(试评分值: 20 分)

评分要求:

(一) 首部(4 分)

1. 标题。居中写“呈请拘留报告书”(1 分)。

2. 编号。写“X 公刑拘字(2013) X 号”(1 分)。

3.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按材料提供的项目书写(1 分)。

4. 简历, 按材料提供的情况书写(1 分)。

(二) 正文(12 分)

1. 拘留理由和根据(11 分):

(1) 犯罪事实(即拘留的事实理由)(5 分), 要求事实清楚, 材料具体, 文字通顺;

(2) 拘留的法律理由(即触犯刑法条款, 涉嫌犯罪)(4 分);

(3) 拘留的法律根据(2 分): 应引用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

2. 报告的结束语(1 分)。

(三) 尾部(4 分)

1. 承办单位署名(2 分): 按材料提供的名称书写, 写“刑警队”即可。

2. 承办人署名(1 分): 按材料提供的姓名书写。

3. 日期(1 分)。

11、民事裁定书

20××年××月××日, ××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李莉、王冲、张晨依法组成合议庭, 张扬担任书记员,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了张淑与××银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具体案情如下: 张淑诉称, 自 20××年 5 月起, 有限公司以接生产合同项目太大、扩建厂房购买设备急需资金为名, 分三次向张淑借现金 24 万元(贰拾肆万元)。并签订三份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收

据。借款到期后, 有限公司拒不偿还, 张淑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年××月××日××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 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 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在本案审理中, 因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故 XX 区人民法院制作了(20××)×民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张淑的起诉。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张淑, 女, 46 岁, ××公司职员, 住××市××区××路××号。

××银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 公司总经理。地址: ××省××市××路××号。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 属千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评分要点:

(一) 首部(共 6 分)

(1) 标题。应当分行居中写明: ××市××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1 分)

(2) 案号。应当写明: (20××)×民初字第××号。(1 分)

(3)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 原告张淑, 女, 46 岁, ××公司职员, 住××市××区××路××号。被告××银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平, 公司总经理。地址: ××省××市××路××号。(2 分)

(4) 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应当写明: 张淑与××银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年××月××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2 分)

(二) 正文(10 分)

(1) 事实。应当写明原告诉称纠纷发生的事实和人民法院查证属实的案件事实。(4 分)

(2) 理由。应当写明驳回起诉的理由。(4 分)

(3) 裁定结果。应当写明: 驳回张淑的起诉。(2 分)

(三) 尾部(共 4 分)

(1) 交代上诉权。(1 分)

(2) 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1 分)

(3) 写明年月日。(1 分)

(4) 书记员署名。(1 分)

12、民事裁定书

2009 年 4 月 17 日, 原告侯 x 火(男, 汉族, 1968 年 9 月出生)作为乙方与甲方(××市 x 又区 x 又乡又又村村委)达成协议:

答案:

(一) 首部(5 分) (1) 标题; (1 分) (2) 案号; (2 分) (3) 诉讼双方基本情况。(2 分)

(二) 正文(10 分) (1) 案由与审理经过; (3 分) (2) 原告的诉

讼请求与理由；(3分) (3) 裁定的理由；(2分) (4) 法律依据和裁定结果。(2分)

(三) 尾部 (5分) (1) 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3分) (2) 年月日，书记员署名等。(2分)

13、民事调解书

原告蔡天华，男，32岁，汉族，系XX市某公司经理，现居于XX市XX区。被告张倩，女，31岁，汉族，系XX市某银行职员，现居XX市XX区。

评分要点：

(一) 首部 (共4分)。

(1) 标题。应当分两行居中书写：“XX市XX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 案号。应当写为：“(20XX)X民初字第256号”。

(3)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分别写明原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家庭住址。

(4) 案由“离婚”。

(二) 正文 (共12分)

(1)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案件事实。应简明扼要，且不遗漏主要事实。

(2) 协议内容。应写明以下四项内容：

‘一、原告蔡天华与被告张倩同意离婚。

二、原告蔡天华处的手表一块归被告张倩所有，原告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手表交付被告，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折价款十二万五千元。。

三、原告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xxx.....、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xxx.....和兴业银行账号 xxx.....内的存款归原告所有；招商证券公司账户 070319XX 内的股票和资金归原告所有，原告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被告上述款项的折价款六千五百三十六元。

四、原告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被告生活费两万元。

(3) 协议确认。表述为“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 尾部 (共4分)。

(1) 调解书的生效条件和效力。表述为“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署名，注明年月日，书记员署名。

14、民事调解书

原告黄义x诉被告xx市xx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事实为2008年5月1日原告黄火x与被告xx市xx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只大酒店)签订《x又大酒店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承包期限三年，即即08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助日止；年承包费4万元。

答案：(一)首部(5分)

(1) 标题：“分丁”

(2) 案号；(1分)

临) 诉讼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2分)

(4) 案由。在当事人基本情况后面另起尸行单独列项写明案由。

表述为：“案由：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1分)

(二)正文(12分)

(1)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5分)

浇) 协议内容；(5分)

在写协议内容之前，应写明“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3) 协议确认。(2分)

在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之后另起一行，表述为“上述协议 t 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 尾部 (3分)

(1) 写明本调解书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书 (1分)

(2) 审封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和日期。住分)

15、民事调解书

原告某某商行诉被告某某有限公司一案，案件事实为：2001年4月被告某某有限公司从原告某某商行处购买金额为146,320.70元的厨房用具后，给付了一部分货款，尚欠原告货款55,000元未结清。

答案：评分要点：

(一) 首部 (5分)

1. 标题。(1分)

2. 编号。(1分)

3. 诉讼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2分)

4. 案由。(1分)

(二) 正文 (12分)

1.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5分)

2. 协议内容。(5分)

3. 协议确认。(2分)

(三) 尾部 (3分)

1. 写明经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1分)

2. 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和日期。(2分)

16、民事调解书

原告蔡天华，男，32岁，汉族，系只x市某公司经理，现居于xx市xx区。被告张倩，女，31岁，汉族，系某x市某银行职员，现居沐x市x某区。

答案：评分要点：

(一) 首部 (共4分) ①标题。应当分两行居中书写：“XX市某x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1分) ②案号。应当写为：“(2.xx)x民初字第256号”。(1分) ③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分别写明原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家庭住址。(1分) ④案由：“离婚”。(1分)

(二) 正文 (共12分) ①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案件事实。应简明扼要，且不遗漏主要事实。(3分) ②协议内容。应写明以下四项内容：π

一、原告蔡天华与被告张倩同意离婚。(2分)

二、原告蔡天华处的手表一块归被告张倩所有，原告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手表交付被告，被告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原告折价款二万五千元。(2分)

三、原告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XXX.....、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XXX.....和兴业银行账号 x 只 x.....内的存款归原告所有；招商证券公司账户。

7.19xx 内的股票和资金归原告所有，原告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被告上述款项的折价款五十万六千五百三十六元。(2分)

四、原告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被告生活费十万

元。”(2分) ③协议确认。表述为：“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1分)

(三) 尾部 (共4分) ①调解书的生效条件和效力，表述为：“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2分) ②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署名，注明年月日，书记员署名。(2分)

17、民事调解书

19xx年x月，经李x介绍，王xx(女，汉族，25岁，xx市xx区煤炭公司xx煤厂工人，住xx市xx区xx街xx号)和孙xx(男，汉族，26岁，xx市xx区xx经贸公司工人，住xx市xx区xx胡同xx号)相识。

答案：评分要求：

(一) 首部 (共3分) (1) 标题和案号。(1分) (2) 原告、被告的基本情况。(1分) (3) 案由。(1分)

(二) 正文 (共12分) (1) 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案件事实。(8分) (2) 调解结果。(4分)

(三) 尾部 (共5分) (1) 诉讼费用的负担。(1分) (2) 调解书的效力。(1分) (3) 审判人员署名。(1分) (4) 年、月、日。(1分) (5) 书记员署名。(1分)

18、民事调解书

原告黄义x诉被告xx市xx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事实为2008年5月1日原告黄火x与被告xx市xx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span>1分)

答案：(一)首部(5分)

(1) 标题：“分丁”

(2) 案号；(1分)

临) 诉讼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2分)

(4) 案由。在当事人基本情况后面另起尸行单独列项写明案由。

表述为：“案由：承包经营

合同纠纷案”(1分)

(二)正文(12分)

(1)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5分)

浇) 协议内容；(5分)

在写协议内容之前，应写明“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3) 协议确认。(2分)

在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之后另起一行，表述为“上述协议 t 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 尾部 (3分)

(1) 写明本调解书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书 (1分)

(2) 审封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和日期。住分)

19、民事调解书

原告某某商行诉被告某某有限公司一案，案件事实为：2001年4月被告某某有限公司从原告某某商行处购买金额为146,320.70元的厨房用具后，

答案：评分要点：

(一) 首部 (5分)

1. 标题。(1分)

2. 编号。(1分)

3. 诉讼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2分)

4. 案由。(1分)

(二) 正文 (12分)

- 1.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5分)
 - 2.协议内容。(5分)
 - 3.协议确认。(2分)
- (三)尾部(3分)

- 1.写明经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1分)
- 2.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和日期。(2分)

20、民事调解书

19xx年x月,经李x介绍,王xx(女,汉族,25岁,xx市xx区煤炭公司xx煤厂工人,住xx市xx区xx街xx号)和孙xx(男,汉族,26岁,xx市xx区xx经贸公司工人,住xx市xx区xx胡同xx号)相识。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后,双方确立了恋爱关系。

答案:评分要求:

(一)首部(共3分)

- (1)标题和案号。(1分)
- (2)原告、被告的基本情况。(1分)
- (3)案由。(1分)

(二)正文(共12分)

- (1)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案件事实。(8分)
- (2)调解结果。(4分)

(三)尾部(共5分)

- (1)诉讼费用的负担。(1分)
- (2)调解书的效力。(1分)
- (3)审判人员署名。(1分)
- (4)年、月、日。(1分)
- (5)书记员署名。(1分)

21、民事调解书(原告赵X生与被告胡X成离婚一案,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的要求,拟写一份民事调解书。

原告赵X生与被告胡X成离婚一案,在审理过程中,经XX市XX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审判员张X X,书记员王XX),双方当事人于2013年X月X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原告赵X生与被告胡X成自愿离婚,经人民法院批准;(二)双方婚生男孩胡X随被告胡X成共同生活,原告自2013年8月份起按月承担抚育费人民币400元,至胡X18周岁时止;(三)现在各人处的财物归各人所有,被告胡X成一次性付给原告赵X生财物折价款人民币1.5万元。

根据法律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试题分值:20分)

评分要求:

(一)首部(5分)

- 1.标题(1分)。
- 2.编号(1分)。
- 3.原、被告基本情况(2分)。
- 4.案由(1分)。

(二)正文(10分)

- 1.事实部分(4分)。要求叙事清楚,行文简洁。
- 2.引出“协议内容”一段文字(1分)。
- 3.协议内容(5分)。要求依次写明。“经人民法院批准”多余,写了适当扣分。

(三)尾部(5分)

- 1.诉讼费用的承担(1分)。
- 2.法院对协议的确认(1分)。
- 3.写明经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1分)。
- 4.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和日期(2分)。

22、请批准逮捕书(赵东抢劫一案,20xx年10月10日由群众举报至xx市公安局,)

赵东抢劫一案,20xx年10月10日由群众举报至xx市公安局,xx市公安局立案后,立即组织力量侦查,于20xx年10月11日凌晨,在xx市火车站将赵东抓获归案。

具体案情如下:20xx年10月7日上午9时30分左右,赵东尾随在小区菜市场买菜的李珍至xx市xx居民小区5号楼3单元7号室,紧随李珍入室后即行抢劫,因李珍大声叫喊,赵东立即用弹簧刀猛刺李珍腹部三刀,李珍当即晕倒在地,赵东抢走李珍所带的24K金戒指1枚、金项链1条,然后逃离现场。李珍因流血过多,于当日中午12时5分不治身亡。

赵东的基本情况:赵东,男,19xx年12月20日生,出生地xx省xx县,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毕业,Xx省xx市建筑公司工人,现住在xx市xx路x号。赵东于19xx年至19xx年在xx小学上学,19xx年至19xx年在xx中学上初中,19xx年至19xx年在家待业,19xx年至20xx年在xx市建筑公司当工人,20xx年10月11日因涉嫌抢劫罪被xx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在xx看守所。

评分要求:

(一)首部(7分)

(1)标题。应当分两行居中写为:“xx市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2)编号。应写为:“x公刑提捕字[20xx]x号”。

(3)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的强制措施情况。(3分)

(二)正文(8分)

(1)案由和案件来源。(2分)

(2)犯罪事实。(2分)

(3)证据。(2分)

(4)法律依据。(2分)

(三)尾部(5分)

(1)文书致送机关名称。(2分)

(2)写明年月日。(1分)

(3)附项。写明本案卷宗x卷x页、犯罪嫌疑人羁押处所。(2分)

23、提请批准逮捕书

邓中天,男,天津市人,大专文化,汉族,1975年1月30日出生,住K市市错区错K里5号楼13门401号。邓中天出生在火错市一个工人家庭,家境一般。后来父母离异,邓中天随母亲生活,母亲工资收入不高,父亲每月给付抚养费,但是数量极少,邓中天与母亲的生活比较困难。...

答案: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5分)

(1)标题(1分)。应当写为:“KK市火错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2)编号(1分)。应当写为:错公提捕字[2010]n号。

(3)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3分)。应当写为:犯罪嫌疑人邓中天,男,1975年1月30日出生,又K市人,汉族,大专文化,中国火叉保险公司只

K分公司人身险部业务员,住火叉市火K区错错里5号楼13门401号。2010年火月错日,因涉嫌盗窃罪被K市只只公安局刑事拘留。

(二)正文(共11分)

(1)案由和案件来源(3分)。应当写明以下内容:犯罪嫌疑人邓中天涉嫌盗窃一案,由李亮于2009年12月23日报案至我局。我局经审查,于12月23日立案进行侦查。犯罪嫌疑人邓中天于2010年错月错日被抓获归案。

(2)犯罪事实(5分)。应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接着叙述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

(3)证据(1分)。应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引出,写明相关证据。

(4)法律依据(2分)。应当写为“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邓中天(根据犯罪构成简要说明罪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涉嫌盗窃罪,有逮捕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三)尾部(共4分)

(1)致送用语。应当写为“此致”“错K市火火人民检察院”。

(1分)

(2)加盖公安局局长印和公安局印,注明年月日。(2分)

(3)附项。(1分)

24、提请批准逮捕书

200X年1月上旬,犯罪嫌疑人徐飞、鲁达、蔡军、陈华等人先后在错错县错错镇海景宾馆207号房间内进行商议,准备在王光开设的赌场中使用电子诈骗设备骗取安徽籍赌客的钱财,而且对各自的角色进行了分工,决定由蔡军负责落实场地,鲁达负责安装及操控诈骗设备,通过激光扫描、分析得知用于赌博的假子系单数或双数后,发信号告知在赌场内参与赌博的徐飞、蔡军、陈华并由他们实施押注。

答案: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4分)

①标题。分两行居中书写,第一行写:“错错公安局飞第二行写”提请批准逮捕书”(1分)

②编号。应当写为:“x公刑提捕字[20错错]错错号”(1分)

③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2分)

例如:犯罪嫌疑人蔡军,男,1970年12月20日生,错错省错错市错错县人,现住在错错市错错县广阳路124号,汉族,无业。因涉嫌诈骗于20错错年1月17日被刑事拘留,现押于xx公安局看守所。

(二)正文(共12分)

应当首先写明“犯罪嫌疑人徐飞、鲁达、蔡军、陈华诈骗一案,由被害人于进举报至我局”然后简要写明案件侦查过程中的各个法律程序开始的时间,如接受案件、立案的时间;最后写明犯罪嫌疑人归案情况。①案由和案件来源。(3分)

②犯罪事实。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接着叙述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应写明符合法定三个逮捕条件的有关事实情况(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0(3分)

③证据。写明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相关证据。(3分)

④法律依据。应当写为"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徐飞、鲁达、蔡军、陈华……(根据犯罪构成简要说明罪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涉嫌诈骗罪,有逮捕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第七十九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3分)

(三)尾部(共4分)

①文书致送机关名称,即在文末分两行写"此致"、"错错错人民检察院"(2分)

②右下方加盖公安局长印和公安局印,注明年月日。(1分)

③附项。写明本案卷宗×卷×页;写明犯罪嫌疑人羁押处所。(1分)

25、提请批准逮捕书

2009年10月7日上午9时30分左右,犯罪嫌疑人赵×河尾随在小区菜市场买菜的李×珍(女,68岁,离休干部)至xx市白云居民小区5号楼3单元7号室,紧随李×珍入室后即行抢劫,被害人李×珍便大声叫喊"有人抢劫!"犯罪嫌疑人赵×河听到被害人叫喊,立即用弹簧刀猛刺被害人李×珍腹部三刀,李×珍当即昏倒在地,犯罪嫌疑人赵×河立即上前抢走被害人所戴24K金戒指1枚、金项链1条、上海牌子表1块,然后逃离现场。

答案: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5分)

(1)标题(1分)

。应分两行居中书写"错错错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2)编号(1分)

。应当写为:"错错错[2009]错错错"。

(3)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及因本案被采取措施情况(3分)

。应写为"犯罪嫌疑人赵×河,男,1972年12月20日生,错错省错错县人,汉族,初中文化,错错市建筑公司工人,现住在xx市xx路xx号。无违法犯罪记录。2009年10月10日,因涉嫌抢劫罪被xx市公安局刑事拘留。538

(二)正文(共11分)

(1)案由和案件来源。(3分)

。

(2)犯罪事实(5分)

。应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接着叙述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

(3)证据(1分)

。应当写明"24K金戒指1枚、金项链1条、上海牌子表1块等赃物"。

(4)法律依据(2分)

。应当写"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赵×河入室实施暴力抢劫,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涉嫌抢劫罪,有逮捕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G"

(三)尾部(共4分)

(1)致送用语。应当写为"此致U 错错错人民检察院"0(1分)

(2)加盖公安局长印和公安局印,注明年月日。(2分)

(3)附项。(1分)

26、提请批准逮捕书

20某某年1月上旬,犯罪嫌疑人徐飞、鲁达、蔡军、陈华等人先后两次在某县某某镇海景宾馆207号房间内进行商议,准备在王光开设的赌场中使用电子诈赌设备骗取安徽籍赌客的钱财,而且对各自的角色进行了分工,决定由蔡军负责落实场地,鲁达负责安装及操控诈赌设备,通过激光扫描、分析得知用于赌博的假子系单数或双数后,发信号告知在赌场内参与赌博的徐飞、蔡军、陈华并由他们实施押注。约定诈赌所得由四人平分。

答案:评分要点:(一)首部(共4分)

①标题。分两行居中书写,第一行写:"某某公安局第二行写"提请批准逮捕书"(1分)

②编号。应当写为:"x 公刑提捕字[20某某]某某号"(1分)

③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及因本案被采取措施情况。(2分)

例如:犯罪嫌疑人蔡军,男,1970年12月20日生,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县人,现住在某某市某某县广阳路124号,汉族,无业。因涉嫌诈骗于20某某年1月17日被刑事拘留,现押于××公安局看守所。(二)正文(共12分)

应当首先写明"犯罪嫌疑人徐飞、鲁达、蔡军、陈华诈骗一案,由被害人于进举报至我局"然后简要写明案件侦查过程中的各个法律程序开始的时间,如接受案件、立案的时间;最后写明犯罪嫌疑人归案情况。①案由和案件来源。(3分)

②犯罪事实。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接着叙述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应写明符合法定二个逮捕条件的有关事实情况(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0(3分)

③证据。写明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相关证据。(3分)

④法律依据。应当写为"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徐飞、鲁达、蔡军、陈华……(根据犯罪构成简要说明罪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涉嫌诈骗罪,有逮捕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第七十九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3分)

(三)尾部(共4分)

①文书致送机关名称,即在文末分两行写"此致"、"某某人民检察院"(2分)

②右下方加盖公安局长印和公安局印,注明年月日。(1分)

③附项。写明本案卷宗×卷×页;写明犯罪嫌疑人羁押处所。(1分)

27、提请批准逮捕书

2009年10月7日上午9时30分左右,犯罪嫌疑人赵×河尾随在小区菜市场买菜的李×珍(女,68岁,离休干部)至xx市白云居民小区5号楼3单元7号室,紧随李×珍入室后即行抢劫,被害人李×珍便大声叫喊"有人抢劫!"犯罪嫌疑人赵×河听到被害人叫喊,答案:评分要点:(一)首部(共5分)

(1)标题(1分)

。应分两行居中书写"某某某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2)编号(1分)

。应当写为:"某公刑提捕字[2009]某某号"。(3)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及因本案被采取措施情况(3分)

。应写为"犯罪嫌疑人赵×河,男,1972年12月20日生,某某省某某县人,汉族,初中文化,某某市建筑公司工人,现住在xx市xx路xx号。无违法犯罪记录。2009年10月10日,因涉嫌抢劫罪被xx市公安局刑事拘留。538(二)正文(共11分)

(1)案由和案件来源。(3分)

。(2)犯罪事实(5分)

。应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接着叙述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3)证据(1分)

。应当写明"24K金戒指1枚、金项链1条、上海牌子表1块等赃物"。(4)法律依据(2分)

。应当写"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赵×河入室实施暴力抢劫,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涉嫌抢劫罪,有逮捕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G"(三)尾部(共4分)

(1)致送用语。应当写为"此致U 某某某人民检察院"0(1分)

(2)加盖公安局长印和公安局印,注明年月日。(2分)

(3)附项。(1分)

28、提请批准逮捕书(关于赵庆坤以暴力、胁迫手段抢劫公私财物一案,20××年×月××日,××市公安局制作编号为"××公(刑)提捕字(20××12号"的提请批准逮捕书,致送××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认为,赵庆坤以暴力、胁迫手段抢劫公私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涉嫌抢劫罪,有逮捕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第×款、第××条之规定,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有:(1)遗留在犯罪现场的弹簧刀

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4分)

(1)标题。居中分两行写明:"X×市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1分)

(2)编号。应写明:×公(刑)提捕字[20××J12号。(1分)

(3)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情况与简历。

应写明:犯罪嫌疑人赵庆坤,男,1977年10月14日生,××省××县人,身份证号码××

xx19771014××××,汉族,小学文化,××市××公司建筑工人,现住在××市××区××路××号。(1分)

简历:19××年至19××年在××小学上学;19××年至19××年在家待业;19××年至20××年在××市××公司当工人;20××年×月××日因涉嫌抢劫罪被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在××看守所。(1分)

(二)正文(共12分)

(1)案由与案件来源。(2分)

(2)案件事实。以"经依法侦查查明"领起下文,写明犯罪事实。(5分)

(3)证据。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引出列举的证据。(2分)

(4)法律依据。首先,叙写犯罪嫌疑人行为特征以及触犯的刑法条文和涉嫌的罪名;其次,阐明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理由与法律依据。(3分)

(三)尾部(共4分)

(1)致送的人民检察院名称。(1分)

(2)署名。(1分)

(3)写明日期、加盖公安机关印章。(1分)

(4)附项。写明卷宗的份数、页数,以及犯罪嫌疑人羁押的情况。(1分)

29、通缉令(正本)(犯罪嫌疑人黄X光,男,35岁,XX省XX县人,无业。)

根据下列脱逃的犯罪嫌疑人的情况，拟写一份通缉令（正本）。犯罪嫌疑人黄X光，男，35岁，XX省XX县人，无业。2013年春节之后，黄X光与同村女青年刘X花（25岁）一同到XX市打工。二人仅为同村邻居，并无恋爱关系。黄X光多次向刘X花要求建立恋爱关系，均遭拒绝。2013年3月11日晚，黄X光用欺骗手段将刘X花约出，并在XX市XX街一家小餐馆吃饭，又重提旧事，再次遭到刘的拒绝。但黄X光贼心不死，且恼羞成怒，利用送刘X花回XX工厂的途中，在一僻静处，黄突然掏出藏在身上的三棱刮刀一把，先是威逼刘X花就范，在刘仍不答应的情况下，向刘胸部猛刺一刀，刺伤刘的心脏，刘当即倒下，黄恐其呼喊又在其腹部连刺三刀，致刘当场死亡。事后黄仓皇逃窜，后经公安部门侦查破案，于同月29日在XX县将黄X光抓获。黄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但在押解途中，黄X光脱逃，至今未能抓获。XX公安局决定发布通缉令，请各区、县有关部门及广大群众协助缉拿黄X光。在逃犯罪嫌疑人黄X光网上编号XXX.....，身份证号码XXX.....。其体貌特征是：男，35岁，高1.70米左右，较瘦，长脸，皮肤较黑，单眼皮，前额较宽，在左太阳穴上有一黑痣，操广东潮州口音。脱逃时身穿蓝卡其布夹克衫，白衬衣，灰涤卡裤，脚下一双“回力”牌球鞋。联系单位为XX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联系人：周XX，电话：XXXXXXXXX。抄送部门：XXX、XXX公安局。通缉令发布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

（试题分值：20分）

评分要求：

（一）首部（4分）

- 1.标题（1分）；
- 2.编号（1分）；
- 3.发布范围（2分）。

（二）正文（13分）

- 1.简要案情（2分）；
- 2.被通缉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在逃人员网上编号、身份证号码、体貌特征、携带物品、特长（8分）；
- 3.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2分）；
- 4.联系人、联系电话（1分）。

【要求：“简要案情”的叙写，内容要概括，文字要简洁；“体貌特征”的叙写要具体；其他内容叙写要清楚、简明。】

（三）尾部（3分）

- 1.发文单位公章和日期（2分）；
- 2.抄送部门（1分）。

【说明：不符合教材所述写作要求的，酌情扣分。】

30、宣告死亡申请书

邓美英，女，76岁，汉族，农民，住XX县XX镇XX村。20XX年3月，邓美英46岁的儿子张南（汉族）出门寻找在外务工的妻子，从此与所有亲友彻底失去联系，一直下落不明，邓美英通过多种途径寻找，也未能得到丝毫消息。张南走后，留下12岁的儿子由邓美英抚养，一老一小相依为命，经济上极为拮据。5年来，邓美英不仅未能得到张南一分钱的赡养费，反而为儿子的“失踪”操碎了心，几乎流干了眼泪。为缓解困难，邓美英向民政部门申请五保待遇，因儿子张南仅有其名，而无其实，反而成为她申请“五保户”的“瓶颈”。于是，邓美英于20XX年XX月XX日向XX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张南死亡，以便申请“五保”待遇，享受国家

养老政策。

评分要点：

（一）首部（共5分）

- （1）标题。应当居中写明：宣告死亡申请书。（1分）
- （2）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申请人邓美英，女，76岁，汉族，农民，住XX县XX镇XX村。被申请人张南，男，46岁，汉族，农民，住XX县XX镇XX村。（4分）

（二）正文（10分）

- （1）请求事项。应当写明：被申请人张南下落不明已达五年，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5分）
- （2）事实与理由。首先应写明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具体情况，然后写明被申请人下落不明已经达到法定期限，请求人民法院从法律上认定被申请人死亡。（5分）

（三）尾部（共5分）

- （1）致送机关名称。应当写为：此致、XX县人民法院。（2分）
- （2）签名盖章。应当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写明制作文书的年月日。（2分）
- （3）附项。应当写明所附证据情况。（1分）

31、遗嘱（王X真请律师代书遗嘱一份，其内容如下：）

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遗嘱。

王X真请律师代书遗嘱一份，其内容如下：

（一）我现住房位于XX市XX区XX路XX号院内X楼X单元XX号。住房系三室一厅，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此房是我单位分给我住的公房，19XX年根据房改政策的有关规定，我以现金X万X千元买下此房。大儿子王X正、次子王X礼先后结婚独立生活，均有自己的住房。而三儿子王X义一家一直与我生活在一起，又无其他住房，因此我决定此房将来由王X义继承，他人不得提出异议。

立遗嘱时间：20XX年XX月XX日

（试题分值：20分）

评分要求：

- 1.标题（1分）；
- 2.立遗嘱人基本情况（2分）；
- 3.立遗嘱人的目的、遗嘱代书人、见证人和执行人姓名等（3分）；
- 4.遗嘱具体内容（10分）；
- 5.遗嘱份数及保存人（1分）；
- 6.立遗嘱地点（1分）；
- 7.立遗嘱时间（1分）；
- 8.立遗嘱人等署名（1分）。

【说明：书写的遗嘱应符合教材上讲的要求，否则，酌情扣分。】

32、仲裁申请书

2008年10月5日，某某市某某学院与某某市某某设计事务所签订了《某某教学、生活用房工程设计合同》，随即预付设计费某万元。后来，某某学院发现某某设计事务所是丙级设计单位，而根据某建设（某某）第某某号通知，某某学院这项工程为1级工程，按照规定应当由甲级设418计单位承接设计，

答案：

（一）首部（5分）

- （1）标题；（1分）
- （2）案号；（2分）

（3）诉讼双方基本情况。（2分）

（二）正文（10分）

- （1）案由与审理经过；（3分）
- （2）原告的诉讼请求与理由；（3分）
- （3）裁定的理由；（2分）
- （4）法律依据和裁定结果。（2分）

（三）尾部（5分）

- （1）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3分）
- （2）年月日，书记员署名等。（2分）

33、仲裁申请书

张亮，男，汉族，197X年X月X日出生，住址：XX市XX区XX大道XXXX号。20XX年，张亮欲将位于XX市XX区XXX号XXX房产以200万元的价款出售，在网上发出了售房广告。李明看到售房广告后，找到张亮，想要购买此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房屋买卖合同，并于20XX年X月X日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张亮将位于XX市XX区XXX号XXX房产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款卖给李明。首期楼款XXX元在李明收到银行同意发放贷款通知后，存入张亮账户内，楼价余款XXX元于交易过户完成并办妥抵押登记后，由贷款银行直接拨入张亮账户内。在合同签订时，李明向张亮支付了20000元定金，双方在合同中还约定：逾期超过十日仍未能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定金责任或支付等额于总楼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约定，如果发生争议，将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合同签订后，张亮配合李明向银行递交了申请贷款所需要的材料，但李明却未按约定向张亮支付首付款，亦不配合张亮去房管局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在张亮电话催告几次后，李明即不再接电话，也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张亮利益受损。张亮认为，买卖合同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李明单独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为此，张亮根据合同的约定，20XX年X月X日向XX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法公正裁决，维护张亮的合法权益。张亮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解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裁决李明支付不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金XXX元；裁决案件仲裁费用由李明承担。李明的基本情况如下：李明，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住址：XX市XX区X大道XX号。

答案：评分要点：

（一）首部

（1）标题。应当居中写明“仲裁申请书”

（2）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明：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居住地等。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居住地等。

（二）正文

（1）仲裁请求。应当写明：解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裁决李明支付不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金xxx元；裁决案件仲裁费用由李明承担。这一部分应高度概括。

（2）事实与理由。应当抓住案情重点，概括叙述案件事实。

（3）证据。应当写明购房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据。

（三）尾部

（1）结尾。包括致送仲裁委员会名称、申请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2）附项。应写明申请书的副本X份，附送证据的名称及件数等。

34、仲裁申请书

2008年10月5日,某某市某某学院与某某市某某设计事务所签订了《某某教学、生活用房工程设计合同》,随即预付设计费某万元。后来,某某学院发现某某设计事务所是丙级设计单位,而根据某建设(某某)第某某号通知,某某学院这项工程为1级工程,按照规定应当由甲级设计单位承接设计,某某设计事务所未经该市建委批准承接这项工程的设计任务,显然超越了规定的设计范围。

答案:评分要点z(一)首部(共5分)

(1)标题。应当居中写明“仲裁申请书”(1分)

(2)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4分)

(二)正文(共12分)

(1)仲裁请求。(3分)

(2)事实与理由。(6分)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和住所。(3分)

(三)尾部(共3分)

(1)致送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名称。(1分)

(2)申请人名称和姓名、制作日期。(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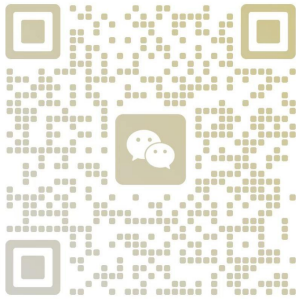
上一次考试有150多个科目改版,伯仲教育每学期均会在期末考试前整合最新历届试题+形考作业+综合练习册题目,有需要直接访问

任何问题都可以联系我微信:Wj585858-

请直接打印,已按字母排版

已整理700个国开科目,有需要请直接微信Wj585858-,说明要购买的试卷号及科目名称即可

ps:资料考前整理,只供大家复习使用!已和最新历届试题核对,有新题并已整合,以此版为准



伯仲教育